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
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2020年7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目 錄

		頁數
報告摘要		I – III
第1章	前言	1 – 5
第2章	調查過程	6 – 17
第3章	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不檢行為 詳情相關的資料及證供	18 – 28
第4章	確立事實及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 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	29 – 43
簡稱		44 – 46
附錄		
附錄1	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 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程序	47 – 48
附錄2	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49 – 58
附錄3	調查委員會研究其報告的過程的 有關會議紀要	59 – 69
附錄4	有線寬頻網站上有關許智峯議員於 2018年4月25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 接受傳媒訪問的片段的逐字紀錄本	70 – 78
附錄5	有線寬頻網站上有關許智峯議員於 2018年4月26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 接受傳媒訪問的片段的逐字紀錄本	79

		頁數
附錄6	香港電台第一台於2018年4月25日播放的電台節目"自由風自由PHONE"中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逐字紀錄本	80 – 92
附錄7	獲邀出席調查委員會研訊作證的人士的回應摘要	93 – 107
附錄8	調查委員會秘書於2019年3月19日致許智峯議員的函件	108 – 112
附錄9	許智峯議員就會否選擇研訊公開舉行的回覆	113
附錄10	立法會秘書處保安主任1廖錦和先生在調查委員會2019年6月25日研訊上作證的紀錄	114 – 130
附錄11	立法會秘書處總保安主任周偉德先生在調查委員會2019年11月6日研訊上作證的紀錄	131 – 151
附錄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治助理符傳富先生在調查委員會2019年11月6日研訊上作證的紀錄	152 – 190
附錄13	許智峯議員就保密承諾書的回覆	191
附錄14	調查委員會秘書於2020年1月6日致許智峯議員的函件	192 – 193
附錄15	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與譴責議案所指稱事件有關的主要位置簡圖	194
附錄16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195

報告摘要

1. 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譴責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的議案("譴責議案")，有關詳情見譴責議案的附表。譴責議案的措辭載於本報告第 1.2 段。譴責議案在上述會議上提出後，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則交付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處理。
2.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由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調查委員會合共進行了 10 次閉門會議，包括兩次閉門研訊(分 3 節)，向 3 名證人取證。調查委員會已完成調查獲交付的事宜，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本報告。
3. 本報告第 1 章介紹譴責議案的背景、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以及其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 章載述調查過程及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重要事項。第 3 章載述蒐集所得的資料和取得的證供，而該等資料及證供關乎譴責議案附表所述許智峯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的詳情。第 4 章匯報調查委員會就能否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所作的考慮；若能確立，則一併闡釋調查委員會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議員的理據所提出的意見。

有待確立的事實

4. 根據譴責議案附表，調查委員會定出了以下 6 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a) 許智峯議員有否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四部升降機大堂，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提電話("該手提電話")及文件；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b) 該名保安局女職員有否尾隨並要求許議員歸還該手提電話，但不得要領，以及該名職員在報告事件時有否落淚；
- (c) 許議員在奪得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該手提電話及文件後，有否迅速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的男廁內，並逗留長達十多分鐘；
- (d) 許議員有否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名保安局女職員該手提電話內的資料；
- (e) 該手提電話是否由政府提供，以及當中是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及
- (f) 訸議員的行為是否屬衝擊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行為。

5. 經調查後，調查委員會認為第 4(a)至(f)段所述事實的關鍵部分均已確立。依調查委員會之見，第 4(a)及(c)段中的部分事實(即許智峯議員搶去紙張的確實頁數及許議員躲藏在內的洗手間類別)並非關鍵資料，不影響調查委員會就應否譴責許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調查委員會的考慮因素及意見詳載於本報告第 4 章。

譴責議案所述的指稱

6. 基於已確立的事實，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需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為此，調查委員會認為依據已確立的事實，同時考慮譴責議案所述的以下指稱是否成立，從而得出意見，是十分有用的做法：

- (a) 許議員的行為不能被接受，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然；
- (b) 訸議員不尊重公職人員、行為粗暴和嚴重侵犯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私隱；及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c) 許議員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

7. 就第 6(a)段的指稱，調查委員會認為，經確立的事實清楚顯示，許智峯議員的行為無論發生在何處，及無論是由議員還是一般市民作出，皆不能接受。調查委員會認為該項指稱成立。

8. 就第 6(b)段的指稱，調查委員會同意，根據證人所作的證供，並無具體證據證實許智峯議員侵犯了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私隱。基於經確立的事實，調查委員會認為下述指稱成立：許議員行為粗暴和不尊重公職人員；並認為事實上"不尊重"的指稱屬過於溫和。

9. 就第 6(c)段的指稱，調查委員會察悉，《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勸喻性質的指引》")清楚訂明，"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基於第 6(a)段已成立的指稱及鑒於《勸喻性質的指引》的內容，調查委員會認為第 6(c)段的指稱成立。調查委員會就上述指稱的考慮因素及意見詳載於本報告第 4 章。

結論

10. 憑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議員可因行為不檢而受到譴責。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各項指稱的關鍵部分均已成立，而經確立的許智峯議員的行為，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依調查委員會之見，許議員的行為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他行事的方式，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經確立的事實，足以構成譴責許議員的理據。

第 1 章 前言

背景

1.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須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上述條文藉《議事規則》有關"取消議員的資格"的第 49B 條在立法會實施。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在根據第(1A)款動議的議案提出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但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而另有命令則除外。

1.2 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譴責議案")，措辭如下：

鑑於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1)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許智峯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大樓")二樓四部升降機大堂，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該名女職員尾隨並要求許智峯議員歸還手提電話，但不得要領。該女職員在報告事件時落淚。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不尊重公職人員，強行奪去他人物品，其行為令人髮指。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2) 許智峯議員奪得該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後，迅速躲入立法會大樓二樓的男廁內，並逗留長達十多分鐘。其後，許智峯議員更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女職員手提電話內的資料。這種行為嚴重侵犯該女職員的私隱。由於該手提電話是由政府提供，當中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
- (3) 這種衝擊公職人員的行為可能觸犯多項刑事罪行，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不能被接受，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實有負公眾的期望。
- (4) 許智峯議員在上述事件中不尊重公職人員、行為粗暴和嚴重侵犯該女職員的私隱，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1.3 謳責議案在上述會議上提出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則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¹

1.4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是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第四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²《議事規則》第 73A(2)條訂明，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¹ 謳責議案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後，沒有議員動議無經預告的議案，提出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² 先前 3 個調查委員會為：

- (a)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2010-2012)；
- (b)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2017-2018)；及
- (c)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2017-2020)。

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

1.5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條，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即葉劉淑儀議員)、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 3 名議員(即葛珮帆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即許智峯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1.6 內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附錄 1**)。所有議員均獲邀提名調查委員會的委員人選。截至提名的期限(即 2018 年 6 月 16 日午夜 12 時)，立法會秘書處共接獲 8 項有效提名。由於獲提名的總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即 7 位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進行選舉。當選的 7 位議員隨後相互選出兩位議員並提名他們，以供立法會主席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1.7 立法會主席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依據《議事規則》第 73A(1)條任命調查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委員如下：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行事方式及程序

1.8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3)條，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調查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通過其行事方式及程序("《行事方式及程序》")(**附錄 2**)。《行事方式及程序》以立法會先前各調查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以及海外立法機關調查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的經驗為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藍本。《行事方式及程序》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並提供予許智峯議員及所有證人，以協助他們了解調查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及他們的權利和責任。

1.9 《行事方式及程序》以下列指導原則為依據，而先前各調查委員會在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時亦予以遵循：

- (a) 調查委員會必須公平對待受調查的議員、提出指控的議員，以及調查所涉及的其他各方，並須讓人看到調查委員會公平對待上述各方，同時須在進行調查工作時遵守正當程序的原則；
- (b) 調查委員會必須以公正無私的態度，獨立地獲取、研究及分析證據及資料，以及不應受任何政治、黨派或個人的考慮因素所影響；
- (c) 調查委員會除對立法會負責，亦向公眾負責。在不違反《議事規則》第 73A(4)條所載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須閉門舉行（《議事規則》第 73A(5)條訂明的情況除外）的規定下，調查委員會的運作應盡量具透明度；及
- (d) 鑑於調查工作涉及公共資源，調查委員會應以認真審慎的態度及具效率的方式進行工作。

1.10 一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譴責議案如獲通過將帶來嚴重後果。有鑑於此，調查委員會認為，在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以及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時，遵守上述原則十分重要。

報告

1.11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2)條，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獲交付的事宜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調查委員會須隨即解散。調查委員會已完成調查，並向立法會提交本報告。整份報告向立法會提交後會上載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1.12 本報告共有 4 個章節。本章介紹譴責議案的背景。第 2 章載述調查過程及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重要事項。第 3 章載述在第 2 章蒐集所得的資料和取得的證供，而該等資料及證供關乎譴責議案附表所述許智峯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的詳情。第 4 章匯報調查委員會就能否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所作的考慮；若能確立，則一併闡釋調查委員會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議員的理據所提出的意見。

1.13 除上述章節外，本報告亦將多份文件納入為報告的附錄，包括取證紀錄(即按調查委員會於研訊席上所用語言擬備的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研究本報告的過程的有關會議紀要(**附錄 3**)及其他相關文件。

第 2 章 調查過程

調查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2.1 調查委員會在展開工作時決定分 3 個階段進行調查，並同意工作計劃的時間表可因應調查委員會的實際工作進度及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而調整。雖然調查委員會的目標是依照原來的工作計劃，在 2019 年 12 月底或之前完成工作，但由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有部分示威人士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造成嚴重破壞，以及基於安全及保安考慮，調查委員會在隨後數月未有舉行任何會議或進行任何研訊。有鑑於此及一些其他情況，調查委員會在 2019 年 12 月商定修訂工作計劃的時間表，詳見下文各段。此外，由於香港在 2020 年初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調查委員會在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工作亦受影響。

第一階段——籌備工作(2018 年 7 月中至 2019 年 1 月底)

2.2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

- (a)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 段，蒐集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以及分析所得資料；及
- (b)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5 段，決定是否進行研訊，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若進行研訊，確定將會出席研訊的證人；決定邀請或傳召³ 證人作證；以及決定向證人取證的主要範圍。

2.3 調查委員會蒐集所得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詳載於下文第 2.8 至 2.13 段。基於調查委員會蒐集所得的資料和收到的回應，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進行研訊，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

³ 調查委員會並非常設委員會，因此必須先提請立法會授權，才可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的權力，命令證人列席及出示文件。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第二階段 —— 向證人取證及審議證據(2019 年 2 月初至
2020 年 1 月初)**

2.4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就調查範疇向證人取證及考慮所得證據。調查委員會曾邀請出席研訊作證的人士及其回應，詳載於下文第 2.19 至 2.23 段。

2.5 至於在研訊席上作證的人士，調查委員會應向他們發出邀請，還是透過提請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的權力，以傳召方式命令證人列席及出示文件("立法會授權")，調查委員會在展開工作時同意，應先邀請有關人士作證，再視乎研訊的進度，在較後階段才決定是否提請立法會授權。

2.6 調查委員會在此階段經考慮各項因素後(詳載於下文第 2.24 至 2.26 段)，決定不會提請立法會授權。

**第三階段 —— 擬備、討論及敲定報告(2019 年 12 月中至
2020 年 7 月)**

2.7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

- (a) 審議所得證據；
- (b) 討論報告的草擬方式；
- (c) 撰寫及討論報告擬稿；
- (d)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5 段，徵詢受調查的議員及證人對報告擬稿相關部分的意見；及
- (e) 敲定報告內容。

與譴責議案相關的資料

在研訊舉行前要求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提供的資料

2.8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a)段，葉劉淑儀議員(譴責議案的動議人)和上文第 1.5 段所提及的另外 3 名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均獲邀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以支持譴責議案附表所載的不檢行為的詳情，以及提供任何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上述議員於 2018 年 8 月提供調查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

2.9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b)段，許智峯議員隨後獲邀就譴責議案及由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所提供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提供任何他認為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許議員並沒有作出回應，而即使調查委員會再次去信邀請他提供資料，但在限期過後許議員仍然沒有回應。

2.10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3 段，調查委員會秘書已遵照調查委員會的指示，蒐集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包括下文各段所載的項目。

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索取閉路電視片段

2.11 為協助調查委員會就譴責議案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索取涵蓋譴責議案所述指稱事件的閉路電視片段，以及涵蓋 2018 年 4 月 24 日事發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1("會議室 1")的情況的閉路電視片段("閉路電視片段")，而該等閉路電視片段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備存。應調查委員會的要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向調查委員會提供閉路電視片段。調查委員會曾在閉門會議及研訊席上觀看有關片段。

許智峯議員就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指稱事件接受傳媒訪問

2.12 調查委員會察悉，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26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兩度就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指稱事件接受傳媒訪問，而相關的錄影片段在 i-CABLE.com 網站公開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讓市民觀看("有線片段")。⁴ 為方便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亦參考了立法會秘書處就有線片段擬備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4 及 5**)。

2.13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在香港電台("港台")第一台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播放的電台節目"自由風自由 PHONE"中，許智峯議員就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指稱事件接受訪問("港台訪問")。該港台訪問在港台的網站公開讓市民收聽。⁵ 為方便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亦參考了立法會秘書處就港台訪問擬備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6**)。

針對許智峯議員的刑事法律程序

2.14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不久即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9(a)段，要求律政司把與其調查主題有關的任何待決法律程序的發展情況告知調查委員會。這是避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的措施之一。

2.15 律政司在 2019 年 11 月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許智峯一案(案件編號：ESCC 2544/2018)("ESCC 2544/2018 一案")中，經審訊後許智峯議員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a)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1)(c)條(控罪 1)；
- (b) "普通襲擊"，違反普通法並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0 條懲處(控罪 2)；及
- (c) "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3 條(控罪 3)。

⁴ 調查委員會在閉門會議上於 i-CABLE.com 網站觀看有線片段後，指示調查委員會秘書從該官方網站複製有線片段的備份，以便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⁵ 調查委員會在閉門會議上於港台的網站收聽港台訪問後，指示調查委員會秘書從該官方網站複製港台訪問的備份，以便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2.16 律政司亦表示，許智峯議員就控罪 1 被判處 240 小時社會服務令、就控罪 2 被判處罰款 3,000 元，以及就控罪 3 被判處罰款 800 元。律政司進一步告知調查委員會，許議員就定罪提出上訴(上訴案件編號：HCMA 306/2019("HCMA 306/2019"))，聆訊定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進行。調查委員會察悉，由於香港在 2020 年初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所有原定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進行的法庭聆訊(緊急和必要者除外)一般已延期。⁶

2.17 在調查過程中，調查委員會明白到，法庭的責任是就許智峯議員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裁決，而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則須確定許議員的有關行為是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調查委員會認為無需因上述法律程序而暫停其工作。然而，調查委員會亦待 ESCC 2544/2018 一案的刑事審訊結束後，才就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作出結論。律政司於 2020 年 5 月告知調查委員會，HCMA 306/2019 一案的聆訊已改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進行。鑑於此變動，調查委員會決定按照《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9(d)段，向律政司提供本報告第 4 章擬稿所載，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並要求律政司就擬稿內容會否妨害 HCMA 306/2019 一案的待決刑事法律程序置評。經考慮律政司的回覆後，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報告並不會妨害 HCMA 306/2019 一案的待決刑事法律程序。調查委員會決定完成調查獲交付的事宜，並按《議事規則》第 73A(12) 條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無需等待 HCMA 306/2019 一案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結果。

2.18 有調查委員會委員要求取得梁諾施女士在 ESCC 2544/2018 一案的審訊中所作證供的謄本，供調查委員會考慮。調查委員會其後於 2020 年 1 月接獲有關謄本，而在 2019 年 12 月時，調查委員會已商議其初步調查結果。鑑於現有取得的資料和證供足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調查委員會最終決定不會考慮梁女士在 ESCC 2544/2018 一案的審訊中所作證供的謄本。

⁶ 司法機構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公布載於：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4/22/P2020042200451.htm?fontSize=1>。

進行研訊

調查委員會邀請出席研訊的人士

2.19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5 段，調查委員會考慮過《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 及 3 段向其提供的資料及回應後，認為有需要展開研訊，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

2.20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5 段，調查委員會首先決定邀請以下 7 名人士出席研訊作證，以協助其確立有關譴責議案的事實：⁷

- (a) 許智峯議員(受調查的議員)；
- (b) 梁諾施女士(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保安局女職員)；
- (c) 胡志偉議員；
- (d)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劉富生先生；
- (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治助理符傳富先生；
- (f) 立法會秘書處保安主任 1 廖錦和先生；及
- (g) 立法會秘書處總保安主任周偉德先生。⁸

2.21 對於調查委員會的邀請，符傳富先生、周偉德先生及廖錦和先生同意作為證人，並出席了調查委員會的研訊(**附錄 7**)。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3 段，許智峯議員獲書面告知調查委員會已決定邀請上述的證人，而他可建議其他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就此，調查委員會並無接獲許議員的任何回應。

⁷ 調查委員會邀請出席研訊人士的職銜(如適用)，以他們在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指稱事件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發生時所擔任的職位為準。

⁸ 調查委員會亦曾邀請立法會秘書處高級保安助理 7 關耀基先生出席研訊，但關先生未能在編定日期出席研訊。經考慮調查委員會蒐集所得的資料，以及從其他證人取得的證供後，調查委員會遂商定無需舉行研訊以供關先生作證。許智峯議員於 2020 年 1 月獲告知此事。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許智峯議員就調查委員會的邀請所作的回應

2.22 調查委員會認為必須公平對待許智峯議員及須遵守正當程序(包括自然公義的原則)。因此，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邀請許議員出席研訊作證。許議員回覆時表示，他不會出席研訊(附錄 7)。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再次致函許議員，請他重新考慮調查委員會的邀請，但調查委員會沒有收到許議員的回覆。

梁諾施女士、胡志偉議員及劉富生先生

2.23 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底或 3 月初首次邀請梁諾施女士、胡志偉議員及劉富生先生以證人身份出席研訊作證。他們不同意作為證人。當所有證人均已在 ESCC 2544/2018 一案的審訊中作證完畢後，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請他們重新考慮其邀請，但他們仍不同意作為證人。其後，調查委員會決定於 2019 年 6 月分別向他們各發出第三封邀請函。梁女士和劉先生依然不同意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附錄 7)，而胡議員沒有回覆調查委員會發出的第三封邀請函。

是否提請立法會授權以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行使命令證人列席的權力

2.24 一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在蒐集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以及向 3 名出席研訊的證人(即符傳富先生、周偉德先生及廖錦和先生)取證後，調查委員會曾考慮應否提請立法會授權，以向梁諾施女士取證。

2.25 調查委員會明白到，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下的權力會有助其工作，但調查委員會同時亦明白到，應在有需要時才提請立法會授權以行使有關權力。就此，調查委員會在商討應否提請立法會授權時，曾考慮現有蒐集所得的資料(例如閉路電視片段和許智峯議員接受的傳媒訪問)及從 3 名出席研訊的證人所取得的證供，是否足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

2.26 鑑於梁諾施女士屬可能成為重要證人的人士，但她不同意出席研訊作證，調查委員會於是參考了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譴責甘乃威議員議案調查委員會")在處理同類情況時所考慮的因素。調查委員會曾考慮下述事宜：相信由某人持有的資料對調查的完整性是否不可或缺，以致調查委員會必須以傳票命令他或她出席研訊，而調查委員會在作出考慮時，已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意見；相關研訊將會閉門還是公開進行；以及有關人士有否獲得足夠的保障。調查委員會認為，現有取得的資料和證供，足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調查委員會決定沒有需要提請立法會授權，以命令梁女士向調查委員會作證。

會議及研訊

2.27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6 及 7 段(該些段落以《議事規則》第 73A(4)及(5)條為藍本)，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包括受調查的議員或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研訊，均閉門舉行。只有受調查的議員才可選擇研訊公開舉行，而該項選擇必須在首次研訊舉行前作出。如受調查的議員作出該項選擇，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全部研訊均須公開舉行，除非調查委員會因應證人提出的申請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要求，並認為有充分理由下，決定閉門舉行研訊。在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致許智峯議員的函件(**附錄 8**)中，調查委員會請他注意上述條文。鑑於許議員在回覆調查委員會(**附錄 9**)時表示，他決定不選擇研訊公開舉行，故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4)條，調查委員會閉門進行所有研訊。

2.28 調查委員會合共進行了 10 次閉門會議，包括兩次閉門研訊(分 3 節)。廖錦和先生出席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研訊，而周偉德先生和符傳富先生則出席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研訊。3 名證人在調查委員會研訊席上作證的相關紀錄(即按調查委員會於研訊席上所用語言擬備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10 至 12**。

2.29 調查委員會決定，邀請將會出席研訊向調查委員會作證的證人，選擇根據第 382 章第 11 條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

調查委員會認為，證人在宣誓後接受訊問，會有助調查委員會評估其可信程度及其證供的重要性。3 名證人(廖錦和先生、周偉德先生和符傳富先生)全都選擇在宣誓後作證，由調查委員會主席為他們監誓。

舉證準則

2.30 調查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並無訂明調查委員會應採用的舉證準則，或應如何評估和衡量已取得的證據。調查委員會明白到，調查委員會並非法庭，因此不須受制於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採用的舉證準則(即"須證明毫無合理疑點")，亦不須受制於民事法律程序中採用的舉證準則(即"衡量各種可能性而取其較高者")。一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由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可能會導致受調查的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因此，調查委員會在決定其舉證準則時，曾考慮香港的紀律程序所採用的舉證準則，以及譴責甘乃威議員議員調查委員會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譴責鄭松泰議員議案調查委員會")所採納的做法。調查委員會最終決定採納與該兩個調查委員會一致的舉證準則：有關指控越嚴重，用以確立指控的證據便須越有力。⁹

證據的衡量

2.31 調查委員會充分理解到，調查委員會本身不是法庭，其職能亦不是調查許智峯議員被指稱的不檢行為是否違法或就他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

⁹ 請參閱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2008) 11 HKCFAR 117 頁，終審法院，第 113 及 116 段。該判決書(中譯本)第 116 段指出：".....被指的作為或不作為愈嚴重，它便必須被視為本來就愈不可能發生；在這情況下，如要按可能性衡量證明有關指控屬實，便要提出更令人信服的證據。若此點妥獲理解並得到公正持平地運用，這將對紀律研訊程序提供一種適當的舉證方式。這種處理方式既有助保持專業和服務界別的業內水準，也能保護業界成員免受不公平的譴責，最終將有助維護公眾利益"。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構成譴責許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有責任確立及考慮相關事實，並根據調查委員會取得的證據及資料，以及《基本法》有關條文，就許議員被指稱的不檢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提出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2.32 雖然調查委員會並非法庭，並不受制於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一般證據法則，但調查委員會在評估蒐集所得資料和取得證據的質素及衡量其重要性時，曾考慮以下因素，從而得出其意見。這些因素最先為譴責甘乃威議員議案調查委員會所考慮：

- (a) **證據的相關性** —— 調查委員會只考慮與其調查工作相關的資料及證據項目，即涉及譴責議案所述須予確立的事實的資料及證據。證人提供的不相關及不重要的證據不予考慮；
- (b) **證據的直接性** —— 調查委員會曾考慮所取得的資料及證據屬第一手證據還是來自第二來源的證據，並會根據其性質適當衡量其重要性。在衡量證據的直接性時，調查委員會曾考慮證人的證供是基於直接參與或目睹，還是從其他人轉述有關情況而作出的。調查委員會如信納某項證據與調查工作相關及可靠，即使它並非來自第一手來源，仍會予以考慮；及
- (c) **證據的可靠性** —— 某項資料或證據越可靠，調查委員會視該證據為越重要。因此，調查委員會邀請證人在研訊中到調查委員會席前，根據第 382 章第 11 條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以便讓調查委員會委員可以在證人作供時觀察其行為表現。調查委員會在研究證據的可靠性時，已考慮每一名證人對事件是否有深入、全面及平衡的了解。

2.33 由於梁諾施女士沒有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作證，上文第 2.30 至 2.32 段載述的指導原則及相關因素，適用於調查

委員會就 3 名證人在調查委員會研訊席上就梁女士的說話所作證供的分析。

2.34 上述指導原則及相關因素亦適用於許智峯議員在有線片段和港台訪問中的說話。一如下文第 3 及 4 章將會顯示闡釋，調查委員會認為，許議員在有線片段和港台訪問中的陳述屬自願作出，而部分陳述可相當於供認/承認。調查委員會認為，該等陳述與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相關並屬可靠。縱使許議員沒有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作證，調查委員會仍會給予該等陳述適當的舉證價值。

保密規定

2.35 調查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嚴格遵守保密規定。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33 段，調查委員會已要求調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受調查的議員(即許智峯議員)，以及出席調查委員會研訊作證的證人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調查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出示的文件、調查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他們亦須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發表，除非調查委員會已撤銷保密限制。調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出席研訊的證人均已簽署保密承諾書。許議員並沒有簽署。

2.36 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致函許智峯議員(附錄 8)，許議員於 2019 年 4 月回覆時表示，他尚在考慮是否簽署保密承諾書，以及他稍後會向調查委員會作書面回覆(附錄 13)。

2.37 其後，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6 月、8 月及 2020 年 1 月致函許智峯議員，提醒他簽署保密承諾書，同時告知許議員，如他不簽署保密承諾書，調查委員會將不會把其為確立與譴責議案有關的事實而取得的任何資料/證據送交許議員。調查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致函許議員，當中列出調查委員會已取得的資料/證據(載於附錄 14)。然而，許議員並無

作出回應。鑑於許議員未有簽署保密承諾書，調查委員會決定不會把上述資料送交許議員。

調查結果擬稿

2.38 調查委員會致力確保其調查及相關程序，均公平對待其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調查委員會程序影響的各方，而且須讓人看得到是公平。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5 段，調查委員會已把報告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有關證人(詳見上文第 2.21 段)置評，而他們均表示沒有意見。

2.39 然而，一如上文第 2.35 至 2.37 段所述，由於許智峯議員沒有簽署保密承諾書，調查委員會決定，不會把本報告的相關部分送交許議員，以供其作出書面回應，亦不會在調查委員會報告快將提交立法會省覽前，向他提供報告的預覽本。許議員於 2020 年 7 月獲以書面方式告知此事。

第 3 章 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不檢行為詳情相關的資料及證供

3.1 本章詳述調查委員會蒐集所得的資料，以及藉進行研訊取得的證供。該等資料及證供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許智峯議員的指稱不檢行為詳情相關。調查委員會曾參考閉路電視片段、有線片段、港台訪問，以及證人在研訊席上向調查委員會所作證供。為方便讀者理解本章所描述的內容，**附錄 15**載有一幅簡圖，顯示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與譴責議案所述指稱事件有關的主要位置。

指稱事件

3.2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大約上午 9 時 30 分，《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會議室 1 舉行會議，許智峯議員有出席當日的會議。¹⁰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四部升降機大堂發生的事件

3.3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許智峯議員於上午 9:39:49 離開會議室 1。他隨後於上午 9:41:30 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的四部升降機大堂 ("四部升降機大堂")。梁諾施女士¹¹當時站在該處，手中拿着一部手提電話("該手提電話")和一張紙。許議員按下升降機的按鈕，然後面對面走近梁女士，並在上午 9:41:42 似乎向她說話。梁女士當時向後退。許議員向梁女士的方向踏前，搶去她手上的紙張並閱讀其內容。在看過紙張的內容後，許議員看似伸手試圖從梁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但不成功，因為

¹⁰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報告所載的參考時間，均為閉路電視片段顯示的時鐘時間。調查委員會曾觀看閉路電視片段，並確定在所有關鍵時刻，涉事男士為許智峯議員。

¹¹ 根據廖錦和先生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0)第 7 頁第 160 行至第 8 頁第 183 行，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劉富生先生告知廖先生，許智峯議員搶去他同事的手提電話。當廖先生見到劉先生該名同事時，該名同事告訴廖先生，她的名字是梁諾施。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梁女士把拿着該手提電話的手伸至背後，並試圖避開。許議員繼續不斷嘗試搶去該手提電話，終於成功搶得。他隨後於上午 9:42:33 跑出四部升降機大堂，並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4 外的走廊("走廊 A")¹²。在途中，他從梁女士處搶去的紙張掉落在四部升降機大堂的地上。梁女士從後追趕許議員。

沿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1 及會議室 4 外走廊發生的事件

3.4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在上午 9:42:34 至上午 9:42:42 期間，許智峯議員沿走廊 A 跑向會議室 1 的方向，橫越會議室 1 外的走廊("走廊 B")¹³，衝過一個入口 ("入口 A")¹⁴，該入口通向一個可前往會議室 1 或洗手間範圍的空間(請參閱附錄 15 中的紅色路線)。梁諾施女士從四部升降機大堂一直從後追趕許議員，但在入口 A 前停下。梁女士隨後拿出另一部手提電話，看來是打出電話。當時符傳富先生正沿走廊 B 徘徊。在上午 9:47:43，符先生在走廊 B 看來正與一名男士談話，其後他們一同走近梁女士。由上午 9:47:52 至上午 9:48:31 期間，這 3 人在走廊 B 看來正交談。梁女士稍後於上午 9:48:46 前往走廊 A。許議員稍後於上午 9:58:01 從入口 A 後面的範圍走出來，前往走廊 A。

沿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4 外走廊發生的事件

3.5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在上午 9:57:56，胡志偉議員正與符傳富先生在走廊 A 談話。許智峯議員從入口 A 出來並前往走廊 A 後(如上文第 3.4 段所述)，經過符先生和胡議員身邊。許議員與符先生看來有所溝通，然後在上午 9:58:15，許議員看來把一些東西交給符先生。然後，許議員繼續沿走廊 A 步向四部升降機大堂的方向(請參閱附錄 15 中的藍色路線)。

¹² 附錄 15 中的走廊 A。

¹³ 附錄 15 中的走廊 B。

¹⁴ 附錄 15 中的入口 A。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報告指稱事件

3.6 根據符傳富先生在調查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6 日研訊席上所作證供，當法案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舉行會議時，他正在走廊 B 待命。最初他見到梁諾施女士站在入口 A 外，但當時沒有特別留意她。及至運輸及房屋局 ("運房局") 一名男職員告訴符先生，一名女同事拿着的該手提電話遭搶去後，符先生遂和該男職員一同走近梁女士，並詢問她發生了甚麼事。據符先生所述，梁女士是保安局的職員，起初並不認識他。在該名男職員介紹符先生予梁女士認識後，她即就應如何應對此事向符先生尋求協助及指示。她告訴符先生許智峯議員搶去該手提電話，她並指向入口 A，表示許議員搶去該手提電話後往入口 A 方向走去。^{15, 16}

3.7 調查委員會曾觀看涵蓋會議室 1 情況的閉路電視片段，並發現由上午 9:42:42(即許智峯議員搶去該手提電話並進入入口 A 當時)至上午 9:58:01(即許議員從入口 A 後面的範圍走出來當時)，該片段並未攝錄到許議員返回會議室 1。符傳富先生亦告知調查委員會，他從梁諾施女士處得悉許議員往入口 A 方向走去後(請參閱上文第 3.6 段)，他便嘗試尋找許議員，包括從攝影室¹⁷ 內觀看，以確定許議員是否身處會議室 1，但發現許議員並不在會議室 1 內。符先生繼而前往 112 室(即立法會綜合大樓一樓的政府官員辦公室)，看看是否有政府官員在附近。符先生在 112 室見到劉富生先生，並把事件告知他。符先生隨後出去繼續尋找許議員，但遍尋不獲。¹⁸

¹⁵ 根據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14 頁第 353 至 358 行，符先生確認，在閉路電視片段中見到的女士，就是該名站在入口 A 外並向他報告被搶去手提電話的女士。經觀看閉路電視片段，以及考慮證人的證供和手邊所有資料後，調查委員會確定，在所有關鍵時刻，閉路電視片段中的涉事女士為梁諾施女士。

¹⁶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2 頁第 47 至 56 行；以及第 26 頁第 649 至 654 行。

¹⁷ 附錄 15 中的攝影室。

¹⁸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2 頁第 57 行至第 3 頁第 62 行。

3.8 據符傳富先生所述，當他繼續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尋找許智峯議員時，他在走廊 A 見到胡志偉議員。由於胡議員是許議員所屬民主黨的主席，符先生告訴胡議員，許議員從梁諾施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胡議員未及回應，符先生即見到許議員手中拿着該手提電話從會議室 1 的方向走來，並在符先生及胡議員身邊經過。符先生表示，他一直望着許議員，而當符先生正準備請許議員停下時，許議員即轉身詢問符先生，是否想取回該手提電話。符先生答是，許議員便把電話交給符先生。¹⁹

3.9 符傳富先生告知調查委員會，許智峯議員把該手提電話交給他之後，符先生和胡志偉議員便離開，符先生打算返回 112 室。在途中，符先生在四部升降機大堂再次見到許議員，因為他們都在該處等候升降機。符先生表示，他們乘搭同一部升降機，而在升降機內，他問許議員："何必呢？大家都係做嘢"。然後許議員說："我預咗你地報警"。符先生告訴調查委員會，許議員並無解釋那些說話的意思。²⁰

3.10 符傳富先生亦告知調查委員會，他隨後返回 112 室，並再次見到梁諾施女士。他請梁女士報告指稱事件的詳情，以及請她確認，許智峯議員所歸還的電話就是該手提電話。²¹據符先生所述，梁女士告訴他，當許議員進入四部升降機大堂時，她當時正在工作。然後，許議員走近她，並問她在做甚麼。梁女士回答她正在工作。許議員隨後搶去她手中的紙張。梁女士又告知符先生，許議員看過該紙張的內容後，試圖搶去她手中該手提電話，她已盡力保護電話，包括把電話藏在背後。梁女士說："許智峯議員'夾硬'要搶"，以及許議員搶走

¹⁹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3 頁第 70 至 81 行。

²⁰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3 頁第 82 至 90 行；以及第 13 頁第 330 行至第 14 頁第 348 行。

²¹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3 頁第 88 至 92 行；第 9 頁第 219 至 221 行；第 10 頁第 259 行至第 11 頁第 268 行；以及第 15 頁第 385 行至第 16 頁第 412 行。

了電話。梁女士於是往會議室 1 方向從後追趕許議員，並在會議室 1 外等候。²²

3.11 調查委員會詢問符傳富先生，梁諾施女士有否解釋"夾硬"的意思。符先生表示她未有詳細描述，再者由於她當時頗為激動，他認為當時不適宜詢問她更多細節。²³

3.12 調查委員會亦詢問符傳富先生，梁諾施女士第一次向他講述指稱事件時，有否使用"搶"字。符先生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梁女士確有使用"搶"字，而他最初不大相信。因此，他再次問她："你確定是許智峯議員搶去你的電話？"。她回答："是許智峯議員搶去我的電話"，於是便開始尋找許智峯議員。²⁴

許智峯議員自行交代行蹤

3.13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記者表示，他從梁諾施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以看看該手提電話內有否任何關於他的資料。當時梁女士嘗試收回該手提電話，所以他把該手提電話帶往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最近的洗手間。在洗手間內，他看過該手提電話並瀏覽其內的資料，為時約 10 分鐘。隨後他從洗手間出來，並把該手提電話交給另一名政府人員。²⁵

梁諾施女士於指稱事件發生後的反應

3.14 調查委員會詢問符傳富先生，他是否記得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當梁諾施女士在走廊 B 第一次向他講述有關事件

²²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9 頁第 230 行至第 10 頁第 241 行；以及第 10 頁第 245 至 246 行。

²³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26 頁第 655 行至第 27 頁第 666 行。

²⁴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19 頁第 477 至 486 行。

²⁵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4)第 1 頁第 19 至 24 行；第 4 頁第 78 至 81 行；第 5 頁第 109 至 112 行；以及第 6 頁第 126 至 128 行。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時，她的神情和語氣如何。符先生表示，梁女士看來驚慌及情緒激動。²⁶ 符先生亦告知調查委員會，當日稍後梁女士在 112 室再次報告有關事件時(見上文第 3.10 段)，她情緒激動並落淚。他嘗試安慰梁女士，並說這不是她的錯，她已經盡力，事情與她無關。²⁷ 調查委員會詢問符先生，他是如何觀察到梁女士驚慌及激動。符先生表示，梁女士一邊複述事發經過，一邊落淚並激動地揮動雙手。他亦感覺到梁女士因未能保護該手提電話而感到內疚。²⁸

3.15 廖錦和先生回應調查委員會的詢問時表示，根據他個人觀察所得，當梁諾施女士在 112 室與周偉德先生交談時，她神情驚慌，但當時並沒有落淚。調查委員會詢問廖先生，他基於甚麼觀察而認為梁女士神情驚慌。廖先生表示，他覺得梁女士在 112 室說話時顯得緊張。她說話不大暢順，似乎感到不開心和不安全。²⁹

據稱被許智峯議員搶去的紙張和該手提電話所載的內容

紙張

3.16 符傳富先生告知調查委員會，據他了解，原本由梁諾施女士拿着而其後被許智峯議員搶去的紙張，應該是一份載有議員姓名及照片的文件。³⁰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記者表示，他從梁女士處搶去

²⁶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19 頁第 471 至 476 行；以及第 26 頁第 641 至 646 行。

²⁷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3 頁第 89 行至第 4 頁第 94 行；第 10 頁第 240 至 244 行；以及第 16 頁第 413 至 419 行。

²⁸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13 頁第 318 至 329 行。

²⁹ 廖錦和先生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0)第 3 頁第 64 行至第 4 頁第 81 行；以及第 10 頁第 236 行至第 11 頁第 243 行。

³⁰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23 頁第 584 行至第 24 頁第 592 行。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該紙張來閱讀時，發現該紙張載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和議員的照片。³¹

該手提電話

3.17 據廖錦和先生所述，梁諾施女士告訴他，許智峯議員搶去的該手提電話是由政府提供的。³² 符傳富先生亦告知調查委員會，當梁女士第一次告訴他，該手提電話遭搶去時，她曾表示該手提電話屬政府所有。據符先生所述，在工作當天早上，他的同事每人獲發一部手提電話，在分配手提電話時，每名職員不一定會使用他或她上次使用的同一部手提電話。³³

3.18 符傳富先生曾詢問上文第 3.6 段提及的運房局男職員(他是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人員)，該手提電話有何功能，以及可取覽甚麼資料。該名運房局男職員表示，該手提電話可取覽 Google 試算表。符先生繼而詢問可否移除該手提電話的取覽權限。由於該男職員答稱不可以，符先生遂要求他刪除該試算表。³⁴ 符先生亦告知調查委員會，該手提電話並沒有裝設電郵或 WhatsApp 功能。³⁵

3.19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記者表示，他在該手提電話中找到大量有關議員的個人資料，包括過去 3 個月他們在會議舉行期間出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及大樓內會議室的紀錄(包括時間、特定地點、議員是否在場等)。該手提電話亦儲存了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一些個人資料。³⁶

³¹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4)第 1 頁第 19 至 21 行。

³² 廖錦和先生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0)第 3 頁第 72 行；以及第 8 頁第 187 至 190 行。

³³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15 頁第 369 至 377 行；以及第 25 頁第 617 至 628 行。

³⁴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3 頁第 63 至 68 行。

³⁵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24 頁第 604 行至第 25 頁第 616 行。

³⁶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4)第 1 頁第 25 行至第 2 頁第 29 行。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3.20 調查委員會詢問符傳富先生，當許智峯議員搶去該手提電話時，有關的 Google 試算表儲存了甚麼資料，以及依符先生之見，當中有否任何敏感資料或屬政府所有的資料。符先生回應時表示，該試算表載列就其同事所知的議員所在位置的資料，包括他們是否身處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會議室內。據他了解，除 Google 試算表外，該手提電話應能取覽他們的 Google 雲端硬碟內的某些檔案，但他不確定該等其他檔案的詳情。³⁷

3.21 調查委員會亦詢問符傳富先生，該 Google 試算表的資料是否可供公眾取覽，還是只供其同事執行職務時作參考，以及該手提電話會否存有梁諾施女士的任何個人資料。符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沒有向公眾發放該 Google 試算表上的資料以供取覽，亦無意這樣做。由於在相關同事當值當天早上，各同事才每人獲發一部手提電話，而在分配手提電話時，某名職員不一定會使用他或她上次使用的同一部手提電話，因此該手提電話應不會存有梁女士的個人資料。³⁸

3.22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記者表示，他身處洗手間期間，曾看過該手提電話約 10 分鐘。³⁹ 在港台訪問中，許議員被問及有否在該手提電話中看到任何與立法會無關但關乎梁諾施女士的個人資料。許議員回答時表示，他估計自己拿着該手提電話的時間約為 10 分鐘，其間他聚精會神地看該手提電話內有否任何關於他的個人資料。他表示，他同時亦見到有關其他議員行蹤的資料，因為該等資料與涉及他的資料儲存在同一檔案內。除此以外，他看不到其他東西，亦未留意到有任何其他資料。⁴⁰

³⁷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11 頁第 279 行至第 12 頁第 309 行。

³⁸ 符傳富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2)第 25 頁第 617 至 638 行；以及第 28 頁第 705 行至第 29 頁第 724 行。

³⁹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4)第 6 頁第 127 行。

⁴⁰ 2018 年 4 月 25 日港台訪問逐字紀錄本(附錄 6)第 8 頁第 166 至 176 行。

許智峯議員就指稱事件所作的解釋

3.23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曾表示，當他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見到梁諾施女士的時候，她拿着一張紙及該手提電話。他相信梁女士正在記錄他的行蹤，於是便詢問她是否正在做此事，但梁女士否認。許議員表示，他相信梁女士正在執行他經常見到的通傳應變職務，於是便問她可否讓他看一看她手上的紙張，然後便從梁女士處搶去該紙張並閱讀其內容。他看過該紙張的內容後再詢問梁女士，她在該手提電話記錄了甚麼資料，但她沒有回答。他遂搶去該手提電話，並查看該手提電話內有否任何關於他的資料。⁴¹

3.24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在港台訪問中，許智峯議員被問及他有否從該手提電話下載他認為侵犯了其私隱的資料，抑或只是記住該等資料。許議員回答：“我用了我自己的方法記低了”，以及他將會把該等資料轉交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⁴²

3.25 調查委員會亦從上述有線片段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記錄許智峯議員接受傳媒的訪問中注意到，他曾以英語表示：“*I think it's not correct when I don't have her consent to grab the phone and to look at what's inside, and so I understand that she's just a staff member of the Government, and I feel sorry for such an act*”。⁴³ 他在訪問的較後部分表示，在未得梁諾施女士同意下，他 “*grabbed the phone and looked inside, and this is not a correct way of doing things*”⁴⁴ (以英語表示)。⁴⁵ 在同日的港台訪問中，許議員在回答提問時確認，他在未得梁女士同意下從她處搶去紙張及該手提電話。⁴⁶

⁴¹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4)第 1 頁第 13 至 23 行。

⁴² 2018 年 4 月 25 日港台訪問逐字紀錄本(附錄 6)第 8 頁第 177 行至第 9 頁第 203 行。

⁴³ 中譯本：“我認為未得她同意便搶去那電話及看看其內的資料是不對的。我明白她只是一名政府職員，我對這樣的行為感到抱歉”。

⁴⁴ 中譯本：“搶去那電話及看看其內的資料，這不是正確的處事方法”。

⁴⁵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4)第 3 頁第 74 行至第 4 頁第 81 行；以及第 5 頁第 110 至 111 行。

⁴⁶ 2018 年 4 月 25 日港台訪問逐字紀錄本(附錄 6)第 6 頁第 140 至 143 行。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3.26 在港台訪問中，許智峯議員被問到他為何從梁諾施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以及他是否太衝動。⁴⁷ 許議員答稱，他一直有跟進政府人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事宜，並認為此舉侵犯議員私隱，運用公帑來干預並影響議員的行為。許議員表示，通傳應變活動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負責統籌，他曾去函行政署，詢問該署收集了有關議員的哪些資料。由於並未接獲回覆，他想採用較直接的方法——詢問梁女士(一位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政府人員)有關她在紙張上及該手提電話內記錄了甚麼資料。許議員在港台訪問中表示，這的確不是一個好方法。⁴⁸

3.27 許智峯議員在港台訪問中回答另一條問題時表示，梁諾施女士並沒有容許他看看及取去該手提電話，但他卻從梁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許議員進一步表示，這個處事方法是不對的，梁女士會感到難受和突兀。許議員亦表示，鑑於梁女士只是一名執行職務的公務員，他真誠希望向她道歉，如有機會，他會親自向梁女士致歉。⁴⁹ 許議員強調，無論政府做得多麼不對，也不代表他可以搶去另一人的手提電話，這也是不對的。⁵⁰

3.28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一再承認，他在未得梁諾施女士同意下從她處搶去該手提電話是不對的，並表示會向她道歉。⁵¹ 許議員表示希望向在工作期間可能受驚及不開心的梁女士道歉，他又表示對於梁女士的感受覺得抱歉。⁵²

⁴⁷ 2018 年 4 月 25 日港台訪問逐字紀錄本(附錄 6)第 5 頁第 116 行。

⁴⁸ 2018 年 4 月 25 日港台訪問逐字紀錄本(附錄 6)第 5 頁第 118 行至第 6 頁第 127 行。

⁴⁹ 2018 年 4 月 25 日港台訪問逐字紀錄本(附錄 6)第 4 頁第 76 至 82 行。

⁵⁰ 2018 年 4 月 25 日港台訪問逐字紀錄本(附錄 6)第 5 頁第 110 至 114 行；以及第 10 頁第 231 至 233 行。

⁵¹ 一如上文第 3.25 段所述，按有線片段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記錄許智峯議員接受傳媒的訪問中，許議員曾兩度向記者表示，他在未得梁諾施女士的同意下從她處搶去該手提電話。

⁵²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4)第 1 頁第 9 至 12 行；第 4 頁第 78 至 81 行、第 92 至 93 行及第 100 至 104 行；第 5 頁第 109 至 112 行及第 116 至 119 行；第 6 頁第 143 至 144 行；第 7 頁第 168 至 171 行；以及第 8 頁第 178 至 183 行。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3.29 調查委員會亦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向記者表示，他在指稱事件中做得很錯、很錯，以及極不恰當。他認為其行為一定對梁諾施女士造成很大的壓力和困擾，以致令公眾失望。在接受該次傳媒訪問中，許議員向梁女士和公眾鞠躬道歉。⁵³

⁵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有線片段逐字紀錄本(附錄 5)第 1 頁第 1 至 6 行。

第 4 章 確立事實及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

4.1 在本章，調查委員會將會以第 3 章所載述的資料及證供為基礎，以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考慮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事實"能否確立，以及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有待確立的事實

4.2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就此，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須限於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許智峯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的詳情。根據附表，調查委員會定出了 6 項有待確立的事實，詳述於下文各段。

第一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許智峯議員有否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四部升降機大堂，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

4.3 調查委員會察悉，在2018年4月24日，法案委員會在會議室1舉行會議期間，許智峯議員於上午9:41:30進入四部升降機大堂。當時梁諾施女士站在該處，手中拿着該手提電話和一張紙。⁵⁴ 調查委員會亦從廖錦和先生⁵⁵ 及符傳富先生⁵⁶ 的證供中察悉，梁女士為保安局的女職員。

4.4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四部升降機大堂面對面走近梁諾施女士，並在上午 9:41:42

⁵⁴ 第 3 章第 3.2 及 3.3 段。

⁵⁵ 第 3 章註腳 11。

⁵⁶ 第 3 章第 3.6 段。

似乎向她說話。雖然閉路電視片段沒有錄音，但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梁女士當時向後退。許議員向梁女士的方向踏前，搶去她手上的紙張並閱讀其內容。⁵⁷ 調查委員會亦從符傳富先生的證供及許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向記者的發言中察悉，被許議員搶去的紙張載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和議員的照片。⁵⁸

4.5 調查委員會亦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在看過紙張的內容後，許智峯議員看似伸手試圖從梁諾施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但不成功，因為梁女士把拿着該手提電話的手伸至背後，並試圖避開。許議員繼續不斷嘗試搶去該手提電話，終於成功搶得。他隨後跑出四部升降機大堂，梁女士從後追趕許議員。⁵⁹ 調查委員會認為，閉路電視片段清楚顯示許議員在未得梁女士同意的情況下，強行搶去該手提電話。

4.6 許智峯議員本人就事件作出的交代，大致上與閉路電視片段所顯示的一致(見上文第 4.4 及 4.5 段)。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曾表示，當他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見到梁諾施女士的時候，她拿着一張紙及該手提電話。他相信梁女士正在記錄他的行蹤，於是便詢問她是否正在做此事，但梁女士否認。他隨後問梁女士可否讓他看一看她手上的紙張，然後便從梁女士處搶去該紙張並閱讀其內容。他看過該紙張的內容後再詢問梁女士，她在該手提電話記錄了甚麼資料，但她沒有回答。他遂搶去該手提電話，並查看該手提電話內有否任何關於他的資料。⁶⁰

4.7 調查委員會亦從上述傳媒訪問中注意到，許智峯議員曾以英語表示：“*I think it's not correct when I don't have her consent to grab the phone and to look at what's inside, and so I understand that she's just a staff member of the Government, and I feel sorry for such an act*”。⁶¹ 他在訪問的較後部分表示，在未得梁諾施女士同意下，他“*grabbed the phone and looked inside, and this is not a correct way of*

⁵⁷ 第 3 章第 3.3 段。

⁵⁸ 第 3 章第 3.16 段。

⁵⁹ 第 3 章第 3.3 段。

⁶⁰ 第 3 章第 3.23 段。

⁶¹ 中譯本：“我認為未得她同意便搶去那電話及看看其內的資料是不對的。我明白她只是一名政府職員，我對這樣的行為感到抱歉”。

doing things"⁶² (以英語表示)。在同日的港台訪問中，許議員在回答提問時確認，他在未得梁女士同意下從她處搶去紙張及該手提電話。⁶³

4.8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進一步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一再承認，他在未得梁諾施女士同意下從她處搶去該手提電話是不對的，並表示會向她道歉。許議員表示希望向在工作期間可能受驚及不開心的梁女士道歉，他又表示對於梁女士的感受覺得抱歉。隨後，按有線片段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記錄的傳媒訪問中，許議員表示，他在指稱事件中做得很錯、很錯，以及極不恰當。他認為其行為一定對梁女士造成很大的壓力和困擾，以致令公眾失望。許議員向梁女士和公眾鞠躬道歉。⁶⁴

4.9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一項事實的關鍵部分已確立：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在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許智峯議員在四部升降機大堂，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該手提電話及一張紙(即載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和議員照片的文件)。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梁諾施女士身處四部升降機大堂時拿着一張紙，而譴責議案附表英文本所述"documents"(中文本為"文件")一詞的意思應指多於一張紙。然而，調查委員會認為，許議員搶去紙張的確實頁數並非關鍵資料，不影響調查委員會在下文就應否譴責許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該名保安局女職員有否尾隨並要求許智峯議員歸還該手提電話，但不得要領，以及該名職員在報告事件時有否落淚

4.10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搶去該手提電話後，於上午 9:42:33 跑出四部升降機大堂，在上午 9:42:34 至上午 9:42:42 期間沿走廊 A 跑，並衝過入口 A。

⁶² 中譯本："搶去那電話及看看其內的資料，這不是正確的處事方法"。

⁶³ 第 3 章第 3.25 段。

⁶⁴ 第 3 章第 3.28 及 3.29 段。

在該段期間，梁諾施女士從四部升降機大堂一直從後追趕許議員，但在入口 A 前停下。梁女士隨後拿出另一部手提電話，看來是打出電話。當時符傳富先生正沿走廊 B 徘徊。上午 9:47:43，符先生在走廊 B 看來正與一名男士談話，其後他們一同走近梁女士。由上午 9:47:52 至上午 9:48:31 期間，這 3 人在走廊 B 看來正交談。梁女士稍後於上午 9:48:46 前往走廊 A。⁶⁵

4.11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記者表示，他從梁諾施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以看看該手提電話內有否任何關於他的資料。當時梁女士嘗試收回該手提電話，所以他把該手提電話帶往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最近的洗手間。⁶⁶

4.12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於上午 9:42:42 衝過入口 A。他稍後於上午 9:58:01 從入口 A 後面的範圍走出來，前往走廊 A。⁶⁷ 調查委員會亦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在上午 9:57:56，胡志偉議員正與符傳富先生在走廊 A 談話。許議員從入口 A 出來並前往走廊 A 後，經過符先生和胡議員身邊。許議員與符先生看來有所溝通，然後在上午 9:58:15，許議員看來把一些東西交給符先生。⁶⁸

4.13 符傳富先生向調查委員會交代的事件經過，大致上與閉路電視片段所顯示的及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有線片段中所說的話一致(見上文第 4.10 至 4.12 段)。符先生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研訊席上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最初他見到梁諾施女士站在入口 A 外，但當時沒有特別留意她。及至運房局一名男職員告訴符先生，一名女同事拿着的該手提電話遭搶去後，符先生遂和該男職員一同走近梁女士，並詢問她發生了甚麼事。梁女士告訴符先生許議員搶去該手提電話，她並指向入口 A，表示許議員搶去該手提電話

⁶⁵ 第 3 章第 3.3 及 3.4 段。

⁶⁶ 第 3 章第 3.13 段。

⁶⁷ 第 3 章第 3.4 段。

⁶⁸ 第 3 章第 3.5 段。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後往入口 A 方向走去。⁶⁹ 其後，符先生嘗試尋找許議員，但遍尋不獲。⁷⁰

4.14 調查委員會亦從符傳富先生的證供察悉，當符先生與胡志偉議員在走廊 A 正在談話時，符先生見到許智峯議員手中拿着該手提電話從會議室 1 的方向走來。當符先生正準備請許議員停下時，許議員即轉身詢問符先生，是否想收回該手提電話。符先生答是，許議員便把電話交給符先生。⁷¹ 符先生其後請梁諾施女士確認，許議員所歸還的電話就是該手提電話。⁷²

4.15 調查委員會亦從符傳富先生的證供察悉，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當梁諾施女士在走廊 B 第一次向他講述有關事件時，她看來驚慌及情緒激動，而當日稍後梁女士在 112 室再次報告有關事件時，她情緒激動並落淚。⁷³

4.16 另一名證人廖錦和先生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當梁諾施女士在 112 室與周偉德先生(同是證人)交談時，她神情驚慌，但當時並沒有落淚。廖先生告知調查委員會，他覺得梁女士在 112 室說話時顯得緊張。她說話不大暢順，似乎感到不開心和不安全。⁷⁴

4.17 根據廖錦和先生及周偉德先生的證供，是劉富生先生要求廖先生致電周先生請他前往 112 室。⁷⁵ 周先生表示，他在 112 室內只與梁諾施女士作短暫交談。他告知調查委員會，梁女士看來受驚。他曾詢問梁女士有沒有事、有否受傷，以及是否需要救護服務。周先生亦向調查委員會表示，

⁶⁹ 第 3 章第 3.6 段。

⁷⁰ 第 3 章第 3.7 段。

⁷¹ 第 3 章第 3.8 段。

⁷² 第 3 章第 3.10 段。

⁷³ 第 3 章第 3.14 段。

⁷⁴ 第 3 章第 3.15 段。

⁷⁵ 廖錦和先生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0)第 2 頁第 51 行至第 3 頁第 63 行。周偉德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1)第 3 頁第 57 至 68 行；以及第 14 頁第 375 行至第 15 頁第 386 行。

梁女士沒有說些甚麼，而劉先生則告訴他，梁女士沒有事。⁷⁶周先生繼而詢問劉先生，立法會秘書處保安組可提供甚麼協助。劉先生答稱，他需要與上司討論如何處理此事，並請周先生先行離開，等候他的電話。周先生和廖先生遂離開 112 室，並向其上司報告事件。⁷⁷

4.18 調查委員會已仔細考慮廖錦和先生、周偉德先生及符傳富先生的證供。符先生作證時表示，梁諾施女士在 112 室向他報告事件時確曾落淚。然而，廖先生及周先生作證時表示，他們沒有見到梁女士落淚。調查委員會認為，廖先生及周先生未有在關鍵時刻目睹梁女士落淚，可能因為他們在某個階段離開了 112 室。因此，他們在 112 室見到梁女士的時間，與符先生看到梁女士落淚的時間或有所不同。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調查委員會接納符先生的證供，即梁女士向他報告事件時確曾落淚。

4.19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二項事實已確立：該名保安局女職員尾隨並要求許智峯議員歸還該手提電話，但不得要領，以及該名職員在報告事件時曾落淚。調查委員會認為，即使未能確立梁諾施女士在關鍵時刻確曾落淚，這點並非關鍵資料，不影響調查委員會在下文就應否譴責許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第三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許智峯議員在奪得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該手提電話及文件後，有否迅速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的男廁內，並逗留長達十多分鐘

4.20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於上午 9:42:42 衝過入口 A，該入口通向一個可前往會議室 1 或洗手間範圍(包括男洗手間、女洗手間及傷健人士洗手間)的

⁷⁶ 周偉德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1)第 4 頁第 100 行至第 5 頁第 116 行；以及第 15 頁第 397 至 404 行。

⁷⁷ 周偉德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1)第 4 頁第 92 至 99 行；以及第 9 頁第 224 至 228 行。

空間。許議員稍後於上午 9:58:01 從入口 A 後面的範圍走出來，前往走廊 A。⁷⁸ 調查委員會亦從涵蓋會議室 1 情況的閉路電視片段中注意到，由上午 9:42:42 至上午 9:58:01，該片段並未攝錄到許議員返回會議室 1。⁷⁹ 唯一的合理推論就是，許議員於上午 9:42:42 衝過入口 A 後進入了洗手間。

4.21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向記者表示，他從梁諾施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後，梁女士嘗試收回該手提電話，所以他把該手提電話帶往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最近的洗手間。在洗手間內，他看過該手提電話並瀏覽其內的資料，為時約 10 分鐘。⁸⁰ 許議員接受港台訪問時表示，他估計自己拿着該手提電話的時間約為 10 分鐘，其間他聚精會神地看該手提電話內有否任何關於他的個人資料。⁸¹

4.22 符傳富先生亦告知調查委員會，當梁諾施女士第一次向他報告事件時，她指向入口 A，表示許智峯議員往入口 A 方向走去。隨後，他便嘗試尋找許議員，包括從攝影室內觀看，以確定許議員是否身處會議室 1，但發現許議員並不在會議室 1 內。⁸²

4.23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三項事實的關鍵部分已確立，即許智峯議員在奪得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該手提電話及文件後，迅速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的洗手間內，並逗留長達十多分鐘。調查委員會承認並沒有證據顯示有關的洗手間事實上是否男廁。然而，調查委員會認為，許議員躲藏在內的洗手間類別並非關鍵資料，不影響調查委員會在下文就應否譴責許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⁷⁸ 第 3 章第 3.4 段。

⁷⁹ 第 3 章第 3.7 段。

⁸⁰ 第 3 章第 3.13 段。

⁸¹ 第 3 章第 3.22 段。

⁸² 第 3 章第 3.6 及 3.7 段。

**第四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許智峯議員有否公開承認期間
曾瀏覽和以"自己的方式"記下
該名保安局女職員該手提電話
內的資料**

4.24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記者表示，他在該手提電話中找到大量有關議員的個人資料，包括過去 3 個月他們在會議舉行期間出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及大樓內會議室的紀錄(包括時間、特定地點、議員是否在場等)。許議員亦向記者表示，該手提電話儲存了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一些個人資料。⁸³

4.25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在港台訪問中，許智峯議員被問及有否在該手提電話中看到任何與立法會無關但關乎梁諾施女士的個人資料。許議員回答時表示，他當時聚精會神地看該手提電話內有否任何關於他的個人資料。他表示，他同時亦見到有關其他議員行蹤的資料，因為該等資料與涉及他的資料儲存在同一檔案內。⁸⁴

4.26 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在港台訪問中，許智峯議員被問及他有否從該手提電話下載他認為侵犯了其私隱的資料，抑或只是記住該等資料。許議員回答時表示，他用了自己的方法記下有關資料，以及他將會把該等資料轉交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⁸⁵

4.27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第四項事實已確立：許智峯議員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名保安局女職員該手提電話內的資料。

⁸³ 第 3 章第 3.19 段。

⁸⁴ 第 3 章第 3.22 段。

⁸⁵ 第 3 章第 3.24 段。

第五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該手提電話是否由政府提供， 以及當中是否可能儲存了政府 內部的敏感資料

4.28 根據廖錦和先生的證供，梁諾施女士告訴他，許智峯議員搶去的該手提電話是由政府提供的。符傳富先生亦在研訊席上告知調查委員會，當梁女士第一次告訴他，該手提電話遭搶去時，她曾表示該手提電話屬政府所有。據符先生所述，在工作當天早上，他的同事每人獲發一部手提電話，在分配手提電話時，每名職員不一定會使用他或她上次使用的同一部手提電話。⁸⁶

4.29 調查委員會曾考慮，許智峯議員搶去的該手提電話，是否儲存了政府的內部資料。據符傳富先生所述，他曾詢問上文第 3.6 段提及的運房局男職員(他是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人員)，該手提電話有何功能，以及可取覽甚麼資料。該名運房局男職員表示，該手提電話可取覽 Google 試算表。符先生繼而詢問可否移除該手提電話的取覽權限。由於該男職員答稱不可以，符先生遂要求他刪除該試算表。符先生亦告知調查委員會，該手提電話並沒有裝設電郵或 WhatsApp 功能。⁸⁷

4.30 符傳富先生在回應調查委員會的提問時表示，有關的 Google 試算表載列就其同事所知的議員所在位置的資料，包括他們是否身處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會議室內。據他了解，除 Google 試算表外，該手提電話應能取覽他們的 Google 雲端硬碟內的某些檔案，但他不確定該等其他檔案的詳情。⁸⁸就調查委員會提出的進一步提問，符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沒有向公眾發放該 Google 試算表上的資料以供取覽，亦無意這樣做。⁸⁹鑑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手提電話儲存了政府的內部資料。

4.31 調查委員會曾進一步討論該手提電話是否儲存了敏感資料，委員對此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所述資料

⁸⁶ 第 3 章第 3.17 段。

⁸⁷ 第 3 章第 3.18 段。

⁸⁸ 第 3 章第 3.20 段。

⁸⁹ 第 3 章第 3.21 段。

只關乎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行蹤，故此敏感程度應甚低。部分委員則認為，在無法看到該手提電話實際上儲存了甚麼資料的情況下，難以就此達致結論。另一方面，有委員指出，調查委員會無需證明該手提電話內的資料事實上是否"敏感"，因為第五項有待確立事實的重點，僅在於該手提電話是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

4.32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五項事實已確立：該手提電話由政府提供，以及當中儲存了政府的內部資料。雖然沒有直接證據確立有關資料確實是敏感的資料，但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手提電話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

第六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許智峯議員的行為是否屬衝擊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行為

4.33 在上文第 4.3 至 4.9 段載述的第一項事實中，調查委員會已確立，儘管梁諾施女士已盡力保護該手提電話，但該手提電話仍遭許智峯議員"夾硬"搶去。⁹⁰一如上文第 4.7 段所述，許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曾以英語向記者表示："I think it's not correct when I don't have her consent to grab the phone and to look at what's inside, and so I understand that she's just a staff member of the Government, and I feel sorry for such an act"。⁹¹他在訪問的較後部分表示，在未得梁女士同意下，他 "grabbed the phone and looked inside, and this is not a correct way of doing things" ⁹² (以英語表示)。⁹³

4.34 調查委員會同意，衝擊的行為可在有意圖或沒有意圖下發生。當一個人衝擊另一人的時候，他或她可能是蓄意或意外作出該行為。基於上述已確立的事實，許智峯議員在四部升降機大堂走近梁諾施女士、強行搶去梁女士手上的紙張和該手提電話、逃離嘗試收回該手提電話的梁女士，以及躲入洗手間十多分鐘瀏覽該手提電話內的資料。因此，調查委員會

⁹⁰ 第 3 章第 3.10 段。

⁹¹ 中譯本："我認為未得她同意便搶去那電話及看看其內的資料是不對的。我明白她只是一名政府職員，我對這樣的行為感到抱歉"。

⁹² 中譯本："搶去那電話及看看其內的資料，這不是正確的處事方法"。

⁹³ 第 3 章第 3.25 段。

認為，許議員的行為是蓄意及強行作出的。調查委員會認為第六項事實已確立：許議員的行為屬衝擊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行為。調查委員會認為，他的行為事實上較第六項事實所述的衝擊行為更嚴重。

經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

4.35 基於上述已確立的事實，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需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為達致此結論，調查委員會需考慮，經確立的許議員的行為是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4.36 調查委員會察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未有界定何謂"行為不檢"，相關法例或《議事規則》亦無訂明其定義。調查委員會亦察悉，譴責鄭松泰議員議案調查委員會曾考慮"行為不檢"的事宜。該調查委員會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因"行為不檢"而喪失議員資格的情況，應與《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有所區別，⁹⁴ 因該用詞應不包括議員干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所指的刑事罪行，而"行為不檢"一詞亦應與《議事規則》第 81(2)、85 及 45(2)條所指的不當行為有所區別。⁹⁵

4.37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就甚麼行為應被視為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行為不檢"的涵義，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於 1999 年考慮有關事宜；譴責甘乃威議員議案調查委員會亦曾考慮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當年認為，

⁹⁴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立法會議員如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便會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⁹⁵ 《議事規則》第 81(2)、85 及 45(2)條所指的不當行為，分別是議員過早發表證據、議員處理個人利益不當，以及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期間行為極不檢點；其中議員處理個人利益不當的情況，包括不遵從《議事規則》第 83 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 83A 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第 83AA 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第 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

較為恰當的做法，是由當時的立法會決定何種行為會被視為"行為不檢"。譴責甘乃威議員議案調查委員會認為，制訂清晰明確的準則以供界定何謂"行為不檢"，並不容易。該調查委員會進一步察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並無明文訂明"行為不檢"只應涵蓋立法會議員履行其議員職務時的行為。

4.38 調查委員會明白到，《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下的機制可能會對一名議員帶來最嚴重的後果，即經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該議員便會喪失議員的資格。若立法會認為該議員行為不檢的嚴重程度未至於要取消其資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並沒有訂定較輕的懲處。調查委員會認為，這種"非有即無"的二分法，對處理議員不同嚴重程度的不檢行為，並非最理想的方法。不過，正因此"非有即無"的結果，調查委員會必須以非常審慎的態度，就許智峯議員的行為是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達致其意見。

經確立的許智峯議員的行為是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4.39 鑑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並無定義，調查委員會需就下述問題達致其意見：經確立的許智峯議員的行為，是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為此，調查委員會認為依據上述已確立的事實，同時考慮譴責議案所述的以下指稱是否成立，從而得出意見，是十分有用的做法：

- (a) 許議員的行為不能被接受，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然；
- (b) 許議員不尊重公職人員、行為粗暴和嚴重侵犯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私隱；及
- (c) 許議員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許智峯議員的行為是否不能被接受，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然

4.40 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經確立的事實清楚顯示，許智峯議員強行搶去梁諾施女士(一名正在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拿着的紙張和該手提電話，是蓄意及強行作出的行為。隨後，他未得梁女士的同意而瀏覽該手提電話(非屬許議員所有)內的資料約 10 分鐘，並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等資料。調查委員會認為，無論這些行為發生在何處，及無論是由議員還是一般市民作出，這些行為皆明顯屬不能接受。

4.41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下述指稱成立：許智峯議員的行為不能被接受，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然。

許智峯議員是否不尊重公職人員、行為粗暴和嚴重侵犯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私隱

4.42 根據上文第 4.28、4.30 及 4.32 段，梁諾施女士的該手提電話由政府提供，當中儲存了政府的內部資料，可能屬或不屬敏感資料。然而，據符傳富先生在上文第 4.28 段所述，在工作當天早上，他的同事每人獲發一部手提電話，在分配手提電話時，每名職員不一定會使用他或她上次使用的同一部手提電話。⁹⁶ 因此，並沒有證據顯示該手提電話儲存了梁女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就這方面，調查委員會同意並無具體證據證實許智峯議員侵犯了梁女士的私隱。

4.43 調查委員會曾考慮許智峯議員是否不尊重公職人員。有委員認為，有別於看得見的暴力或侵犯私隱的行為，某人對另一人是否尊重，屬主觀判斷。然而，調查委員會同意，根據社會普遍認同的道德標準，若有人對另一人使用言語或肢體暴力，便很難說他或她尊重該另一人。此外，即使某人對公職人員所執行的職務感不悅，也不能使該人對有關公職人員作出的粗暴行為合理化。

⁹⁶ 第 3 章第 3.17 段。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4.44 基於以上所述(特別是經確立的事實)，調查委員會認為下述指稱成立：許智峯議員行為粗暴和不尊重公職人員；並認為事實上"不尊重"的指稱屬過於溫和。

許智峯議員是否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

4.45 在考慮這項指稱是否成立時，調查委員會認為，自 2009 年起，每屆立法會開始時向全體議員發出的《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附錄 16)(“《勸喻性質的指引》”)，⁹⁷ 具有參考作用。《勸喻性質的指引》清楚訂明，"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⁹⁸

4.46 調查委員會認為，由於上文第 4.41 段的指稱成立，即許智峯議員的行為不能被接受，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然，合符邏輯的推論是，即使這些行為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外作出，也肯定不為公眾所接受。亦因此，沒有人會預料到其手提電話會在一個莊嚴如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地方遭搶去，亦不會有人預料到，一位尊貴如立法會議員的人士會強搶他人電話。考慮到上述《勸喻性質的指引》，調查委員會認為，許議員的行為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他行事的方式，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

4.47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下述指稱成立：許智峯議員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

⁹⁷ 《勸喻性質的指引》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3(1)(d)條向全體議員發出(並上載立法會網站)。該指引關乎議員應如何處理個人利益及議員應有的行為標準。

⁹⁸ 《勸喻性質的指引》(附錄 16)第 1 及 2 段。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經確立的許智峯議員的行為，是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以及經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議員的理據

4.48 憑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議員可因行為不檢而受到譴責。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各項指稱的關鍵部分均已成立，而經確立的許智峯議員的行為，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依調查委員會之見，許議員的行為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他行事的方式，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經確立的事實，足以構成譴責許議員的理據。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簡稱

ESCC 2544/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智峯(案件編號 : ESCC 2544/2018)
HCMA 306/2019	許智峯議員就定罪提出上訴一案 (上訴案件編號 : HCMA 306/2019)
入口A	附錄 15 所載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一個通向可前往會議室 1 或洗手間範圍的空間的入口
立法會授權	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 條所訂的權力，以傳召方式命令證人列席及出示文件
四部升降機大堂	附錄 15 所載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的四部升降機大堂
《行事方式及程序》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 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有線片段	在 i-CABLE.com 網站上有關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26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兩度就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指稱事件接受傳媒訪問的錄影片段
走廊A	附錄 15 所載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4 外的走廊
走廊B	附錄 15 所載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1 外的走廊
法案委員會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閉路電視片段	涵蓋譴責議案所述指稱事件以及 2018年4月24日事發時在立法會綜合 大樓二樓會議室1的情況的閉路電視 片段
港台	香港電台
港台訪問	許智峯議員在香港電台第一台於 2018年4月25日播放的電台 節目"自由風自由PHONE"中就 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指稱事件接受 訪問
運房局	運輸及房屋局
該手提電話	據稱被許智峯議員從梁諾施女士處 搶去的手提電話
會議室1	附錄15所載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 會議室1
調查委員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 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 委員會
《勸喻性質的指引》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 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譴責甘乃威議員議案 調查委員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 《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 委員會
譴責鄭松泰議員議案 調查委員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 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 委員會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譴責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
第49B(1A)條動議一項根據《基本法》
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譴責許智峯議員
的議案

**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程序**

1. 選舉議員的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而該日期 ("選舉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2.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 7 整天，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提名候選人。
3.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並須由被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4.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5.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 7 人，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任何 1 位議員提出，並須獲另 1 位議員附議，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6.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 7 人，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7.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 7 人，即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每位議員可投票給不多於 7 位被提名人。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8. 倘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即須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9. 倘在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仍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10. 在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 10 分鐘，讓獲選的議員在他們當中互選兩位議員，以獲提名由立法會主席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

11. 內務委員會其後將恢復舉行會議，並會獲邀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
行事方式及程序**

職權範圍

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對議案所針對的議員作出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議事規則》第73A(2)條)。

調查步驟

在研訊舉行前整理資料

2. 調查委員會將首先邀請：

- (a) 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即議案動議人及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以支持譴責議案附表所載的不檢行為的詳情，以及提供任何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及
- (b) 譴責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就譴責議案及由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按上文(a)段提供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提供任何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

3. 調查委員會亦會指示調查委員會秘書蒐集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

會議及研訊

4. 就本行事方式及程序而言，凡受調查的議員或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以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調查委員會會議，均稱為"研訊"。

5. 調查委員會將根據上文第2及3段向其提供的資料及回應，決定是否需要展開研訊，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若調查委員會認為有此需要，會決定召喚誰人出席研訊作證。該等人選可包括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以及調查

委員會認為可向其提供與調查相關和對調查有用的資料的任何人士。

6. 除第7段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包括受調查的議員或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研訊，均會閉門舉行(《議事規則》第73A(4)條)。

7. 只有受調查的議員才可選擇研訊公開舉行，而該項選擇必須在首次研訊舉行前作出。如他作出該項選擇，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全部研訊均須公開舉行，除非調查委員會因應證人提出的申請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要求，並認為有充分理由下，決定閉門舉行研訊(《議事規則》第73A(5)(a)及(b)條)。

8. 在受調查的議員已選擇研訊公開舉行的情況下，任何證人及受調查的議員均可申請閉門舉行任何研訊或其任何部分。同樣，調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在整個調查中均可要求閉門舉行任何研訊或其任何部分(《議事規則》第73A(5)(b)條)。該等申請或要求可在受調查的議員已選擇研訊公開舉行後、在有關人士出席研訊前或出席研訊後，或在研訊中提出。調查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某項申請或接納某項要求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將會蒐集的證據是否關乎私隱，以及有關人士有否獲得足夠保障。

9. 在適當情況下，調查委員會可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外的地點舉行研訊。

10. 除舉行研訊外，調查委員會為考慮以下事宜而舉行的會議會閉門舉行：程序事宜、其工作進度、研訊的支援安排、取得的證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以及任何其他與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或因該工作而引起的事宜。

證人

11. 調查委員會會邀請證人出席研訊以供訊問和向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並獲立法會授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的傳召權，可發出傳票命令證人出席研訊。只有經第9(1)條傳召在研訊席上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證人才會根據第382章第14(1)條享有與證人在法院所享有的相同的權利或特權。

12. 調查委員會在決定應邀請或傳召證人出席研訊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證人的意見、相關研訊會閉門還是公開舉行，以及有關證人有否獲得足夠保障。

13. 受調查的議員會獲告知調查委員會已決定召喚的證人，而他可建議其他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

陪同人士

14. 受調查的議員及證人到調查委員會席前應訊時，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可包括不多於1名法律顧問。在研訊期間，證人不得與陪同人士進行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提示(不論口頭或書面)，但證人在獲得主席許可下，可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研訊的進行

15. 調查委員會可要求受調查的議員在出席有關研訊前，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亦可把他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或其相關部分送交有關的證人，該等證人可作出書面回應，而受調查的議員可就書面回應作回應。

16. 此外，調查委員會可要求證人在出席有關研訊前，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亦可把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或其相關部分送交受調查的議員，該議員可作出書面回應，而證人可就書面回應作回應。

17. 調查委員會進行研訊，目的是透過問答形式訊問證人，以確立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事實。委員不應在該等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研訊通常會以下述方式進行：

- (a) 主席於研訊開始時說明研訊的目的，並提醒證人其陪同人士的角色；
- (b) 若決定證人應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主席將在展開訊問前，根據第382章第11條監誓；
- (c) 主席會首先要求證人向調查委員會正式出示其書面陳述書，並詢問他有否任何補充；

- (d) 主席繼而會向證人提出一條適當的開場問題，讓證人有機會陳述其情況；
- (e) 主席接着會讓委員向證人提問；及
- (f) 主席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有關，以及是否屬於調查範圍之內。

為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而採取的措施

18. 根據《議事規則》第41(2)條，議員在發言時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此條文的規定憑藉《議事規則》第43條適用於調查委員會的研訊程序。

19. 倘若與調查委員會調查主題有關的事宜涉及待決法律程序，調查委員會會採取下列措施，以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

- (a) 調查委員會會要求律政司把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如有的話)的發展情況告知調查委員會；
- (b) 主席會向每名證人解釋，調查委員會的職能並非就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主席並會向證人述明，倘若主席認為任何對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的提述可能會妨害有關的法律程序，他有權禁止作出該提述；
- (c) 若調查委員會應證人申請或主動認為有需要及有理據，調查委員會可決定舉行閉門研訊，向證人取證；
- (d) 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會向律政司提供其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並要求律政司就擬稿內容會否妨害待決的刑事法律程序(如有的話)置評；及
- (e) 調查委員會報告不應載有任何可能會妨害設有陪審團的待決審訊的資料。

20. 就待決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除上文第19段所述任何適用的措施外，下列原則亦適用：

- (a) 如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應避免提述該等事宜；
- (b) (a)項所指的提述包括對該等事宜作出的評論、調查及結論；
- (c) (a)項所指的待決事宜包括已提交適當文件展開訴訟的事宜；及
- (d) 在調查委員會的研訊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a)項所指的妨害：
 - (i) 有關提述可能妨礙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其他的結論；及
 - (ii) 不論法庭或司法審裁處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提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或司法審裁處的司法職能。

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會議及研訊

21. 不屬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獲准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舉行的會議及研訊，除非他們以證人身份被傳召或獲邀出席研訊。倘研訊公開舉行，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以出席，但不可以發言，不論是向調查委員會發言或向證人提問。

提供逐字紀錄本

22. 研訊過程的逐字紀錄本擬稿中載有證人或受調查的議員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會先送交該人審閱及核正，然後才納入取證紀錄內。若研訊閉門舉行，向該等人士發送該等逐字紀錄本前，會要求他們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擬稿複印、把擬稿作公開用途(包括在公開研訊中引述紀錄本的內容)，或以妨害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並會在指定日期前把擬稿交回調查委員會。

23. 任何證人及受調查的議員如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公開研訊的逐字紀錄本中載有另一證人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他亦可要求獲提供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中載有另一證人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但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該等紀錄本複印、把紀錄本作公開用途(包括在公開研訊中引述紀錄本的內容)，以及以妨害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並會在指定日期前交回該等紀錄本。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拒絕該等索取閉門研訊紀錄本的要求。

24. 若研訊公開舉行，公眾人士可在繳付立法會秘書處訂明的費用後，取得該次研訊經核正的逐字紀錄本副本。

擬備及發表報告

25. 調查委員會會把報告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置評。該等意見將記錄於報告內，而調查委員會為報告定稿時將予以考慮。

26. 在報告完成後，調查委員會將按《議事規則》第73A(12)條，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在報告快將提交立法會省覽前，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會獲提供報告的預覽本，惟他們不得把報告公開，直至有關立法會會議開始為止。這項安排旨在讓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作好準備，回應公眾及傳媒的查詢。報告在提交立法會省覽後，將會公開發表。

保密規定

機密資料分類

27. 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其他文件、與調查委員會其他會議有關的資料，以及任何相關的往來文件，均屬機密資料，並會一直列作機密資料，直至調查委員會將其公開或銷密為止。

機密資料的使用

28. 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只會在為了公平對待證人或為令證人理解問題的情況下，才會在公開研訊中披露資料來源。調查委員會作出該項披露前，可徵詢可能受該項披露影響的相關人士的意見。

29. 若舉行閉門研訊向證人取證，而該證人是待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在該等閉門研訊中向證人取得的資料須小心審慎地使用，以免該名人士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如調查委員會決定不應披露提供該等資料的證人的身份，則應盡可能不作有關披露。

申請不把機密資料列入報告內

30.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將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而取證紀錄屬該報告的一部分，須載有調查委員會在閉門及公開研訊中取得的所有證據。然而，調查委員會可因應證人的要求，決定不把機密資料列入報告內，所持的理由是有需要豁除該等資料以保護私隱，而這做法無損市民知悉調查委員會依據甚麼具關鍵性的事實提出意見的公眾利益。

議員與調查委員會委員之間的溝通

31. 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及預計將會或曾經被傳召以證人身份到調查委員會席前的議員，不應在調查委員會會議以外與委員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宜展開對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溝通。

與傳媒的溝通

32. 經調查委員會批准，主席或副主席可概括地回應傳媒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除主席或副主席外，其他委員均不獲授權處理關於調查委員會工作的傳媒查詢。

保密承諾書

33. 調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受調查的議員，以及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的證人及其陪同人士，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調查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他們亦須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發表，除非調查委員會已撤銷保密限制。

證據的過早發表

34. 在調查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調查委員會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發表調查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其他事項

任期

35. 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議事規則》第73A(12)條)，或在立法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便須解散。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

主席之職

36. 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均由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期間，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暫時缺席，調查委員會可在他們缺席期間另選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議事規則》第73A(6)條)。

會議法定人數

37. 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5名委員(《議事規則》第73A(3)條)。在出現不足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時，秘書即須提請主席注意當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

表決

38. 由調查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出席公開研訊的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可參與表決。

39. 倘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秘書須逐一詢問各委員作何表決，並予以記錄，從而進行點名表決(《議事規則》第73A(8)條)。就決定表決結果而言，棄權票無須計算。

40.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議事規則》第73A(9)條)，惟該項決定性表決權的行使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議事規則》第79A(1)條)。

委任專家

41. 在適當情況下，調查委員會可委任專家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或因該工作而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

調查委員會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及會議紀要

42. 各次研訊的過程均會備存逐字紀錄本，並會按調查委員會的指示，為特定會議擬備逐字紀錄本。至於其他會議，則會擬備會議紀要，該等會議紀要通常以簡要方式撰寫，記錄調查委員會的決定、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程序事宜及委員的利益申報。倘會議或當中部分的目的是研究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則調查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將記錄調查委員會研究報告的全部過程，以及對該報告的每一項建議修正案。如調查委員會曾進行點名表決，會議紀要須予以記錄，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姓名(《議事規則》第73A(11)條)。

調查委員會報告

43. 調查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若旨在就譴責議案恢復進行辯論，須在報告中述明此目的。除該報告外，調查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任何與其工作有關或因該工作而引起的事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利益的披露

44. 關於議員金錢利益的《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適用於調查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45. 此外，委員在若干情況下或擬申報非金錢利益。在此情況下，委員應以書面向主席申報該等利益。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可在調查委員會的公開研訊席上，公布個別委員如此申報的利益性質。

調查委員會恢復運作

46. 調查委員會可藉立法會通過決議恢復運作，以處理任何由譴責議案再引起的事宜(《議事規則》第73A(12)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8年7月17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61/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4/IC/17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
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閉門)

日期 : 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5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5

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法律顧問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所接獲的意見及逐段研究和通過調查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588/19-20(01)號文件、調查委員會(4)(HUI)文件編號：REP1/D3、REP2/D3、REP3/D3、REP4/D3及REPA/D2]

X X X X X

逐段研究和通過調查委員會報告

4. 主席建議在逐段研究報告擬稿期間，一併考慮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該聯署函件中提出的意見(請參閱下文第10、15、18及27段)。委員表示同意。

5.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a)條，報告擬稿的英文本獲接納作為討論的基礎。報告擬稿的英文本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及予以逐段二讀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b)條，調查委員會開始逐段研究報告擬稿的英文本。為了可盡早按照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5段，把報告擬稿第3及4章的相關部分送交證人置評，委員同意以倒序方式，由第4至1章逐段研究報告擬稿的英文本。

第4章

7. 第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 第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4.3至4.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委員考慮該聯署函件就第4.18段提出的意見："梁女士在事發時及事發一段短時間後感到不快，但我們不能單憑符先生的證供，並且在梁女士或其他證人均沒有提供任何佐證的情況下，便就梁女士向符先生報告事件時有否落淚作出結論。"。委員商定，鑑於調查委員會曾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上述事實的證供以及第4.18段載述的意見，故此無須修訂該段落。
11. 第4.10至4.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4.20至4.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4.24至4.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4.28至4.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委員考慮該聯署函件就第4.32段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甚至難以觀察或推斷得到，該手提電話是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委員商定，鑑於調查委員會曾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上述事實的證供以及第4.32段載述的意見，故此無須修訂該段落。
16. 第4.3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7. 第4.3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委員考慮該聯署函件的建議，即刪去第4.34段中"調查委員會認為，他的行為事實上較第六項事實所述的衝擊行為更嚴重。"此一句子。委員商定，鑑於調查委員會曾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上述事實的證供以及第4.34段載述的意見，故此無須修訂該段落。

19. 第4.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4.35至4.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3章

21. 第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第3.2至3.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3.14至3.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4. 第3.16至3.2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第3.23至3.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2章

26. 第2.1至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7. 委員察悉，第2.16及2.17段載述有關上訴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許智峯(案件編號：HCMA 306/2019("HCMA 306/2019"))的資料，以及律政司在2020年5月的函件中表示，該聆訊已定於2020年10月13日進行。委員亦察悉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該聯署函件中提出的意見，即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應待法庭就HCMA 306/2019進行上訴聆訊並作出決定後才提交。
28. 主席扼述，在2020年4月22日的上次會議上，委員同意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19(d)段，把載有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的報告擬稿第4章，提供予律政司置評，以及在接獲律政司的回應後(如有的話)，進一步討論未來路向。鑑於以上所述，主席建議在接獲律政司的回應後，再研究第2.16及2.17段。委員表示同意。
29. 第2.8至2.18段(第2.16及2.17段除外)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第2.19至2.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31. 第2.24至2.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2. 第2.27至2.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2.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4. 第2.31至2.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第2.35至2.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6. 第2.38至2.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1章

37. 第1.1至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第1.5至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9. 第1.8至1.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0. 第1.11至1.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1. 委員商定，今天會議的紀要擬稿，將送交委員確認通過，獲確認通過的紀要的相關部分(有關報告擬稿的研究過程)會納入報告擬稿第1.13段提及的調查委員會報告附錄3之內。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0年6月26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72/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4/IC/17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 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閉門)

日 期 : 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中午12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5

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法律顧問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II. 逐段研究和通過調查委員會報告

[調查委員會(4)(HUI)文件編號：REP2/D4、
REP1/C/D1、REP2/C/D1、REP3/C/D1、REP4/C/D1、
REPE/C/D1、REPE/D1、REPA/D2及REPA/C/D1]

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英文本

4. 主席扼述，在2020年5月22日的上次會議上，調查委員會已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b)條，逐段研究報告擬稿的英文本(第2.16及2.17段除外)。她邀請委員逐段研究載於調查委員會(4)(HUI)文件編號：REP2/D4的第2.16及2.17段。

5. 第2.16及2.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 報告擬稿的英文本應予採納為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中文本

7.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a)條，報告擬稿的中文本獲接納作為討論的基礎。報告擬稿的中文本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及予以逐段二讀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8. 調查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b)條，逐段研究報告擬稿的中文本。

第1章

9. 第1.1至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1.5至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1.8至1.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1.11至1.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2章

13. 第2.1至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2.8至2.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2.19至2.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按主席指示，會議於下午12時08分暫停，並於下午12時09分恢復。)

16. 第2.24至2.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7. 第2.27至2.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第2.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2.31至2.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2.35至2.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1. 第2.38及2.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3章

22. 第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3.2至3.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4. 第3.14及3.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25. 第3.16至3.2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6. 第3.23至3.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4章

27. 第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8. 第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9. 第4.3至4.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第4.10至4.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1. 第4.20至4.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2. 第4.24至4.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4.28至4.3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4. 第4.33及4.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第4.35至4.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6. 報告擬稿的中文本應予採納為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報告摘要

英文本

37. 第1至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第4及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9. 第6至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0. 第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中文本

41. 第1至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2. 第4及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3. 第6至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4. 第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5. 報告擬稿的報告摘要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6. 梁繼昌議員察悉，在2020年5月22日的上次會議上，調查委員會曾考慮他和郭榮鏗議員在他們致調查委員會的聯署函件中，就報告擬稿第2.17、4.18、4.32及4.34段提出的意見，但該等意見並未獲採納。他表示，他和郭議員對該聯署函件中的意見維持不變，並正考慮向立法會自行提交他們的報告。

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附錄

47. 報告擬稿附錄1至16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8. 報告擬稿附錄1至16作為附錄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49.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b)條，將調查委員會採納的報告作為調查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0. 調查委員會授權主席如有需要對報告擬稿作出文本修訂，並授權秘書作出所需的編輯修訂。
51. 委員亦商定，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1)條，今天及2020年5月22日會議的紀要擬稿，將送交委員確認通過，獲確認通過的紀要中有關報告擬稿的

經辦人/部門

研究過程的相關部分，會納入報告擬稿第1.13段提及的調查委員會報告附錄3之內。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0年6月29日

有線寬頻網站上有關許智峯議員於2018年4月25日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見傳媒的片段的逐字紀錄本

1 新聞主播：

2 各位，我們轉去看看，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許智峯見記者。

3 涂謹申議員：

4 OK，有沒有人未得，OK，是嗎？

5 許智峯議員：

6 OK，是嗎？

7 涂謹申議員：

8 OK，好，得。

9 許智峯議員：

10 好。就着昨天我在一個政府沒有同意的情況下撥了一個政府
11 人員的電話，我承認這個做法是不對的，我在這裏摯誠向該名政府
12 人員致歉。

13 事發經過是，昨天出席立法會期間，大概早上9時30分左右，
14 我在會議室發言後便去到2樓的樓梯間，發現一位政府人員拿着
15 一張紙及一部電話，我相信她正在記錄我的出入時間資料等等。我便
16 上前查詢："究竟你是否正在記錄我的資料呀？"該名政府人員
17 否認。我相信都是我們慣常見到的那些"狗仔隊"的政府人員，之後
18 我再見到她手上的一張紙，我就問她："可否給我看？"，那我就撥了
19 那張紙來看。那位政府人員就說："這些是公開的資料來的。"我撥着
20 那張紙來看，我發現原來是"一地兩檢"法案委員會內的成員名單及
21 議員的照片；我隨即再問她："那你手上的電話呢，正在記錄甚麼資料
22 呀？"她沒有回答我。所以，我當時撥了她的電話，看看電話內有甚麼
23 關於我自己的資料。當時她嘗試想收回電話，所以我就撥着電話行去
24 2樓最近的洗手間內，就在洗手間內看過電話裏面有些甚麼資料。

25 在電話裏面，我發現了大量的議員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在
26 最近3個月內，在政府的——在立法會的不同會議上議員出入大樓

有線寬頻網站上有關許智峯議員於2018年4月25日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見傳媒的片段的逐字紀錄本

27 及議事廳的一些出入紀錄，包括一些時間，以及一些特定的立法會
28 地點，議員是否在場等等的個人資料和私隱。那些資料亦包含我們
29 全部 70 位立法會議員的一些個人資料。所以，我自己就很質疑，在
30 我們這麼多位議員不知情的時候，政府人員把這些資料記錄鉅細
31 無遺，即我們在大樓內的行蹤等等，我認為是侵犯議員的私隱，而
32 且我亦相信有可能觸犯香港的私隱法例。我覺得這做法是不應該
33 的，政府是不當收集議員的資料。

34 過往我亦一直在跟進"狗仔隊"在立法會收集議員個人資料的
35 問題及相關法例。我過往亦曾經去信立法會秘書處，以及去信行政署
36 查詢，究竟政府這些"狗仔隊"、這些人員正在收集我本人的甚麼資料
37 呢？但是，過往行政署，即政府當局是沒有給我任何回覆。這亦是
38 作為一個背景，向大家交代。

39 我認為政府不應該用公帑及公權力——這些政府人員——去
40 監察及試圖影響我們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的一些行為，介入議會
41 的運作。我認為政府這個手法是不當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停止
42 這種"狗仔隊"式的監察議員的行為。在那部電話上，我找到的——即
43 看到的一些我們 70 位議員的資料，以及我自己的個人私隱，我也會
44 把這些資料轉介予私隱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45 **胡志偉議員：**

46 我想我也說幾句。我在.....

47 **涂謹申議員：**

48 用不用調換位置？不如調換位置？這樣清楚一點。

49 **胡志偉議員：**

50好的，OK。

51 **涂謹申議員：**

52 好，得。

有線寬頻網站上有關許智峯議員於2018年4月25日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見傳媒的片段的逐字紀錄本

53 **胡志偉議員：**

54 在昨天事發後，有政府官員向我表示有關問題時，我才知悉
55 相關事件。我在這裏要重申，我們民主黨對於黨友以——即未得到
56 同意下取去了政府官員的財物、手機這種做法，我們絕不認同；而
57 民主黨亦要求許智峯要全面地向中委會就事件作全面交代，我亦會
58 秉公辦理，處理有關的事情。當然，我對於昨天的事情，我在此亦
59 代表民主黨向事件當中的政府人員致歉，也對事件所產生的——
60 公眾對民主黨的一些看法，在這裏我亦表示，我們覺得這個做法本身
61 絶不認同。我們希望我們通過我們民主黨的內部機制能夠就着事件
62 會展開一個全面的，要求許智峯交代，然後秉公處理。

63 當然，我們今天聽到政府的說法，是它會就有關事件交由警方
64 處理，民主黨亦承諾了一定會在——有任何要求下全力配合。但是，
65 我們重申一點，便是我們不論事件的出發點為何，但在無理的情況
66 下，在無理的情況下取去政府官員手上的物品的話，這個行為，我們
67 都絕不接受。因此，我們在這裏，民主黨的中委會亦會就着事件向
68 許智峯作全面理解，以及按黨內機制和程序秉公處理。我在這裏再次
69 對於事件致歉。

70 **涂謹申議員：**

71 好，我們調換位置。

72 **胡志偉議員：**

73 好，好。

74 **記者：**

75 Are you sorry just to the officer or to the public in general? And even if
76 your privacy was infringed by the officer, is it at all correct to snatch the phone?
77 Does it warrant you snatching the phone back?

有線寬頻網站上有關許智峯議員於2018年4月25日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見傳媒的片段的逐字紀錄本

78 **許智峯議員：**

79 I think it's not correct when I don't have her consent to grab the phone and to
80 look at what's inside, and so I understand that she's just a staff member of the
81 Government, and I feel sorry for such an act.

82 **記者：**

83 阿峯，現在……已經報了警……現在警方有沒有說要如何調查，
84 你有沒有這方面的擔心呢？即是否……有沒有跟她……即那個女
85 職員溝通，在甚麼情況下，為何及是否一時衝動，還是怎樣，令到
86 你可以……即做出這個行為？

87 **許智峯議員：**

88 暫時警方沒有聯絡過我，所以暫時在這方面沒有跟進。在當時
89 的情況，其實我出於因為一直都關注"狗仔隊"監察立法會的議題，
90 亦關注自己及其他同事的私隱，是否政府在可能違反法例的情況下
91 收集呢？我希望可以用直接的方法知道它收集了些甚麼，所以便
92 做了這個行為。當然，在沒有同意的情況下，去擺別人的電話都是
93 不對的，所以，我是會向她摯誠地道歉。

94 **記者：**

95 許智峯，想問你剛才說會向相關的職員道歉，但是，為何會選用
96 這個字眼呢？為甚麼不是向全部市民或者你的選民道歉，而只是向
97 事主道歉呢？還有，昨天你向傳媒發出的回應，說你是"獲得這個
98 手機"，其實是否即是顯示你自己也覺得不是"搶去"的字眼？你現在
99 會再用甚麼字眼來形容？

100 **許智峯議員：**

101 我想整個事發頗為清楚，便是她真的沒有明示，告訴我："你可以擺去"的時候，我是擺了她的電話，所以，這個做法我自己也覺得
102 是不當的。所以，如果她可能因為在上班時受驚或不開心，我覺得
103 我有責任向她道歉。

有線寬頻網站上有關許智峯議員於2018年4月25日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見傳媒的片段的逐字紀錄本

105 **記者：**

106 ...because you said the staff recording the whereabouts of all Members and
107 infringing your privacy. So what about your own act of taking the phone into the
108 toilet? Is that an appropriate act, and are you also... (收音不清)

109 **許智峯議員：**

110 As I have mentioned, without her, you know, consent and I grabbed the
111 phone and looked inside, and this is not a correct way of doing things. And I feel
112 sorry for her feelings.

113 **記者：**

114 那麼你會否親自找回當事人，向她道歉？以及想問如果是摯誠
115 道歉的話，為甚麼不鞠躬呢？

116 **許智峯議員：**

117 如果讓我有辦法看見她，我也希望可以讓她看到我的誠意，
118 我也會親自向她道歉。我可能會嘗試看看有沒有途徑可以再見她，
119 我會告訴她我深表歉意。

120 **記者：**

121 想問為甚麼字眼是用擺走.....

122 **涂謹申議員：**

123 讓他.....讓他先，你是第二次提問，先讓他們提問，好嗎？

124 **記者：**

125以及會否主動.....(收音不清)

有線寬頻網站上有關許智峯議員於2018年4月25日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見傳媒的片段的逐字紀錄本

126 **許智峯議員：**

127 我在洗手間看那個電話的時候，時間大概是 10 分鐘，然後，
128 我便出來把電話交還給另一個政府人員。

129 **記者：**

130 志偉，建制派有說過其實他們會考慮是否需要做到譴責，你們
131 覺得事情是否到達這個程度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132 第二個問題想問許智峯，你剛才說政府人員記錄議員在會議廳
133 內，或者各個會議室內的一些出入時間、出席，但這樣東西是公開
134 資訊，其實只要有看會議直播的人都會知道。你覺得為甚麼這件事
135 有問題？是否這件事可以 justify 到你當日、即昨天的行為？

136 **許智峯議員：**

137 這件事也是我自己很關注，因為我在電話裏面看到的資料內
138 容，其實是揭露了不單止是一些公開的資訊，包括議員在大樓的某些
139 特別位置，究竟議員是否在那裏呢。這些包括議員是否在大樓呢，
140 還是議員不知在哪裏等等，這些資訊都是很詳細地記錄。我自己
141 理解，這些資料必然是侵犯私隱，所以，我的立場仍是不同意政府
142 做這些行為。

143 但是，當然，這是我擺那個電話的動機。但是，當然是，如果
144 我在沒有准許的情況下去擺，這個做法都是不對的。

145 **記者：**

146 阿峯，我想問一件事……

147 **記者：**

148 我的另一個問題未回答，關於譴責，需不需要去到這種地步？

有線寬頻網站上有關許智峯議員於2018年4月25日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見傳媒的片段的逐字紀錄本

149 **涂謹申議員：**

150 噇，或者志偉。

151 **胡志偉議員：**

152 不如由我說。

153 **涂謹申議員：**

154 好。

155 **胡志偉議員：**

156 我覺得建制派要按照《議事規則》去處理問題的話，當然有它
157 自己的態度。但是，我想民主黨都很清楚，就着許智峯在未得別人
158 同意下擺了那個手機，這個行為我們本身絕對不能夠接受，亦因為
159 這樣的時間，會要求許智峯來到中委會全面交代有關事情，亦會按照
160 在黨內應該有的議員操守的程序來處理，我一定會秉公處理。但是，
161 當然去到立法會的過程，究竟有甚麼下一步的行動，我想我們到時
162 會按照我們在黨內的既有程序，得到結論後再作判斷。

163 **記者：**

164 其實我想問一件事，你是未得到別人同意而擺嘛，其實按理
165 而言，其實基本上即是搶東西，你會否自動辭職？以及如此嚴重的
166 行為，為何民主黨只是覺得"不接受"那麼簡單，輕輕帶過，其實
167 有沒有一些維護着他或者護短的情況出現？

168 **許智峯議員：**

169 我想這個動作無論如何都是在她沒有向我說："你可以擺喇"。
170 我真的是在她的手上擺了那個電話。所以，這個行為，我相信無論
171 如何都不能說是正確的，絕對是不當的。所以，我也覺得她可能會
172 有不開心或者難受，她都是"打工"而已.....

有線寬頻網站上有關許智峯議員於2018年4月25日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見傳媒的片段的逐字紀錄本

173 **記者：**

174 那麼你會否自動辭職？

175 **許智峯議員：**

176所有這些.....之後的跟進，我會看看警方，以及看看黨內、
177 立法會的機制會如何處理，所有的處理程序我都會全力配合。

178 **記者：**

179 你說是未經同意而拎走她的手機，你是否承認其實是一個"搶"
180 的行為？

181 **許智峯議員：**

182 我都是這樣說，我在她手上擺了這部機，當時她真的沒有
183 同意。所以，這個行為無論如何都是不對的。

184 **記者：**

185 Chi-wai, do you have a possible sanction from the Party? Does it include
186 expelling Ted HUI from the Party or what possibilities?

187 **胡志偉議員：**

188 Well, we have a lot of different measures. Depending on the Central
189 Committee's discussions and we also have the.....we call.....紀律委員會.....

190 **涂謹申議員：**

191 Disciplinary Committee.....

192 **胡志偉議員：**

193Disciplinary Committee, and they will have the decisions, and we will
194 act accordingly. So at this moment it's hard for us to tell what exactly the sanction

有線寬頻網站上有關許智峯議員於2018年4月25日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見傳媒的片段的逐字紀錄本

195 will be. But whatever the case, we think the act for Ted HUI is not appropriate.
196 And we will go back to the Party and go through all the proceedings to assure that
197 we will get a proper hearing and result which will be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198 **記者：**

199 志偉，想問其實黨內是否有可能對阿峯進行紀律聆訊，或者
200 有沒有機會甚至可能將阿峯革除？

201 **胡志偉議員：**

202 我想我剛才也重複了，我們黨內有中委會一定要求許智峯全面
203 交代有關事情，亦有紀律委員會在我們的過程當中。因此，因為紀律
204 委員會是獨立的機制，因此，我們都要尊重紀律委員會最終的決定，
205 然後，我們在黨內按照相關的程序來處理。

206 **涂謹申議員：**

207 好的，OK，差不多了。

208 **許智峯議員：**

209 差不多了。

210 謝謝，thank you。

211 (完)

有線寬頻網站上有關許智峯議員於2018年4月26日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見傳媒的片段的逐字紀錄本

1 許智峯議員：

2好的，就這次的事件，我覺得自己做得很錯、很錯。這次
3 事件，我覺得自己做得很錯、很錯，行為亦都是極不恰當。我覺得
4 一定會對那位職員造成很大的壓力、很大的困擾。我的行為亦都令
5 公眾很失望，所以，我在這裏向那位職員和向公眾道歉。

6 (鞠躬)

7 這次的事件，我知道連累了很多身邊的人和朋友，但這次的
8 錯誤，是我許智峯自己一個人的錯誤。在這次的事件中，我會回去
9 好好、深刻地反省這次的錯誤。我亦都為了對我身邊影響到他們、
10 連累到他們的人感到非常抱歉。

11 謝謝。

12 (許智峯議員離開)

13 (完)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1 **區家麟：**

2 新聞回來，繼續"自由風自由 PHONE"。陳勇，你好。

3 **陳勇：**

4 你好，大家好。

5 **區家麟：**

6 今日我們在我想接下來的大半小時，談一談在立法會一件有
7 少少奇怪的事。主角就是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許智峯。

8 是甚麼事呢？就是他昨天在立法會舉行"一地兩檢"委員會時，
9 當時正在點算人數。他就在會議室外面擺走了——其實有些說法是
10 搶走了——一個女公務員手上的手機。當時這位公務員，其實就是
11 所謂保安局的一些"狗仔隊"，這些"狗仔隊"有時候做公務員也很慘
12 的，他們就是守在立法會內，"覶實"那些議員，看看他們在哪裏，
13 然後 call 他們回去開會，入去開會，不然如果流會，那些議案便
14 不知道要討論到何時。所以，這位議員就是做——這位政府的公務員
15 就是在做這個工作。當時，許智峯走過去擺走她的手機。然後——
16 根據他今日所說，就是進入了男廁大約 10 分鐘，看了手機內的一些
17 資料。

18 就着這件事，當時那個公務員說情緒受到困擾。今日保安局
19 局長李家超亦說，認為議員——許智峯這個是很野蠻的行為，令到
20 同事擔心和驚慌。他認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該受到保障，免於擔心
21 受到干擾或滋擾。

22 而許智峯就說——今天下午他已出來，與民主黨主席出來
23 道歉，就是向當事人道歉。另外，他亦說他為何要擺走那手機呢，
24 就是因為他相信裏面有很多違反議員私隱的資料。他說在手機內
25 見到有很多議員在立法會大樓出入、時間的各種資料，認為違反
26 私隱。不過，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就說，當時那個女職員只是在匯報
27 議員的位置，包括是否在立法會大樓等等，也是一些公眾地方的資料
28 來的。陳勇。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29 **陳勇：**

30 其實，這事情如果是立法會議員，大家又是成年人，又是立法會
31 議員，做這些比較"小朋友"的行為，可能真的覺得不值得體恤，同時
32 真是涉嫌違法。因為，最主要如果他真的懷疑，假定他懷疑那位政府
33 工作人員的手機裏面有一些他認為不法的東西，可能是牽涉到別人的
34 私隱，最正確的做法，他可能好像現時那位女同事般去報警，或者
35 向私隱專員投訴，就千萬不要拎。

36 而且，那個"拎"——我們看到報道，因為看不到現場。究竟他是在
37 別人手上拎，抑或是趁別人行開了拎走呢？然後，他又行去男廁，
38 可能他認為那個女同事無法追，但幸好，他沒有去女廁，否則便會
39 比擺手機更"大劑"。

40 所以，這種情況我們覺得，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也別說是立法會議員，一個正常的成年人真的不應做這些，寧願他堅持其立場。如果假定他不做這些，反而他出來說他懷疑有這些，要求政府調查、澄清，可能還會好一點也說不定。

44 **區家麟：**

45 噢，那部手機後來就歸還了給其他政府官員，而該位女職員則
46 已經報警。現時剛剛見到一些新的消息，就是警方即將去立法會
47 搜證。

48 **陳勇：**

49 就是去調查，介入調查。

50 **區家麟：**

51 是的，是調查了。剛才……陳勇也說，可能是小孩——孩子氣
52 一點，這也是"一地兩檢"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批評他，都是孩子氣
53 和幼稚，以及她懷疑會否可以構成普通襲擊罪或者搶東西，如果
54 你真的在未經他人同意擺走那手機的話，其實都可能告你搶東西的。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55 **陳勇**：

56 是啊，這兩方面我們都會看到，幸好那個環境可能是立法會，
57 如果在街頭的話，肯定是偷竊或者搶劫啦。另外一個，如果假定——
58 因為以前也好似試過立法會有人說，即如果政府的電腦或物資裏面
59 有一些屬於政府的機密，那他自己私自打開，會否牽涉到另外一些
60 淫密的條例呢。所以，這個可能會變成牽涉到一些刑事也說不定。

61 **區家麟**：

62 噩，電話裏面有事件的主角，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許智峯
63 你好。

64 **陳勇**：

65 是，你好。

66 **許智峯議員**：

67 主持你好。

68 **區家麟**：

69 今日下午見到你出來向那位當事人，那位女職員道歉。

70 **許智峯議員**：

71 沒錯。

72 **區家麟**：

73 那麼，現時見到有些網民或者有些立法會議員覺得你向當事人
74 道歉並不足夠，要向公眾道歉、要向立法會道歉。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75 **許智峯議員：**

76 嗯，我覺得當事人會難受的，可能也是很突兀，那麼，所以我
77 都是這樣認為，當她沒有給予一個同意，說："你可以看，我的手機
78 你拿去吧"，而我在她手上擺走了，這是不對的，怎樣也是不對的。
79 所以，既然她覺得……我相信她——我看到一些報道她也頗不開心，
80 我覺得她也是一個"打工仔"，也是一個政府職員。所以，我覺得向她
81 道歉，是我最有誠意的，希望當有機會的話，我見到她的話，我都會
82 親自向她說一聲，我是有誠意向她致歉的。

83 **區家麟：**

84 但會否向公眾道歉、向立法會道歉呢？可能你很多支持者都
85 可能不開心，會否向他們道歉呢？

86 **許智峯議員：**

87 我想公眾有自己的評價，但我都希望公眾也要理解，即使我的
88 手法如何不對也好，事實上，當中都牽涉政府如何運用公帑，以及
89 用政府的職員去介入立法會的事務，當中透過搜集這些資料，其實
90 去影響議員的一些行為，我覺得政府本身這個做法也是不對的。

91 當然，政府的做法不對，也不可以代表我這樣擺走別人部手機
92 是對的，但我想觀眾也要看到這一點。其實，最後我在電話內看到
93 的東西，其實是揭露了政府的而且確在私隱條例下，擺多過它所需要的
94 的東西。例如，你想一想政府需要"拉票"，它便需要知道在席的議員
95 是否足夠，但它沒有理由要知道那位議員的所有行蹤，包括他不在
96 立法會等等……

97 **區家麟：**

98 但是，李家超的說法是，那些資料也是在公眾地方的資料，不涉
99 私隱，你見到些甚麼是真的牽涉私隱呢？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100 **許智峯議員：**

101 噉，即因為如果一個議員不去開會或者去開會，公眾當然會
102 看到，亦有出席紀錄。但當一個議員他的行蹤，包括他在會議期間
103 曾經外出又再回來等等，以及他曾經出去，在哪個——立法會怎樣
104 的位置，或是出去離開了大樓等等，這些一定是多過它需要拉票，
105 或者需要同意……

106 **區家麟：**

107 但那些公眾——叫做公眾地方嘛，它收集資料應該沒有違反
108 私隱條例。

109 **許智峯議員：**

110 我自己收到的法律意見，那些——我昨天在電話中看到的
111 資料，是有可能——即政府違反私隱的法例。不過，我覺得這一點
112 是可以爭拗的，我留給私隱專員去定奪。亦都——我都強調，即使
113 政府再不對也好，也並不是說因為這樣便可以擺別人的手機，這都
114 是不對的。

115 **區家麟：**

116 你現時回想起來，為何會這樣做呢？是否太衝動呢？

117 **許智峯議員：**

118 其實這個議題，即政府的"狗仔隊"侵犯議員的私隱，以及使用
119 公帑——政府人員去介入，影響立法會議員的行為，我是一直都有
120 跟進的。過往我曾經去信政府行政署，因為是它派出"狗仔隊"的人員
121 嘛。我問它，你擺了議員的甚麼資料，搜集了甚麼資料呢，包括我的
122 甚麼資料呢，行政署沒有覆信，即是完全沒有任何回覆的。

123 所以，在整件事情中，我當時只是想有一個很直接的方法，
124 即既然政府都不說，我便自己——即問那個當事人，即那個負責搜集
125 的政府人員，看看她手上寫了些甚麼，以及從她的手提電話看到些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126 甚麼。的而且確這不是一個好的方法，但的確就是我當時的背景是
127 這樣。

128 **陳勇：**

129 許議員，亦都想問一問，因為有數份報道它們的用字不同，有些
130 說是"奪去"、有些是"搶"、有些是"擺"。都想問一問，究竟——因為
131 你是當事人，你是在她知悉的情況下從她手上擺走，還是她走開了
132 你拎起，抑或是她看着你在她不喜歡的情況下擺走，究竟真相是你
133 從她手上擺起，定還是另外在抬面擺起這樣呢？

134 **許智峯議員：**

135 噉，有兩部分的。她又用紙去記錄，跟着又用部手機去記錄，
136 那我.....

137 **陳勇：**

138 她是拎着的？

139 **許智峯議員：**

140 是的，是拎着的。那我走過去問她，即是我沒有任何動作之前，
141 我就問她："你是否記錄了我們的出入那些私人資料？"，她就否認，
142 她說沒有。然後，我便說："我想看一看那紙和手機"。的而且確，
143 她是沒有同意的，她未同意底下，我從她手上擺過來的.....

144 **陳勇：**

145 從她手上擺的？

146 **許智峯議員：**

147從她手上擺過來的，是的。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148 **陳勇**：

149 這是一個，第二個想問，因為始終分開兩邊，你剛才也說，
150 對這位女同事道歉，對嗎？

151 **許智峯議員**：

152 噇。

153 **陳勇**：

154 即這個分開——即是說如果政府……

155 **許智峯議員**：

156 沒錯，沒錯。

157 **陳勇**：

158裏面有問題，你說去私隱專員那裏投訴也是對的。但如果
159 對她——這位同事牽涉的一些——因為好似報道她都哭了……

160 **許智峯議員**：

161 噇。

162 **陳勇**：

163這個對她或者對政府相關的同事，你會道歉的吧？

164 **許智峯議員**：

165 沒錯。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166 **陳勇：**

167 另外一個我想問，你看到她手機內的資料。即整體上，你看了
168 哪些？而哪些跟你所指與政府有關，而會不會有一些是她的私隱？
169 即譬如說這位女同事的手機，裏面有沒有一些她自己的，跟立法會
170 無關的，你都看到呢？

171 **許智峯議員：**

172 我擺着部手機的時間，我想只是大約 10 分鐘，我很聚精會神
173 地看一看跟自己有關的那些私隱資料，即個人資料。我在這同時，
174 我看到其他另外 70 名立法會議員的資料，即他們的行蹤，但除此
175 之外——因為它們是連在一起的，在同一個電腦檔案裏面，所以除此
176 之外，我就看不到其他東西，我也留意不到有任何其他資料。

177 **區家麟：**

178 有沒有將那些資料下載？你認為侵犯私隱的資料下載下來？

179 **許智峯議員：**

180 我會將我見到的資料——我所知的，全部交給私隱專員，
181 那就.....

182 **區家麟：**

183 你看到而已，對嗎？即你看到，憑記憶交給私隱專員？

184 **許智峯議員：**

185 嗯，我有.....

186 **陳勇：**

187 轉發。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188 **許智峯議員：**

189我有自己的.....即係記低的方法，去記低。那我會向私隱
190 專員去說。

191 **陳勇：**

192 即手機過手機那種吧？

193 **區家麟：**

194 或者影相.....

195 **陳勇：**

196 NFC 那種？

197 **區家麟：**

198或者影相，還是怎樣？

199 **許智峯議員：**

200 對了，總之詳情我不說了，因為始終牽涉私隱專員，同時我亦
201 不想將那些我認為政府已經侵犯很多名議員的私隱那些，再讓更加
202 多人知道。所以，我用了我自己的方法記低了，所以，我會讓私隱
203 專員去定奪。

204 **區家麟：**

205 其實葉劉淑儀曾經形容你是惡人先告狀，即你覺得你被侵犯
206 私隱怎樣也好，但之前用這樣的手法去擺資料，其實很明顯是不對
207 的。那麼，你為何會有這樣的判斷呢？即你用這個方法去做一些
208 你自己相信的事情，你叫你的支持者以後如何相信你的判斷呢？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209 **許智峯議員：**

210 要知道，這個議題不是當時，即昨天即日突然間發生。我在
211 立法會這一年半以來，一直都眼見有這些政府"狗仔隊"做這些不對
212 的行為。所以，我試過除了跟政府當局自己——白紙黑字去信問它，
213 它不回答我之外，我亦有向立法會秘書處，向他們說："這樣子不對，
214 即它這樣會影響議員的行為、監察"。立法會秘書處就說："不關
215 我事，因為那些不是我派來的人，總之他是政府的人，我便會讓他
216 入來"。

217 我亦跟私隱專員磋商過，他們說，因為他們沒有證據，沒有任何
218 資料顯示政府真的有記錄過，我不知道他們有否使用一些法定
219 權力，或者有否向政府當局查詢有沒有，我不知道政府當局，即
220 行政署如實回答它的紀錄。但實際上，私隱專員的答覆就說，如果
221 沒有這些資料底下，它便沒有侵犯。所以我便——可能是十分直覺，
222 我在問那個"狗仔隊"政府人員的時候，我便覺得，如果我親自看到
223 的話，我便會知道這個資料一定是侵犯的，當時是在這樣的背景下
224 發生。

225 **區家麟：**

226 即你為了擺資料，現在是否算是以身試法，我不入地獄，誰入
227 地獄的姿態？

228 **陳勇：**

229 即用違法的手法，去調查一些涉嫌侵犯私隱的情況？

230 **許智峯議員：**

231 這個一定是不好的判斷，所以我才會說，其實即使我有一直在
232 跟進，覺得政府做得很錯，但使用這個方法來做，始終都是不對的，
233 即我現在說回這個判斷出來，我也覺得自己是不對的。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234 **陳勇**：

235 想問一問，為何之前這麼長時間，你發現有這些涉嫌，但你沒有
236 及早向私隱專員先去投訴呢？

237 **許智峯議員**：

238 有、有、有.....

239 **陳勇**：

240 有的？

241 **許智峯議員**：

242 我去年已經投訴過，但是.....

243 **陳勇**：

244 但它沒有受理還是怎樣？

245 **許智峯議員**：

246 它不是沒有受理，它一直在調查中，直到最近它才說它沒有一些資料，即根據政府向它提供的資料，或者政府沒有給它一些資料的話，它便不能夠裁定政府有違反。但當然你也知道，我已經白紙黑字寫了信問政府，它也不回答我。所以，我的直覺就是——所以我為何說，啊，不如我自己去問一下那些"狗仔隊"："你在記錄我些甚麼"。而且我也不是第一次去問那些"狗仔隊"的政府人員，去問："你是否記錄我"，但每次他們都否認，又或是沒有回應我這樣。

253 **陳勇**：

254 明白，但貴黨也有不少律師嘛，包括大律師、律師，為何不用
255 他們幫你透過法律手段，去迫政府交代這方面的私隱的.....方面
256 呢？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257 **許智峯議員：**

258 我想整件事當然會有較好的方法去處理，今天算是用了一個
259 差的手法去處理。但是，政府是一個公權力的架構，如果有些侵犯
260 私隱，甚至違反私隱條例、違法的事情發生了，而它不提供這些資料
261 出來的話，真是有點"吹佢唔脹"。所以為何我白紙黑字問它、寫信，
262 它也不回覆我，有時真是沒有辦法的，但當然，沒有辦法之中，
263 也不應該用一個差的方法。

264 **區家麟：**

265 是的，現在你反而用了一個記低了電話的資料——那位職員的
266 電話裏面的資料的方法，其實某程度上，又可能侵犯了她的私隱。

267 **許智峯議員：**

268 那些資料當中，有我的私隱，也有 70 名議員的私隱。當然，
269 我擺個電話的時候，我相信裏面有些侵犯了——包括我自己私隱的
270 資料。所以最後我看到的東西，我覺得是印證了，並且揭露了政府
271 這一面的。但最後我想也要交回私隱專員，才能定奪究竟最後政府
272 本身有否違法。

273 **陳勇：**

274 我想問一問，如果假定她手機裏面侵犯了其他議員的私隱，
275 你如果只是下載自己的，可能簡單一點，你下載了一整套的時候，
276 會否變了你的手機，令到跟她的手機一樣，同樣侵犯了其他議員的
277 私隱？即變成以暴易暴，或以違法的手段去調查時，反而令自己違法
278 呢？

279 **許智峯議員：**

280 這是十分技術的法律問題，我想私隱專員一定會有自己的法律
281 觀點和看法。不過，我只是想說，當我自己也是被侵犯私隱資料的
282 其中一個議員，如果我的資料是政府整個檔案放在一起，我在沒有
283 辦法底下，我也會看到那些資料的，但亦都是一個不是我情願，或者
284 我可以選擇不看的，因為當然我看的時候，也會一併看到。

2018年4月25日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中 許智峯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285 **區家麟：**

286 是，我留意到你們今天召開記者會時，主席胡志偉他也說
287 民主黨會調查、中委會調查。他的發言中我留意到，似乎他好像沒有
288 "撐"你要調查私隱這個目標的態度。他似乎都是在說要道歉，而且
289 他沒有說——似乎他也沒有認同你要調查私隱問題的這個想法。

290 **許智峯議員：**

291 當然，今天說的是我的手法，我的手法是不對的，所以我也認錯
292 和道歉。但是，實際上，我們民主黨的成員，我們對政府派"狗仔隊"
293 來，搜集議員的私隱和行蹤，我們是不同意的。你可以問一下其他
294 民主黨的議員，我們也會這樣說的。只不過如果針對我本身昨天的
295 行為，是不對的。

296 **區家麟：**

297 好，還有半分鐘，問多你一次，除了向當事人道歉，會否向公眾
298 道歉？會否向立法會道歉？

299 **許智峯議員：**

300 我想事件——因為當事人不是立法會職員，向當事人道歉，
301 我覺得是天經地義的。向公眾，我覺得要看一看公眾所理解，以及
302 最後私隱專員得出的調查結果，我便會有最後的定奪。

303 **區家麟：**

304 好，謝謝你，謝謝許智峯。

305 (完)

獲邀出席研訊作證的人士的回應摘要

<u>發出的 邀請函件 數目</u>	<u>同意出席 研訊作證</u>	<u>提供書面 陳述書</u>
----------------------------	----------------------	---------------------

受調查的議員

1. 許智峯議員	第 1 封	x	x	附件 1
	第 2 封	沒有回覆		

立法會議員

2. 胡志偉議員, MH	第 1 封	x	x	附件 2
	第 2 封	x	x	附件 3
	第 3 封	沒有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職員

3. 總保安主任周偉德 先生	第 1 封	✓	x	附件 4
-------------------	-------	---	---	------

4. 保安主任 1 廖錦和 先生	第 1 封	✓	x	附件 5
---------------------	-------	---	---	------

政府官員

5. 保安局高級行政主任 (禁毒)1 梁諾施女士	第 1 封	x	x	附件 6
	第 2 封	x	x	附件 7
	第 3 封	x	x	附件 8

6.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劉富生先生	第 1 封	x	x	附件 9
	第 2 封	x	x	附件 10
	第 3 封	x	x	附件 11

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政治助理符傳富先生	第 1 封	✓	x	附件 12
--------------------------	-------	---	---	-------

註：

- (a)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曾邀請立法會秘書處高級保安助理7關耀基先生出席研訊，但關先生未能在編定日期出席研訊。經考慮調查委員會蒐集得來的資料，以及從其他證人取得的證供後，調查委員會遂商定無需舉行研訊以供關先生作證。
- (b) 上述職銜(如適用)為相關人士在與譴責議案有關的事件於2018年4月24日發生時所擔任職位的職銜。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Tuesday, 9 April 2019)

檔 號	Ref. :	CB4/IC/1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Mr Lemuel WOO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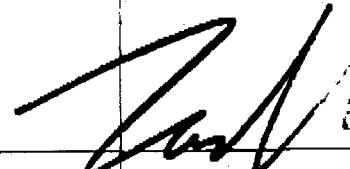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本人會出席研訊，並確認下列人士陪同本人出席研訊(最多 3 人)*：
I will attend the hearing(s) and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person(s) will accompany me to attend the hearing(s) (a maximum of three persons)*: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與本人的關係 (如屬法律顧問，請註明) Relationship with me (For legal adviser, please specify)

*如沒有人士陪同閣下出席研訊，請於上述空位內註明"沒有"。Please state "nil" in the above space provided if no one will accompany you to attend the hearing(s).

本人不會出席研訊。
I will not attend the hearing(s).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HUI CHI FUNG

日 期 Date : 9 APR 2019

請於合適的方格加上("√")號。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Monday, 25 March 2019)

檔 號 Ref. : CB4/IC/1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To: Mr Lemuel WOO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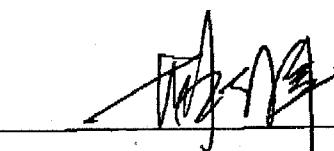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本人同意作為證人。

I agree to be a witness.

本人不同意作為證人。

I do not agree to be a witness.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胡志偉

日 期 Date : 11 Mar 2019

請於合適的方格加上("√")號。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Wednesday, 17 April 2019)

檔 號 Ref. : CB4/IC/1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Mr Lemuel WOO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	--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本人同意作為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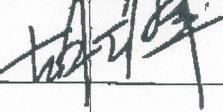
I agree to be a witness.

本人不同意作為證人。

I do not agree to be a witness.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s):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日 期 Date : 10 Apr 2019

請於合適的方格加上("√")號。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Friday, 5 July 2019)

檔 號 Ref. : CB4/IC/1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Mr Lemuel WOO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第一部分:證人

Part I: Witness

本人同意作為證人。(請填寫第二及第三部分)

I agree to be a witness. (Please fill in Parts II and III)

I will not provide a written statement.

本人不同意作為證人。

I do not agree to be a witness.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Sonny Chan

日 期 Date : 8.7.2019

第二部分：宣誓

Part II: Oath

本人同意出席研訊時在作出宣誓後才接受訊問(誓言/誓詞載於此附錄的附件)。

I agree to be examined on oath when attending hearing(s)
(Oath/Affirmation attached as **Annex** to this Appendix).

本人會採用宗教式宣誓誓言。

I will use the Oath.

本人會採用非宗教式宣誓誓詞。

I will use the Affirmation.

本人不同意出席研訊時在作出宣誓後才接受訊問。

I do not agree to be examined on oath when attending hearing(s).

第三部分：陪同人士

Part III: Accompanying person(s)

下列人士將陪同本人出席研訊(最多 3 人)*：

The following person(s) will accompany me to attend the hearing(s)
(a maximum of three persons)*: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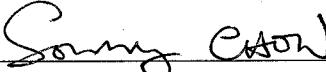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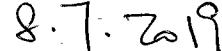
與本人的關係
(如屬法律顧問，請註明)
Relationship with me
(For legal adviser, please
specify)

nil

*如沒有人士陪同閣下出席研訊，請於上述空位內註明"沒有"。Please state "nil" in the above space provided if no one will accompany you to attend the hearing(s).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日 期 Date : 

請於合適的方格加上("√")號。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Monday, 25 March 2019)

檔 號 Ref. : CB4/IC/1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 香港中區 To: Mr Lemuel WOO
立法會道1號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立法會秘書處 3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調查委員會秘書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胡日輝先生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 本人同意作為證人。
I agree to be a witness.

本人不同意作為證人。
I do not agree to be a witness.

簽 署 Signature :

姓名 Name : SOI

日期 Date : 4.3.2019

請於合適的方格加上("√")號。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回 傳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Wednesday, 20 March 2019)

檔 號 Ref. : CB4/IC/1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To: Mr Lemuel WOO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本人同意作為證人。

I agree to be a witness.

本人不同意作為證人。

I do not agree to be a witness.

簽 署 Signature : Clerton

姓 名 Name : LEUNG Ngok-ze

日 期 Date : 20 March 2019

請於合適的方格加上("√")號。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Tuesday, 16 April 2019)

檔 號 Ref. : CB4/IC/1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Mr Lemuel WOO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謫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本人同意作為證人。
I agree to be a witness.

本人不同意作為證人。
I do not agree to be a witness.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s):

簽 署 Signature : Clerton

姓 名 Name : LEUNG Ngok-zeo

日 期 Date : 16 April 2019

請於合適的方格加上("√")號。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貴處檔號：CB4/IC/17
傳真號碼：2543 9197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我收悉閣下本年六月四日的來函，再三邀請我作為上述調查委員會的證人。

現特此回覆，我不同意作為證人。

梁諾施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Monday, 25 March 2019)

檔 號 Ref. : CB4/IC/1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To: Mr Lemuel WOO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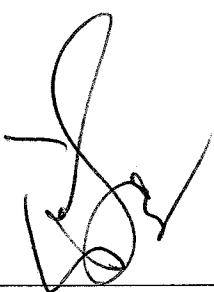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本人同意作為證人。

I agree to be a witness.

本人不同意作為證人。

I do not agree to be a witness.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Lau Fu Sang CLASSICS

日 期 Date : 11 MAR 2019

請於合適的方格加上("√")號。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Wednesday, 17 April 2019)

檔 號 Ref. : CB4/IC/1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 香港中區 Mr Lemuel WOO
立法會道1號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立法會秘書處 3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調查委員會秘書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胡日輝先生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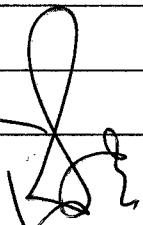
本人同意作為證人。

I agree to be a witness.

本人不同意作為證人。

I do not agree to be a witness.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s):



簽 署 Signature : _____

姓 名 Name : Lau Fu Sanga Cassius

日 期 Date : 16 APRIL 2019

請於合適的方格加上("√")號。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From: cfslau@sb.gov.hk
To: yfwoo@legco.gov.hk,
Cc: [REDACTED]
Date: 2019/06/18 下午 04:00
Subject: 就譴責許智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Your ref: CB4/IC/17

胡先生，

再次邀請本人作為上述調查委員會證人，發於六月四日的來函，已經收悉，多謝。

本人已再三考慮，並維持決定，不同意以證人身份，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

這個決定，是基於本人並無親眼目擊許智峰議員奪去有關政府高級行政主任手中手機。

事發過程，只從他人聞說而得。故本人對於確立有關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不會有實質幫助。

請察諒，

劉富生
保安局局長一廣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Monday, 25 March 2019)

檔 號 Ref. : CB4/1C/1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To: Mr Lemuel WOO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本人同意作為證人。
I agree to be a witness.

本人不同意作為證人。
I do not agree to be a witness.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林健富

口 期 Date : 4 / 3 / 2019

請於合適的方格加上("√")號。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4/IC/17
電 話 TELEPHONE: 3919 3406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43 9197
電 郵 EMAIL : yfwoo@legco.gov.hk

專人派遞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13 室
許智峯議員

許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謹此邀請閣下出席上述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作證，以協助調查委員會確立葉劉淑儀議員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調查委員會將按照其《行事方式及程序》進行研訊，該文件已載於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致閣下的函件的附錄 III。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4 段，閣下到調查委員會席前應訊時，可由最多 3 名人士陪同，可包括不多於 1 名法律顧問。有關回條載於本函件的附錄 I。

若閣下同意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調查委員會將於稍後另函通知閣下研訊的日期。《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3 段訂明，閣下稍後會獲告知調查委員會已決定召喚的證人，而閣下可建議其他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5)(a)及(b)條和《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6 至 8 段，閣下可在首次研訊舉行前選擇研訊公開舉行，有關回條載於本函件的附錄 II。如閣下作出該項選擇，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全部研訊均須公開舉行。儘管閣下已作出這項選擇，但若有調查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或有證人提出申請，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決定閉門舉行任何該等研訊或某部分研訊。

閣下及閣下的陪同人士均須各自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本函件的**附錄 III**)，承諾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過程的任何事宜，以及會採取所需步驟防止其外洩。

為便利研訊的安排，請閣下於 201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將本函件的**附錄 I**至 III 交回本人。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現時有一待決法律程序與譴責議案所針對的議員有關。就此，謹請閣下注意《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8 及 19 段，當中列明調查委員會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措施，以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5 段，調查委員會可要求閣下在出席有關研訊前，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亦可把閣下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或其相關部分送交有關的證人，該等證人可作出書面回應，而閣下可就書面回應作回應。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6 段，調查委員會亦可把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或其相關部分送交閣下，閣下可作出書面回應，而證人可就書面回應作回應。

為確保調查可公平及公正進行，調查委員會請閣下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前，除了閣下的法律顧問或獲調查委員會授權的人士外，不要與任何人士(包括調查委員會委員、其他證人或有機會日後作為證人的人士)，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宜展開對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溝通。

調查委員會希望就閣下為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提供協助致謝。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人(電話：3919 3406)或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電話：3919 3418)。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
(胡日輝)

2019 年 3 月 19 日

連附件

副本致：調查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BBS, JP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Tuesday, 9 April 2019)

檔 號	Ref. :	CB4/IC/1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Mr Lemuel WOO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本人**會**出席研訊，並確認下列人士陪同本人出席研訊(最多 3 人)*：
I will **attend** the hearing(s) and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person(s) will accompany me to attend the hearing(s) (a maximum of three persons)*:

<u>中文姓名</u> Chinese name	<u>英文姓名</u> English name	<u>與本人的關係</u> (如屬法律顧問，請註明) Relationship with me (For legal adviser, please specify)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沒有人士陪同閣下出席研訊，請於上述空位內註明"沒有"。Please state "nil" in the above space provided if no one will accompany you to attend the hearing(s).

本人**不會**出席研訊。
I will **not attend** the hearing(s).

簽 署 Signature : _____

姓 名 Name : _____

日 期 Date : _____

請於合適的方格加上("√")號。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Tuesday, 9 April 2019)

檔 號 Ref. : CB4/IC/1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Mr Lemuel WOO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	---	--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5)(a)條及《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7 段，本人**選擇**研訊公開舉行。
Under Rule 73A(5)(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paragraph 7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 **elect** for hearings to be held in public.
- 本人**不選擇**研訊公開舉行。
I **do not elect** for hearings to be held in public.

簽 署 Signature : _____

姓 名 Name : _____

日 期 Date : _____

請於合適的方格加上("√")號。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附錄 III
Appendix III

(請於 201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Tuesday, 9 April 2019)

檔 號 Ref. : CB4/IC/1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Mr Lemuel WOO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	---	--

保密承諾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

本人承諾，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調查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及調查委員會的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本人並承諾會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發表，除非調查委員會已撤銷保密限制。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IC")

I undertake that I will not publish,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IC,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roceedings of meetings or hearings of IC held in private, including evidence taken before IC, documents produced to it and its decisions, except such matter that has already been published or contained in any report presented by IC to the Council. I also undertake that I wi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prevent publication of such matter either before or after IC presents its report to the Council, unless the confidential classification has been removed by IC.

簽 署 Signature : _____

姓 名 Name : _____

日 期 Date : _____

回 傳
Reply slip

(請於 2019年4月9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Tuesday, 9 April 2019)

檔 號 Ref. : CB4/IC/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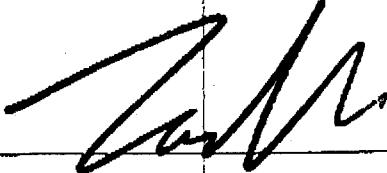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 香港中區 Mr Lemuel WOO
立法會道1號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立法會綜合大樓3樓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立法會秘書處 3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調查委員會秘書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胡日輝先生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5)(a)條及《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7 段，
本人選擇研訊公開舉行。
Under Rule 73A(5)(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paragraph 7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 elect for hearings to be held in public.

本人不選擇研訊公開舉行。
I do not elect for hearings to be held in public.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HUI CHI FUNG

日 期 Date : 9 APR 2019

請於合適的方格加上("√")號。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一次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9 時 03 分至 9 時 16 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

立法會秘書處保安主任 1
廖錦和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Legislative Council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rst closed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25 June 2019, from 9:03 am to 9:16 am
in Conference Room 5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Chairman)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eputy Chairman)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Members absent

Hon Kenneth LEUNG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Person invited to attend

Mr Daniel LIU
Security Officer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Clerk in attendance

Mr Lemuel WO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4)6

Legal Adviser in attendance

Mr Timothy TSO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4

Mr Cliff IP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8

Ms Macy 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4)6

Miss Katherine CHAN
Council Secretary (4)6

1 **主席：**

2 多謝廖錦和先生出席我們委員會的閉門研訊。調查委員會的
3 職責是負責確立葉劉淑儀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
4 第(七)項及《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許智峯議員的
5 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的理據提出
6 意見，而調查委員會的職能並非就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
7 作出裁決。

8 今天的研訊是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進行，
9 當中第 27 段訂明，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提交
10 的陳述書及其他文件、與調查委員會其他會議有關的資料，以及
11 任何相關的往來文件，均屬機密資料，並會一直列作機密資料，
12 直至調查委員會將其公開或銷密為止。

13 廖先生及各位委員已簽署保密承諾書，因此，在未事先取得
14 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下，各位不能夠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
15 發表任何機密資料，或發表與研訊有關的任何事宜。秘書處會
16 將整個研訊過程擬備逐字紀錄本。

17 亦請各位留意，在大家發問的時候，只應就議案所述的事實
18 提問，不應發表個人的意見或作出個人的陳述，委員亦不應邀請
19 證人發表個人的意見。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
20 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
21 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提出
22 該問題。

23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

24 廖先生已選擇在宣誓後接受訊問。我現在以調查委員會主席
25 的身份，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1 條為
26 廖錦和先生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27 **廖錦和先生：**

28 本人廖錦和，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
29 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30 **主席：**

31 謝謝。請坐。

32 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希望委員提問時，盡量精簡和具體，
33 證人亦須明確及切實地回答問題，並請在我示意之後才發言。
34 委員如果想就某份調查委員會文件提問，應指出文件的編號和
35 段落，以方便參考。

36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作為主席，我會先提出一條適當
37 的開場問題，然後請其他委員發問。

38 或許我們現在——廖先生，我們在開始研訊前會播放一段
39 影片給你看看。請確認那個人是否你本人。

40 **廖錦和先生：**

41 好的，謝謝。

42 (播放影片)

43 **主席：**

44 這一位，見到我們指着的這一位，是否就是你？

45 **廖錦和先生：**

46 見到，對，是我。

47 **主席：**

48 是你，好的。你確認那個人就是你。就這項譴責許智峯議員
49 議案的措辭，我們早前已寄了給你，你可否說說，就你所知關於
50 這件事的事實呢？

51 **廖錦和先生：**

52 當天我在 1 號房的攝影室內，接着應該是保安局局長的政治
53 助理劉富生先生叫我出去，有一些事情要告訴我。接着他
54 告訴我，他有一位同事被許智峯議員 "擺咗" 電話，我知道後便
55 通知了總保安主任周偉德先生。當時劉先生告訴我，該名同事
56 已去了 112 號房，所以我把這件事情告知總保安主任。總保安

57 主任便告訴我，我們一起下去 112 號房，與這個被人"擺咗"電話
58 的同事談談這事件，了解一下。

59 **主席：**

60 OK，好，謝謝。

61 你之後便去了 112 號房，見到這位事主？

62 **廖錦和先生：**

63 沒錯。

64 **主席：**

65 OK。你有沒有與她傾談過些甚麼？可否在這裏告知我們？

66 **廖錦和先生：**

67 當時因為總保安主任在場，所以全程由總保安主任與這位
68 同事傾談。

69 **主席：**

70 那麼你聽到些甚麼？

71 **廖錦和先生：**

72 她只是說——當時就是說，許智峯先生"擺咗"她的手機。

73 **主席：**

74 你有沒有看到，女事主有沒有很驚慌的表情？有沒有哭？
75 諸如此類？

76 **廖錦和先生：**

77 她個人很驚恐，但當時沒有哭。

78 **主席：**

79 但很驚慌？

80 **廖錦和先生：**

81 是。

82 **主席：**

83 OK，好。

84 其他委員有沒有提問？有沒有委員要問問題？沒有？

85 副主席。

86 **謝偉俊議員：**

87 我嘗試加入問一問。

88 廖先生，謝謝你出席。我想了解一下剛才你的講法，當你收到
89 劉富生先生——我們習慣稱呼他 Cassius——的信息時，你本身
90 當時並未在 112 號房，即還未在該樓層，是不是？

91 **廖錦和先生：**

92 不在，當時我在 2 樓，會議室 1 號房外面有一間攝影房，可以
93 看到會議室內的情況，當時我在那間我們稱為攝影房內，即後面
94 那裏，對。

95 **謝偉俊議員：**

96 OK，好，謝謝。

97 **主席：**

98 Horace，是否想提問？

99 **張國鈞議員：**

100 廖先生，你剛才說過，首先，你知道的時候，應是保安局局長
101 政治助理劉富生先生跟你說的，是不是？

102 **廖錦和先生：**

103 沒錯。

104 **張國鈞議員：**

105 他只是跟你說過一句說話，還是怎麼樣？你剛才說，他跟你
106 說有同事被人"擺咗"電話，他有沒有說過其他話？

107 **廖錦和先生：**

108 他告訴我有這件事，派我們去跟進。

109 **張國鈞議員：**

110 接着我留意到，在片段中，你是否有使用對講機說話……

111 **廖錦和先生：**

112 是的。

113 **張國鈞議員：**

114你可否告訴我們，有沒有說過些甚麼特別的東西？

115 **廖錦和先生：**

116 其實也是通知總保安主任。

117 **張國鈞議員：**

118 好，接着在 112 號房，你剛才已提及過，即你、周總保安主任
119 和女事主的談話內容——你並沒有參與，但你聽着他們兩位
120 交談，時間大概有多久？

121 **廖錦和先生：**

122 嗯.....

123 **張國鈞議員：**

124 即說話多不多？還是只是好像你剛才所說，你引述的說話
125 就是全部了？

126 **廖錦和先生：**

127 其實最主要都是說，他"擺咗"手機、有沒有交回給她，就是
128 這樣。

129 **張國鈞議員：**

130 "擺咗"手機.....

131 **廖錦和先生：**

132 是，現在手機在誰手上、有沒有收回，以及裏面有些甚麼
133 資料，我記得大概是這樣。

134 **張國鈞議員：**

135 OK，好的。我暫時沒有問題。

136 **主席：**

137 副主席。

138 **謝偉俊議員：**

139 多謝主席。廖先生，承接張國鈞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我想
140 理解一下，據你了解，當時提及到手機內有些甚麼資料，你
141 否記得有甚麼答案？

142 **主席：**

143 廖先生。

144 **廖錦和先生：**

145 我忘記了。

146 **謝偉俊議員：**

147 謝謝。

148 **張國鈞議員：**

149 主席。

150 **主席：**

151 是，張議員。

152 **張國鈞議員：**

153 我承接提問，除了劉富生先生曾與你傾談，即向你說過
154 一些話，然後你下了去 112 室這件事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相關
155 的資料可以提供？

156 **廖錦和先生：**

157 沒有。

158 **張國鈞議員：**

159 沒有。

160 **主席：**

161 廖先生，我想確認，你剛才說，劉富生先生告訴你，他的同事
162 被許智峯議員"擺咗"手機，然後你下去 112 號房見到事主。
163 你可否確認，你所說的事主，或劉富生先生所說的同事，就是
164 梁諾施女士？

165 **廖錦和先生：**

166 對的，是的，梁諾施。

167 **主席：**

168 其實劉富生先生告訴你時，他沒有對你說出名字，但他的
169 意思就是梁諾施女士？

170 **廖錦和先生：**

171 他當時並沒有說出名字。

172 **主席：**

173 是。

174 **廖錦和先生：**

175 下了去 112 號房我們才知道，因為我們當時問及她的名字。

176 **主席：**

177 見過她？

178 **廖錦和先生：**

179 見過。

180 **主席：**

181 就是她了？

182 **廖錦和先生：**

183 是的，沒錯。

184 **主席：**

185 OK，謝謝。

186 你是否記得，剛才說，他們正在說……那麼他們有沒有說……

187 你說他在 112 號房曾問過手機裏面的資料。你當時是否知道，

188 該手機是屬於梁女士的，還是屬於政府的財物？

189 **廖錦和先生：**

190 她說是屬於政府提供給她的。

191 **主席：**

192 OK。同事有沒有……副主席。

193 **謝偉俊議員：**

194 對不起，可能我剛才沒有記清楚，證人有沒有清楚確認，

195 影片內的那位人士就是他本人嗎？

196 **廖錦和先生：**

197 有。

198 **謝偉俊議員：**

199 有說過，OK，謝謝，thank you，OK。

200 **主席：**

201 你們有沒有嘗試進入男廁找許智峯議員？

202 **廖錦和先生：**

203 沒有。

204 **主席：**

205 你也沒有叫其他同事？

206 **廖錦和先生：**

207 因為當時並沒有提及過他去了男廁。

208 **主席：**

209 即當時大家都不知道他在男廁？

210 **廖錦和先生：**

211 是的，沒有說過。

212 **主席：**

213 OK，謝謝。

214 大家有沒有——大家不知道他是否在男廁，但在你們當時的
215 討論過程中，是否也認為該手機仍然在許智峯議員手上？以及
216 有沒有想過尋找他、聯絡他呢？

217 **廖錦和先生：**

218 我們下去之後，她告訴我們，手機在許智峯處，尚未交回
219 給她，但在過程中，即剛才說他去了哪裏，她並沒有提及過。

220 **主席：**

221 OK，謝謝。但有沒有想過——當時有沒有人提過要找許智峯
222 議員？

223 **廖錦和先生：**

224 當時我們都是.....無，無，當時未有。

225 **主席：**

226 沒有人說過要找他，只是說"唔見咗"？

227 **廖錦和先生：**

228 是的。

229 **主席：**

230 OK。好，副主席。

231 **謝偉俊議員：**

232 主席，證人剛才曾提過，如果我沒有記錯，就是女事主本身的
233 表情或者——是否用"驚訝"這詞語？

234 **廖錦和先生：**

235 我說的是"驚慌"。

236 **謝偉俊議員：**

237 "驚慌"一詞，OK。請廖先生介紹一下，你是用甚麼觀察或
238 理據，覺得女事主當時有這種驚慌的表現？

239 **廖錦和先生：**

240 她個人，即覺得……我覺得她的樣子是很驚，如果以我
241 來說，這是很難形容的，如果是平時，一個人說話會比較鬆弛
242 一點，不會在緊張狀態之下。我覺得她說話時是比較緊張，說話
243 不大暢順，好像在一種很不開心和很不安全的情況下說話。

244 **謝偉俊議員：**

245 你剛才也提過，她沒有哭？

246 **廖錦和先生：**

247 沒有哭，沒有哭。

248 **謝偉俊議員：**

249 那一刻沒有哭。

250 **廖錦和先生：**

251 是。

252 **謝偉俊議員：**

253 謝謝主席。

254 **主席：**

255 那麼你在 112 號房時，有沒有聽見他們提到——女事主
256 有沒有向你們說，許智峯議員是如何"擺"她那部手機的呢？

257 **廖錦和先生：**

258 沒有，沒有，沒有。

259 **主席：**

260 只是說"擺咗"？

261 **廖錦和先生：**

262 是的。

263 **主席：**

264 沒有說是怎樣"擺咗"？

265 **廖錦和先生：**

266 即不是很詳細地說那方面的情況。

267 **主席：**

268 OK。她有沒有說過在哪裏"擺"她的手機？

269 **廖錦和先生：**

270 我忘記了，應該——我忘記了。

271 **主席：**

272 OK，謝謝。

273 其他同事有沒有補充想提問？

274 好的，還有沒有補充資料？

275 OK，如果大家都——或者廖先生你還有沒有些資料想
276 補充？想對我們說？

277 **廖錦和先生：**

278 沒有。

279 **主席：**

280 OK。

281 **謝偉俊議員：**

282 謝謝。

283 **主席：**

284 好，如果同事已問完，很多謝廖先生出席本調查委員會的
285 研訊，並協助我們調查。謝謝。

286 廖錦和先生：

287 謝謝，謝謝大家。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二次閉門研訊(第一節)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9 時 45 分至 10 時 10 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

立法會秘書處總保安主任
周偉德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Legislative Council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econd closed hearing (session one)
held on Wednesday, 6 November 2019, from 9:45 am to 10:10 am
in Conference Room 5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Chairman)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eputy Chairman)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Members absent

Hon Kenneth LEUNG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Person invited to attend

Mr Sonny CHOW
Chief Security Offic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Clerk in attendance

Mr Lemuel WO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4)6

Legal Adviser in attendance

Mr Timothy TSO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4

Mr Cliff IP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8

Ms Macy 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4)3

Miss Katherine CHAN
Council Secretary (4)6

1 **主席：**

2 多謝，多謝周偉德先生出席我們委員會的閉門研訊。調查
3 委員會的職責是負責確立葉劉淑儀議員根據《基本法》
4 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及《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
5 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
6 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而調查委員會的職能並非就任何一方或
7 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8 今天的研訊是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進行，
9 當中第 27 段訂明，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提交
10 的陳述書及其他文件、與調查委員會其他會議有關的資料，以及
11 任何相關的往來文件，均屬機密資料，並會一直列作機密資料，
12 直至調查委員會將其公開或銷密為止。

13 周先生及各位委員已簽署了保密承諾書，因此，在未事先
14 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之下，各位是不能夠在研訊過程
15 以外的場合發表任何機密資料，發表與研訊有關的任何事宜。
16 畘書處會將整個研訊過程擬備逐字紀錄本。

17 亦請各位委員留意，委員發問的時候，只應就議案所述的
18 事實提問，不應發表個人的意見或個人的陳述。委員亦不應邀請
19 證人發表個人的意見。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
20 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
21 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提出
22 該問題。

23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

24 證人選擇在宣誓後接受訊問。我現在以調查委員會主席的
25 身份，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1 條為
26 周偉德先生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27 **周偉德先生：**

28 本人周偉德，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
29 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30 **主席：**

31 謝謝。

32 **周偉德先生：**

33 謝謝主席。

34 **主席：**

35 謝謝。

36 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請委員提問時盡量精簡和具體，證人
37 亦須明確和切實回答問題，並請在本人示意之後才發言。委員
38 如果想就某個調查委員會文件提問，應該指出文件的編號及
39 段落，以方便參考。

40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作為主席，我會先提出一條適當
41 的開場問題，然後請其他委員發問。

42 周先生，我們早前已經寄給你有關譴責許智峯議員議案的
43 措辭，請你講述你就有關議案所知的全部事實。

44 **周偉德先生：**

45 我要拿出來看看。

46 (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把議案措辭遞給周偉德先生閱覽)

47 **主席：**

48 好。

49 **周偉德先生：**

50 主要是譴責他在去年"擺"了一位政府職員的手機的事，他在
51 行為上有所不適當，你們作出研訊，然後決定會否就這件事譴責
52 許議員，大意大概是這樣。

53 **主席：**

54 是的，你可否就這件事，你所知的當日發生事的時候，你是否
55 在場？你是否知道有關任何這件事，我們將要進行的這個議案
56 的調查的時候，你所知道的事情呢？

57 **周偉德先生：**

58 好的，主席。

59 在當日，我接到一個電話，是我的署理高級保安主任廖錦和
60 先生，說有一位政府職員被一位議員——後來我知道是許智峯
61 議員——"擺"了其手機。另外，他說保安局有位政治助理劉富生
62 先生找過他，表示想我們保安協助。我聽到這個電話之後，
63 就下去 112 號房，根據他們當時的位置，據他告訴我，他們在
64 112 號房，就叫我下去 112 號房與他們會合，看看有甚麼可以
65 幫助，我就下去 112 號房。

66 進入了 112 號房，當時有很多職員，我記得包括那位……事件
67 的那位政府職員。但是，因為主要是劉富生先生叫我下去，
68 我主要的對話是與劉富生先生及我的同事廖錦和先生對話。

69 **主席：**

70 你們當日在 112 號房裏面發生了甚麼事？可否講述一下？

71 **周偉德先生：**

72 因為我正下去的時候，我也拿着電話，向廖錦和先生了解
73 這件事。在途中，他很簡單的告訴我，有位女職員被一位議員，
74 就是許智峯先生，在 1 號房的外面還是大概在走廊——那時他
75 說得不太清楚，後來我就知道得比較清楚一點——就是"擺"了
76 她的電話，現在有位保安局的政治助理向他求助，他覺得這件事
77 要通知我，以及他對我說，劉先生都想要我下去看看可不可以
78 幫忙，看看哪方面可以協助，我就下去了。

79 下去之後，進入了房間，其實有很多職員在場，我其實沒有一一去考究了，我就……因為我之前都認識劉先生，我就與
80 劉先生對話而已。劉先生當時很簡略的說說這件事，重複了
81 一次，然後我就問他有哪方面我們可以提供協助，他就說"嘆……"。我的理解，她應該——那位女職員應已經在那裏，
82 實際下去的時候我都在想，會否有安全的問題呢？因為她可能
83 回到房間也說不定，還是已經在糾纏中，還是我們要處理——我
84 都想了很多問題，究竟我們保安有些甚麼可以幫忙呢？手機
85 現時在哪裏呢？我們有甚麼協助？那當然要問劉先生要求甚麼

88 協助，我主要下去問他的，就是我們保安這方面有甚麼可以
89 幫忙。

90 **主席：**

91 劉先生有沒有提出甚麼要求？

92 **周偉德先生：**

93 劉先生當時第一樣是比較奇怪的，他說："你問我嗎？"。
94 我說："我是問你呀"。他想一想："嘅，我都要問問我的上司先，
95 我們決定了再告訴你，我們都要商量一下，這件事如何處理"。
96 我便說："我有甚麼現在即場可以幫到你？"。

97 "嗯，我們保持聯絡，你們先回去，你等我的電話，待我問了
98 上司之後，然後看看你們有甚麼可以幫忙，我與你再談"。這樣
99 我便走了。

100 **主席：**

101 你沒有與當時那位政府職員，現在我們都知道是梁小姐.....

102 **周偉德先生：**

103 是。

104 **主席：**

105有沒有與她——當時有沒有對話過？有沒有見到她？

106 **周偉德先生：**

107 因為我其實記得不太清楚。但我記得的是，很 briefly，我先去
108 看一看哪個是那位當事人——他們沒有主動告訴我，我看到一個
109 女同事坐着，好像"驚驚地"，我直覺就覺得是她，我就問："有
110 沒有事？身體有沒有受傷？要不要召救護車或怎樣？或者
111 我們....."——我們因為都有些急救的東西，我怕她在事件中
112 有受傷。她也沒有說些甚麼，劉先生對我說："她沒事、沒事、
113 沒事"。大約是這樣。

114 "還有甚麼其他東西要幫忙？"劉先生就主動地在這些地方
115 答了話。所以，我主要是與劉先生對話，沒有與那位女同事說過
116 任何話。

117 **主席：**

118 當時的對話內容有沒有提過那部手機的下落？

119 **周偉德先生：**

120 他說有位議員"擺"了，沒有說究竟現在那部手機在哪裏，亦
121 不是我主要——我其實關心的就是女職員，當時我知道是職員，
122 後來知道是女職員，我最關心她的情況安不安全，以及身體
123 有沒有受傷，我們有沒有東西要 follow up；以及現場是否繼續
124 還有這些事發生，然後我們保安要去處理呢。反而我是留意
125 這兩點。

126 至於手機的下落，在那時候我就沒有怎樣留意。但是，我記得
127 我們正在談話的時候，有另一位男職員拿着類似手機的東西，
128 我其實沒有留意他。他說："手機我已收回"。其實我沒有怎麼留意
129 他有沒有收回，這不是我關心的事情。我關心的是女職員的
130 安全，以及現場是否仍有糾纏，或是議員有沒有受傷，議員
131 有甚麼事，反而我緊張這事情，我只是問這些。

132 **主席：**

133 OK，好的，看看其他委員有沒有提問？副主席。

134 **謝偉俊議員：**

135 是，多謝證人。你剛才用"女職員"，但好像沒有提及她的
136 名字，如果你記得起她的名字……

137 **周偉德先生：**

138 我事後才知道，我當時沒有問。

139 **謝偉俊議員：**

140 現在你知道嗎？她的名字是……

141 **周偉德先生：**

142 我要翻看紀錄才知道，其實我忘記了她的名字。我後來翻看
143 紀錄，我刻意寫下了，她叫梁諾施，這是根據報道，我沒有證實。

144 **謝偉俊議員：**

145 明白、明白。我想理解一下，你剛才提過，當時梁諾施女士，
146 你看到她時，她是坐着，"驚驚地"，你的證供是這樣形容的，
147 對嗎？

148 **周偉德先生：**

149 她是坐着，驟眼看——我們要觀察一下是誰，因為他們沒有
150 怎麼主動告訴我，主要是劉先生跟我傾談，我也想留意一下，
151 因為我關心的未必是劉先生所關心的事情。

152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所關心的是事主，特別是兩位有沒有
153 受傷，糾纏中有沒有事情發生。於是立即看一看，看到有一位
154 女士坐着，臉容比較繃緊和比較緊張，這是我自己一個主觀的
155 觀察，她實際上是否緊張我並不知道。

156 **謝偉俊議員：**

157 除了你自己觀察到她臉容繃緊和比較緊張之外，你跟她的
158 對話裏面你察覺到甚麼？是否察覺到任何東西呢？

159 **周偉德先生：**

160 她很害怕，她不是很想說話，其實我都問一問她有沒有事，
161 我嘗試跟她直接對話，但她不是很想跟我傾談，或者是很害怕
162 的樣子，於是轉向問劉先生。我觀察到她當時可能需要休息
163 一下，或者定一定神，所以，我覺得不太適宜直接問她，既然
164 劉先生知道，我便問劉先生。於是轉為跟劉先生傾談，反而
165 劉先生覺得，為何我不去問那位女職員，問那女職員吧，為甚麼
166 來問他。我覺得有點很奇怪，那我便說："你叫我下來的嘛，我
167 當然問你"。我就所以——劉先生又覺得這樣也對，他便回答我。

168 **謝偉俊議員：**

169 在你在場的情況下，有沒有任何時間、任何人提及電話是
170 屬於誰人的？或者電話內容是甚麼性質？

171 **周偉德先生：**

172 在那個期間沒有，沒有。只知道有一個電話而已。

173 **謝偉俊議員：**

174 謝謝。

175 **主席：**

176 OK, Horace。張國鈞議員，開麥克風。

177 **張國鈞議員：**

178 不好意思。周先生，你剛才提及過，在較後時間有同事告訴
179 你，已經收回電話，對嗎？

180 **周偉德先生：**

181 實際他不是對我說，他進來房間的時候他就.....

182 **張國鈞議員：**

183 Sorry, sorry...

184 **周偉德先生：**

185告訴當時在場的人士。

186 **張國鈞議員：**

187時間是——啊，都是在房間裏面的？

188 **周偉德先生：**

189 是在房間裏面，走入房間，說"收回電話了"，大概是這樣。
190 實際我也不知道他說甚麼收回電話。我後來串連起來，我相信
191 那個電話就是之前遺失的電話，因為他沒有詳細跟我們交代，
192 亦不需要跟我交代，我跟劉先生傾談的時候聽到而已。

193 **張國鈞議員：**

194 那位同事，你的意思是，你們的同事，還是政府人員的同事
195 呢？

196 **周偉德先生：**

197 應該是政府職員。

198 **張國鈞議員：**

199 即政府職員。

200 **周偉德先生：**

201 政府職員。

202 **張國鈞議員：**

203 他不是對你說的？

204 **周偉德先生：**

205 那間是政府官員的房間，我有理由相信他是政府官員，我亦
206 不認識他，因為我認識部分職員，但我不認識他。

207 **張國鈞議員：**

208 但你的意思是，他對你說，還是.....

209 **周偉德先生：**

210 不是對我說的。

211 **張國鈞議員：**

212跟另一位政府人員說？

213 **周偉德先生：**

214 他進入房間，他好像進入房間便說："取回電話了"。其實
215 我沒有怎麼留意他的行為舉止，我是在跟劉先生傾談期間，
216 我留意到有人說已取回電話，我亦沒有深究那人是誰，所說的

217 電話究竟是甚麼電話，跟這件事有沒有關係，其實我在那個時候
218 是沒有關注的，我主要跟劉先生傾談，我仍在了解該事件。

219 **張國鈞議員：**

220 好的，你剛才說，你跟劉先生對話，接着他說，他會再跟上司
221 談，有事再找你。

222 **周偉德先生：**

223 對。

224 **張國鈞議員：**

225 之後呢，之後你接着怎樣？

226 **周偉德先生：**

227 之後我就與我的助手廖先生離開，我當然第一時間向我的
228 上司匯報有這件事情。

229 **張國鈞議員：**

230 之後你還有沒有跟進這件事情，或者劉先生有沒有再與你
231 跟進這件事情呢？

232 **周偉德先生：**

233 是這樣的，斷斷續續的，我向上司匯報，我們立即在我們
234 這方面了解，根據比較有限的資料，究竟在那些地方發生甚麼
235 事情。譬如剛才提及在 1 號房外遇見，究竟是 1 號房外還是
236 如何？因為他跟廖先生說了多一點資料，那我們根據他們告訴
237 廖先生的資料來了解這件事情，詢問是否有證人，有沒有相關
238 CCTV 可能錄影到這件事情。我們的同事去處理和了解這件事，
239 我主要跟我的上司交代有這樣的一件事，讓他們了解，然後看看
240 他們有甚麼吩咐。

241 **張國鈞議員：**

242 好的。

243 **主席：**

244 其他委員有沒有提問？Tony。

245 **謝偉銓議員：**

246 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剛才周先生你說進入房間後看到
247 一位女士，你純粹根據當時的情況，你覺得那位女士應該是
248 女事主，即今次被人"擺"了手機的人。我想你再確認一次，之後
249 在你了解事情後，你肯定當時在房間內，你剛才說比較慌張的
250 那位女士就是當事人，對嗎？

251 **周偉德先生：**

252 這個……並不是的，因為其實我進去的時候我看到有一位
253 女士，除了這位女士之外，房間裏面還有很多人。我看到其中
254 一個比較慌張，我又知道件事的小部分，這是我的直覺而已。
255 因為我擔心事件中有沒有人受傷，我當時的反應是，看到她，
256 她是否就是當事人呢？我沒有問清楚她的身份便問她："你
257 有沒有事？"，亦因為劉先生也在場，如果劉先生說，不是她，
258 是另一人，他會告訴我，我問她的時候，劉先生或其他人都沒有
259 這樣跟我說。所以，在我的直覺裏面，我有理由相信她就是
260 事主，我沒有再去證實。

261 **謝偉銓議員：**

262 事後你也沒有去證實？

263 **周偉德先生：**

264 事後也不知道。

265 **謝偉銓議員：**

266 你也不知道，其實現在，即譬如從你的印象來說，當時你覺得
267 會是那個，你亦沒有根據事後的一些發展等，肯定當時那位就是
268 女事主？

269 **周偉德先生：**

270 就着這點我沒有去證實過。

271 **主席：**

272 OK，周先生，我想問你，你之後有沒有翻看有關的閉路電視
273 片段，你是否需要我們現在讓你看看，去確認你當日在 112 號房
274 看到的那位同事——你相信是事主的就是梁女士？

275 **周偉德先生：**

276 其實我事後也有看過 CCTV。但是，其實我看 CCTV 的時候，
277 我也已經——以當時那麼新的記憶裏，我也認不到那位女士。

278 **主席：**

279 OK，即如果我現在播放給你看，你也認不出？

280 **周偉德先生：**

281 我不可能認到，當時我其實看了很多次 CCTV，我也認不到。

282 **主席：**

283 我們是否需要播放一次給你看？

284 **周偉德先生：**

285 嗯，視乎你們，我覺得沒有這個需要。

286 (主席指示秘書播放顯示梁諾施女士在場的閉路電視片段給
287 周先生觀看)

288 **主席：**

289 就是這位，就是這裏。

290 **周偉德先生：**

291 我認不到她。

292 **主席：**

293 OK，好的，謝謝。我想問一下，你當天在 112 號房，劉富生
294 先生——即那位政治助理——跟你傾談的具體內容中，他有沒有
295 從其口中將那件事、發生了甚麼事告訴你，又或者你所知道的，

296 是因為廖先生告訴給你。你到達後劉先生有沒有將更多的資料
297 告訴你？以及你們之後有沒有傾談？他說保持聯絡嘛，那之後
298 有沒有再聯絡呢？

299 **周偉德先生：**

300 我入去——其實我和廖先生有溝通，我相信廖先生是頗專業
301 的，他說給我聽的，我認為我需要的資料，在那個階段來說，
302 我覺得頗足夠。

303 所以，我與劉先生沒有怎樣再去確認那件事，因為我相信
304 事後我們可能會有很多跟進，即主要是我要知道的資料，譬如
305 包括有沒有人受傷，事發地方現在有沒有人去到——譬如說
306 有需要時就要保持那地方不受到干擾，或是日後需要進行
307 調查，我考慮比較多的就是這些。所以，當我確認了地方、確認
308 了事主——沒有人受傷，其他事情我當時沒有怎樣再去深究。
309 我想第一時間先做這些工作：保持現場的證據、保持那些
310 CCTV、看看當時有甚麼證人在場。正如我剛才所說，有沒有人
311 受傷，事件有沒有惡化下去，我先處理的就是這些事情。至於
312 其他，我當時沒有再與劉先生詳細傾談。

313 **主席：**

314 OK，你剛才說，你問劉先生有甚麼需要協助，然後劉先生
315 說要先問問上司，然後再與你保持聯絡，那麼他之後有沒有再
316 聯絡你呢？

317 **周偉德先生：**

318 嗯……有的、有的。

319 **主席：**

320 他之後有沒有要求提供甚麼協助呢？

321 **周偉德先生：**

322 他斷斷續續的，很多時候都是說："我們會跟你的上司們
323 傾談，Sonny，謝謝"，大約就是這樣。因為我都想知道，他說
324 傾談之後便要我們協助，其實他致電給我又有，我致電給他
325 又有，大約都是"交給我們雙方的上司自己處理吧，他們到時會

326 商量的"。我想這也是對的，我上司接着便會吩咐我怎樣做，大約
327 的對話大部分都是這樣的，因為劉先生都是想由他的上司
328 決定，再由他的上司通知我們的上司，他喜歡這種模式，我尊重
329 他。

330 **主席：**

331 同事有沒有補充？是的，Tony。

332 **謝偉銓議員：**

333 多謝主席。我想跟進一下而已。我想確認，當時在 112 號
334 房內，周先生其實你剛才說過，你最主要是關心有關人士有沒有
335 受傷，對嗎？你可否再次……我說清晰一點，其實你直覺認為
336 那位女士，可能就是事主，但你記得那位女士——即那位女士
337 沒有提過她被人搶了手機？

338 **周偉德先生：**

339 這個我不是太記得有沒有，但我其實與她的對話極少，我
340 主要與劉先生傾談。

341 **謝偉銓議員：**

342 那麼即是說，是否可以——即你現在不記得她有沒有說過，
343 即那位女士不見了手機，但最主要，依你的記憶所及，就是說
344 有關不見了手機這一事件，其實主要是之前，之前當然你未入
345 這間房時，就是廖先生向你報告這件事，然後在 112 號房中，
346 最主要是劉先生與你講述關於有人被某位議員"擗"走了手機。

347 **周偉德先生：**

348 嗯……不是這麼詳細，因為我認為廖先生告訴我時，在電話
349 中說給我聽，都頗為清楚。這些資料我主要是從廖先生那邊
350 聽回來。就這件事，大家與劉先生傾談時，都有一點……我的理解
351 是，即你入來都已經知道這件事的了，大家都沒有出聲，我便
352 問劉先生有甚麼可以幫助，他很奇怪，他當時的答法是："為何
353 你問我？"，我說："我當然問你，你叫我下來嘛"。我便沒有問
354 那位女士，所以我很記得這一 part，因為我覺得問那位女士不是很恰當，
355 我不是去調查或去做任何事情，劉先生叫我到來協助，

356 我當然找劉先生，因此，我便問劉先生，劉先生說："呀，也說
357 得對"，然後劉先生便開始與我對話。

358 **謝偉銓議員：**

359 但你與劉先生最主要傾談的是，有甚麼方面你們可以幫忙或
360 可以做，有沒有再講講那事件——即搶去手機或被人"擺"了
361 手機？

362 **周偉德先生：**

363 當時沒有再說下去，沒有再說。大家都好像有一個感覺，即是
364 你下來，他亦可能已在途中——這是我估計的，猜測而已——
365 因為他與廖先生一起下來，他看到廖先生和我通電話，可能他
366 聽到一些，聽不到一些，這個也說不定。他的了解——我想，這是
367 我估計的——廖先生當然是有報告給我知道，我才會懂得下來。
368 一般做法都是廖先生不會說："周 Sir，你下來啦"，他當然會講述
369 事件給我聽。這是我的純粹猜測，但實際上，你剛才問我的
370 問題，我直接一點回答，我們沒有再怎樣交代這件事。

371 **謝偉銓議員：**

372 好的，謝謝，謝謝周先生。

373 **主席：**

374 副主席。

375 **謝偉俊議員：**

376 主席，我想跟進一下剛才周先生的對答。其實在你的記憶
377 中，應該是劉先生通知你下去 112 號房，還是另一位同事廖錦和
378 先生通知你呢？

379 **周偉德先生：**

380 是廖先生。

381 **謝偉俊議員：**

382 因為剛才你的說法似乎好像是說劉先生叫你下去。

383 **周偉德先生：**

384 因為劉先生叫廖先生："你找周先生一起下來吧"，我剛才
385 可能說得太快，實際的途徑是廖先生在電話中叫我下去，就是
386 說劉先生叫我下去。

387 **謝偉俊議員：**

388 多謝你。另外我想補充一下，如果有一種說法，即基本上
389 在現場時，是由你主力與這位女事主傾談，而並不是由廖錦和
390 先生負責做這個角色，你的回應是怎樣？

391 **周偉德先生：**

392 入到房間後——確實是，因為我到場後，可能廖先生認為
393 我是他的上司，所以他交由我處理。我入去看一看之後，我便
394 認為——好像我剛才所說，這位似乎是女事主，或者是
395 事主，"驚驚地"，我首先問問有沒有人受傷，我應該直接問了
396 她一句——以我所記得——"你有無事？"、"有無整親？"。

397 **謝偉俊議員：**

398 你的意思即是說，基本上在 112 號房中，是由你主力與
399 女事主有一個交談或接觸？

400 **周偉德先生：**

401 我就不可以這樣說，我只記得我自己那一 part 而已，即是
402 我與那位女事主的交談，可能就是這一兩句而已，之後廖先生
403 有沒有和她傾談，我沒有怎樣留意，因為我主要與劉先生傾談。
404 他有沒有在那裏與女事主傾談，我不知道，我沒有留意到。

405 **謝偉俊議員：**

406 好，為了清晰你的口供起見，請你再說一次你與女事主的
407 對答，如果是很簡短的話，應該很清楚說了些甚麼或沒有說些
408 甚麼。請你重複一下。

409 **周偉德先生：**

410 老實說，過了那麼久，我不是很記得。我記得的就是我關心
411 她有沒有弄傷。你問我實際上是說"受傷"、"整親"或"你有

412 無事？"，其實我記得的只是大意，怎樣的對話、*exactly* 怎樣的
413 wording，我是不記得的。

414 **謝偉俊議員：**

415 就算不記得 *exact wording*，性質上有沒有提及過關於手機的
416 事情，或者發生了甚麼事情，誰人"擺"了誰的手機？

417 **周偉德先生：**

418 我沒有問這些。

419 **謝偉俊議員：**

420 你沒有問，但事主有否在你面前，當時有提及過這件事情？

421 **周偉德先生：**

422 她不說話。我一問一答而已，她沒有主動和我說話。

423 **謝偉俊議員：**

424 如果有其他證人說，在場時女事主有提及到，就是說許智峯
425 議員"擺"了她的手機，你對這種說法會有甚麼回應？

426 **周偉德先生：**

427 這並不奇怪，因為我沒有留意而已，不代表我入去之前她有
428 說過，或者我入去之後她有說過，甚至她當時有說過，我沒有
429 留意便沒有留意。

430 **謝偉俊議員：**

431 你當時在場時，你沒有留意到？

432 **周偉德先生：**

433 我沒有留意到，我主要與劉先生傾談，所以其他人——其實
434 還有很多職員在場——有很多對話，我當時真的無法可以一一
435 兼顧得到或聽到，所以我並不知道。

436 **謝偉俊議員：**

437 明白，謝謝。

438 **主席：**

439 OK，其他委員有沒有提問？OK，好，沒有。那麼我們多謝
440 周先生。

441 **周偉德先生：**

442 謝謝。

443 **主席：**

444 多謝你的時間。

445 **周偉德先生：**

446 好的，謝謝。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二次閉門研訊(第二節)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0 時 11 分至 10 時 57 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治助理
符傳富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Legislative Council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econd closed hearing (session two)
held on Wednesday, 6 November 2019, from 10:11 am to 10:57 am
in Conference Room 5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Chairman)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eputy Chairman)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Members absent

Hon Kenneth LEUNG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Person invited to attend

Mr Mark FU Chuen-fu
Political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Clerk in attendance

Mr Lemuel WO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4)6

Legal Adviser in attendance

Mr Timothy TSO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4

Mr Cliff IP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8

Ms Macy 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4)3

Miss Katherine CHAN
Council Secretary (4)6

1 **主席：**

2 多謝符傳富先生出席我們委員會的閉門研訊。調查委員會的
3 職責是負責確立葉劉淑儀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
4 第(七)項及《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
5 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
6 而調查委員會的職能並非就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
7 裁決。

8 今天的研訊是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進行，
9 當中第 27 段訂明，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提交
10 的陳述書及其他文件、與調查委員會其他會議有關的資料，以及
11 任何相關的往來文件，均屬機密資料，並會一直列作機密資料，
12 直至調查委員會將其公開或銷密為止。

13 符傳富先生和各位委員已簽署了保密承諾書，因此，在未
14 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下，各位不能夠在研訊過程
15 以外的場合發表任何機密資料，發表與研訊有關的任何事宜。
16 祕書處會將整個研訊過程擬備逐字紀錄本。

17 請各位委員留意，委員發問的時候只應就議案所述的事實
18 提問，不應該發表個人的意見或個人的陳述。委員亦不應邀請
19 證人發表個人的意見。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
20 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
21 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提出該
22 問題。

23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

24 證人選擇在宣誓後接受訊問。我現在以調查委員會主席的
25 身份，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1 條為
26 符傳富先生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27 **符傳富先生：**

28 本人符傳富，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
29 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30 **主席：**

31 好，謝謝，請坐下。

32 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請委員提問時盡量精簡和具體，證人
33 亦須明確和切實回答問題，並請在本人示意之後才發言。委員
34 如果想就某個調查委員會文件提問，應該指出文件的編號及
35 段落，以方便參考。

36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作為主席，我會先提出一條適當
37 的開場問題，然後請其他委員發問。

38 符傳富先生，我們早前已經寄給你有關譴責許智峯議員議案
39 的措辭，請你講述一下你就有關議案所知的全部事實。該議案
40 的措辭，我們可以請秘書交給你看看。

41 (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把議案措辭遞給符傳富先生閱覽)

42 **符傳富先生：**

43 即當日發生的——即我所知的事實？

44 **主席：**

45 是，是。

46 **符傳富先生：**

47 OK。當日是 4 月 24 日早上，立法會應該進行——即在
48 會議室 1 內正進行"一地兩檢"的法案委員會會議。當時我站在
49 會議室 1 外面，處於待命的狀態，亦會與議員有交流或溝通。
50 當時我看見一位女士站在廁所外面的位置，站在那裏。最初我
51 並沒有特別留意，因為看見她站在那裏，直至一位運輸及房屋局
52 的同事經過我身旁，他告訴我，我們有位女同事被人搶去電話，
53 當時我與那位男同事一起去到那個角落，問該位女同事發生
54 甚麼事。在這時候，該女同事表示，她被許智峯議員搶去她的
55 電話，她指着一個方向，是指向會議室 1 旁邊有一道門可以通往
56 廁所，亦可進入會議室 1，並說許智峯議員朝那個方向走去。

57 當時我聽到後，我便嘗試去尋找許智峯議員，包括去了
58 會議室 1 外的攝錄室，看看他是否在會議室內，我見他不在

59 會議室 1 之後，我便前往官員等候室那裏，看看有沒有其他政府
60 官員在附近。當時我看見保安局的政治助理劉富生先生，我便
61 告訴劉富生先生這件事，其後我便出去繼續尋找許智峯議員，
62 但我仍是找不到他。所以，我便下去 1 樓的政府官員辦公室，
63 在那裏我看見其他的同事，亦詢問我們 IT 的同事，即最初告訴
64 我有位女同事被人搶去電話的那位男同事，我就問他，那部電話
65 可以有甚麼功能，可以去到……即 access 到甚麼地方，他表示
66 可以 access Google Spreadsheet，我便問他可否把該部電話的
67 access right 移除。他表示不可以。所以，我便叫他把整個
68 spreadsheet 刪掉。之後我再叫大樓內的其他同事全部回到政府
69 官員的辦公室，所以全部人在那時都應該已離開本來的位置。

70 然後我往上返回 2 樓，繼續尋找許智峯議員，應該就在這個
71 時候，我看見劉富生先生帶着一些立法會的同事，因為劉富生
72 先生應該告訴了立法會的同事，他們便問該位女同事在哪裏。
73 當時我便——因為她已經下去 1 樓——表示她已經下去 1 樓。
74 之後我便再繼續尋找，接着在走廊看見胡志偉議員，因為胡志偉
75 議員是民主黨的主席，而許智峯議員是民主黨的黨員，我便告訴
76 胡志偉議員，說許智峯議員搶去我們一位同事的電話。這時候，
77 實胡議員尚未來得及反應，許智峯議員便從會議室 1 的那個
78 方向走出來，即從那方走出來，他手上拿着一部電話，接着他
79 經過我和胡志偉議員身邊，我一直看着許智峯議員，我正準備
80 出聲叫停他時，他便回過頭來問，說："是否要收回部電話？"，
81 我說是，接着他便把電話交回給我。

82 接着我便去……他們分別離開，即許智峯議員繼續離開，
83 胡志偉議員亦離開，而我也離開並準備回到 1 樓的政府官員
84 辦公室，但在等候升降機期間——因為許智峯議員也是在等候
85 升降機，所以我在升降機大堂再次看見他，我便問——因為我看
86 見電話的表面破爛了，所以我問許智峯議員，電話破爛是因他
87 弄破，還是原本已經破爛？他說他不知道。然後進入升降機，
88 其間我也有說一句，問他"何必呢？大家都係做嘢"。他便
89 說"預咗"我們會報警，但他現在有事需要外出，然後我在 1 樓的
90 升降機大堂離開了，前往政府官員辦公室，那時在政府官員
91 辦公室內，我再次看見我們那位女同事，當時我問女同事事發
92 的經過，她說她被人搶去電話，她有盡力保護，她應該是在 1 樓
93 升降機……在 2 樓的升降機大堂被人搶去電話，接着她的情緒

94 亦比較激動。因為那時候已是 10 時 10 分左右，其實該會議仍在
95 裏面進行，而且亦已取回電話，所以我們那時決定等待會議結束
96 後，再向上司們報告這件事情，然後再決定怎樣做。所以，當時
97 沒有立即報警或諸如此類的做法。我想大致是這樣。

98 **主席：**

99 OK，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想提問？

100 OK，請你說說，你剛才說 4 月——對不起，你說的 4 月那個
101 日期是 2018 年的 4 月？

102 **符傳富先生：**

103 2018 年，沒錯、沒錯。

104 **主席：**

105 好，謝謝。其他委員有沒有想——Horace。

106 **張國鈞議員：**

107 好，因為你剛才提及過好幾個不同的情景，見過不同的人，
108 其中有一個，你說過，特別是你提及過，你和胡志偉議員的
109 對話，是嗎？

110 **符傳富先生：**

111 是。

112 **張國鈞議員：**

113 對話當中，許議員便經過，他除了——即你剛才說他走過、
114 回頭，接着跟你說是否要取回電話。然後你……接着——可否
115 細緻點說說有關的情況是怎樣？接着你有否回應？還是怎樣？
116 因為他問你是否要取回電話。

117 **符傳富先生：**

118 我應該有示意，但那一刻是很短的，接着他隨即將電話
119 遞出來給我。

120 **張國鈞議員：**

121 是的。

122 **符傳富先生：**

123 沒有甚麼其他情節。

124 **張國鈞議員：**

125 接着你說電話破爛了，是那一刻發現，還是之後？

126 **符傳富先生：**

127 是那一刻發現，那一刻發現，看到電話面裂了。

128 **張國鈞議員：**

129 你跟他提及有關電話裂了是否他造成，也是那一刻，
130 還是……

131 **符傳富先生：**

132 不是，之後他離開了，我在升降機大堂再見到他的時候，我再
133 問他。

134 **張國鈞議員：**

135 升降機大堂再見到他，是緊接這個……

136 **符傳富先生：**

137 緊接。

138 **張國鈞議員：**

139即在走廊那裏，他走過、回頭問你是否要取回電話，接着
140 將電話交回給你，接着他繼續向前行，對嗎？

141 **符傳富先生：**

142 對。

143 **張國鈞議員：**

144 接着怎樣，你跟着他走，還是怎樣呢？

145 **符傳富先生：**

146 我想大約遲他 30 秒左右，即我是在後面的。胡志偉議員還在
147 我身邊，我跟胡志偉議員一起走。接着他在出升降機大堂之前
148 轉入會議室 3、2 那邊的走廊離去。

149 **張國鈞議員：**

150 你是指胡志偉議員？

151 **符傳富先生：**

152 是，所以我便在升降機大堂再出去，那時候再遇見許智峯
153 議員。

154 **張國鈞議員：**

155 在 2 樓升降機大堂？

156 **符傳富先生：**

157 對，沒錯。

158 **張國鈞議員：**

159 他在那裏。

160 **符傳富先生：**

161 是的。

162 **張國鈞議員：**

163 當時還有沒有其他人？

164 **符傳富先生：**

165 那時，我不肯定有沒有立法會保安在附近，有機會有立法會
166 保安在附近。

167 **張國鈞議員：**

168 接着，你除了剛才在 2 樓升降機大堂問他，電話破爛了是否
169 由他造成外，還有沒有其他說話呢？

170 **符傳富先生：**

171 我有說過——就是剛才所說的"何必……何必呢"，那一句。

172 **張國鈞議員：**

173 都是在那裏說的？

174 **符傳富先生：**

175 是的、是的。

176 **張國鈞議員：**

177 接着呢？接着他……

178 **符傳富先生：**

179 一起入升降機。

180 **張國鈞議員：**

181 他便乘升降機離開了？

182 **符傳富先生：**

183 因為我也入了升降機。

184 **張國鈞議員：**

185 你也入了升降機。

186 **符傳富先生：**

187 是的、是的，他應該去——我去 1 樓，他都進入升降機，那部
188 升降機是往下的，我在 1 樓離開。

189 **張國鈞議員：**

190 即你剛才提及的對話是在大堂，還是在升降機裏呢？升降機
191 裏面還有沒有其他對話呢？

192 **符傳富先生：**

193 確實的，不是記得非常清楚，因為升降機裏面是有其他人的，
194 升降機裏面不止我們兩人。

195 **張國鈞議員：**

196 是，OK，好的，我先問到這裏，你們繼續。

197 **主席：**

198 我們可以考慮播放剛才一段片段，看看你可不可以確認是否
199 當時發生的事情，好嗎？走廊那段。

200 (播放有關閉路電視片段給符傳富先生觀看)

201 OK，我想可以了。看過這片段後，你有沒有甚麼補充？

202 **符傳富先生：**

203 這片段大約是許智峯議員把電話交回給我後，我等了一會兒
204 才跟胡志偉議員離開。我應該有跟胡志偉議員說了一些東西，
205 但都是事件的經過，即我知道他搶去電話之類的事情。是的，
206 接着我便乘——接着應該是去乘升降機。

207 **主席：**

208 即其實這片段之後你都再見到許智峯議員，即在升降機
209 大堂。

210 **符傳富先生：**

211 是，沒錯、沒錯，是升降機大堂。

212 **主席：**

213 OK，好的。副主席，接着是 Tony。

214 **謝偉俊議員：**

215 早晨，符先生，謝謝。我想理解一下，你在整個過程中，那天
216 早上的事件裏，有沒有機會跟女事主理解那件事的事發經過？

217 **符傳富先生：**

218 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她站着的時候，她很簡單地說被
219 許智峯議員搶去電話。接着第二個階段是，我收回電話下去回到
220 政府官員辦公室的時候，再交回那部——即問她是否那部電話，
221 接着她再說發生了甚麼事情。

222 **謝偉俊議員：**

223 好的，先看第一階段。當時除了說被人搶電話外，在你的印象
224 中，還有沒有說搶的過程，或者用的力度，或者任何其他的
225 細節？

226 **符傳富先生：**

227 第一階段應該沒有，這個時間比較短，我們也立即去嘗試
228 尋找許智峯議員。所以，她簡單說了之後，我們便分別去尋找
229 許智峯議員。

230 **謝偉俊議員：**

231 好的，那麼，我們聚焦看第二階段。第二階段，重複剛才的
232 問題，你有沒有從女事主口中了解到發生事件的過程、經過，
233 或者是用的力度呢？

234 **符傳富先生：**

235 有的，她有說的，在那個階段便有——即在政府官員辦公室
236 裏面，她有提到，她當時站在 2 樓的升降機大堂，進行她的工作，
237 接着許智峯議員首先入去走近她，問她在做甚麼，她說正在
238 工作，接着許智峯議員應該是搶走她手上的一張紙，就是有議員
239 樣貌的那張紙。接着看完後發覺沒有甚麼，然後再想搶她的

240 電話。她說，她已盡力去保護電話，包括放在身後。但是，許智峯
241 議員"夾硬"要搶，所以她搶不贏。當時她情緒激動和有哭的，她說
242 這些事情的時候。接着我們都有去 comfort 她，說不是她的錯，
243 並說她已經盡力，跟她沒關係。所以在這個階段，她有說她的
244 內容。

245 接着她被搶去電話後，她便追許智峯議員，追向會議室 1
246 的那個方向。所以，接着她便站在會議室 1 外面那裏。

247 **謝偉俊議員：**

248 稍稍把時間推前一點，當女事主介紹她被搶的階段時，有沒
249 有提及甚麼身體上的接觸？

250 **符傳富先生：**

251 有的，她將電話放在身後，但許智峯議員仍"夾硬"搶她的
252 電話。至於很仔細的形容詞方面，她並沒有很生動地形容。
253 但是，那個畫面……我想大家都會想像得到他如何搶該部電話。

254 **謝偉俊議員：**

255 除了用言詞來介紹外，當時女事主有沒有身體的語言或
256 姿態、姿勢介紹發生的過程？在被搶的階段。

257 **符傳富先生：**

258 應該沒有，因為她是坐着的。

259 **謝偉俊議員：**

260 想請你介紹一下，你剛才提及到，你發覺電話是已經破爛了
261 的，你有沒有在任何階段、任何時間跟女事主接觸，了解電話
262 本身的情況、破爛之後的情況是怎樣？為甚麼會破爛？有沒有
263 理解到呢？

264 **符傳富先生：**

265 這個是有的，就是我下去返回——即乘升降機下去返回政府
266 官員辦公室的時候，我有問女事主那部電話是否本身已經破爛

267 了，亦有問過我們 IT 的同事，因為他們負責管理那些電話，是否
268 本身已經破爛了，他們兩位都表示是的。

269 **謝偉俊議員：**

270 本身是破爛的？

271 **符傳富先生：**

272 本身是裂開的。

273 **謝偉俊議員：**

274 破爛的情況是否跟女事主和有關同事的說法融合呢？我的
275 意思是，沒有再破爛多一點，或者一向都是這個狀態。

276 **符傳富先生：**

277 應該是一向——因為它是"爆 mon"那樣裂開了，至於你說
278 有沒有裂多了一點，便沒有這麼仔細去看有沒有裂多了。

279 **謝偉俊議員：**

280 有沒有從女事主口中了解到那部電話的內容，除了你剛才
281 介紹過有——你剛才的介紹說得比較快，有所謂是否 Google
282 Spreadsheet？我有沒有聽錯？

283 **符傳富先生：**

284 是，沒錯、沒錯。

285 **謝偉俊議員：**

286 裏面……當中的資料是甚麼，你有沒有去理解到呢？

287 **符傳富先生：**

288 當中的資料是，當時會議室裏面，議員們是否在會議室
289 裏面，或者我們所知議員的位置在哪裏。這就是我們知道的——
290 即那張 spreadsheet 有這些東西。

291 **謝偉俊議員：**

292 除此之外，有沒有其他，或者如果我用"敏感"，或者是比較
293 屬於政府內部資料的內容。這個說法，你有沒有甚麼回應呢？

294 **符傳富先生：**

295 那一刻我是不清楚的，因為我在——當我下去返回——即把
296 時間稍為推前一點，當我說要——即當我知道那個電話被人
297 搶去，去問 IT 可否斷開那個電話的 access ——即那個……即
298 連繫之前，我不是非常確定那部電話可以看到些甚麼內容，其實
299 直到最後取回電話之後——因為我自己沒有用過那些電話，亦與
300 我們政府官員其他電話應該是不同的，所以我一直都不是
301 太了解它可 access 到甚麼。

302 **謝偉俊議員：**

303 你剛才用"那一刻沒有研究、沒有了解到"，事後有沒有詳細
304 了解到……有些甚麼資料是屬於政府，是屬於相對敏感或保密的
305 資料，是政府內部同事才可以有 access 的呢？

306 **符傳富先生：**

307 我事後了解到，那部電話除了那張 spreadsheet 之外，應該
308 都會去到我們的 Google Drive 的某些其他檔案，但那些檔案的
309 詳情是甚麼，我就不清楚了。

310 **謝偉俊議員：**

311 有沒有嘗試了解，包括從女事主口中也好，或其他方法
312 也好，了解當中有關電話的資料，有沒有任何人嘗試去取閱或
313 download 過呢？

314 **符傳富先生：**

315 這個不清楚，因為……我想這是事後 IT 取回去做事或者
316 警方，他們才會 check 得到的。我們當時只是看到表面……破爛
317 了，與之前的都是一樣。除此之外就沒有特別的……

318 **謝偉俊議員：**

319 請你或者再詳細介紹一下，剛才你提及女事主當時的所謂
320 demeanour，即她的狀態。除了你剛才提過，說她都是比較激動
321 或驚慌之外，你可不可以介紹一下當時她說過些甚麼說話，或者
322 有些甚麼身體語言，導致你有這個觀察，就是她驚慌或者
323 不開心？

324 **符傳富先生：**

325 她有——我看到她是應該有哭的，她說話的時候，她回述的
326 時候是有哭的，亦都是……雙手是……即你說是激動地去揮動，
327 她憶述的時候，她還是很激動的，以及她令我感到她自己覺得
328 內疚，就是保護不到該部電話。就是這樣，所以她是有哭的，
329 有小量身體語言，即手有擺動，而她的言詞都是比較激動的。

330 **謝偉俊議員：**

331 最後，如果不介意，我也想問一下，關於在升降機內，你與
332 許智峯議員的對話。你說過一兩次，你問他"何必呢"這 3 個字，
333 當時他的答案，第一次你答——你提供證供的時候說，他說"預咗
334 你地報警"。這句說話是否他自己說的？

335 **符傳富先生：**

336 他自己說的。

337 **謝偉俊議員：**

338 可不可以詳細一點，如果你記得的話，請你介紹一下"何必
339 呢"之後他說了些甚麼呢？

340 **符傳富先生：**

341 我說的就是"何必呢？大家都係做嘅"，他就說："大家都係
342 做嘅，我預咗你地報警，不過我依家要出去"。就是這幾句說話。

343 **謝偉俊議員：**

344 就沒有解釋為何他會"預咗你報警"？

345 **符傳富先生：**

346 沒有，沒有解釋、沒有解釋。

347 **謝偉俊議員：**

348 謝謝。

349 **主席：**

350 OK。在 Tony 提問之前，我們可不可以播放早前有一片段，
351 就是在 2 樓會議室 1 外面那片段，就是符先生都有在場的，與
352 女事主一起的。

353 (主席指示秘書播放顯示梁諾施女士及符傳富先生在場的
354 閉路電視片段給符先生觀看)

355 OK，在這裏停一停。符先生，你可不可以認到，剛才你說
356 在角落、在廁所外面等的就是這位女事主？

357 **符傳富先生：**

358 是，就是這位，沒錯、沒錯、沒錯。

359 **主席：**

360 就是剛才你形容很驚、哭，都是這位女事主，是嗎？

361 **符傳富先生：**

362 是，沒錯、沒錯，不過那是事後——即不在現場。

363 **主席：**

364 明白，OK。

365 **謝偉俊議員：**

366 對不起，我可否就問題方面稍為補充一下？

367 **主席：**

368 OK，好的、好的。

369 **謝偉俊議員：**

370 我想在剛才符先生的答案裏面澄清一下，其實該部女事主的
371 電話，你是否知道，在任何階段，確認到該部電話是屬於誰人
372 所有的？

373 **符傳富先生：**

374 我想當女事主在——即一開始對我說被人搶去電話的
375 時候，她已經說是政府的電話，因為我們——即每一位同事都有
376 ——即在進行工作期間都派了一部政府電話給他/她的，她已經
377 說明，那是政府電話。

378 **主席：**

379 OK，好。請 Tony。

380 **謝偉銓議員：**

381 多謝主席。我想問符先生，剛才其實都確認了，因為回答
382 副主席時，那部手機就是由許智峯議員親手交回給你的，之後
383 你就下去政府——你說的政府官員辦公室。我想確認一下，政府
384 官員辦公室的房間，你知不知房間的號碼是甚麼？這是第一點。

385 第二點，你們取回手機後便返回政府官員辦公室，女事主
386 當時是否已經在那裏呢？你知不知道女事主在那裏多久呢？
387 然後你有把取回的電話給女事主看，以及確認那部電話就是
388 被許智峯議員"擺"去那部，是嗎？另外，之後那部電話是否
389 你一直保管着，還是怎樣呢？

390 **符傳富先生：**

391 第一，政府官員辦公室的位置其實在 1 樓，在附近，但房號
392 又真的不知道，這個沒有刻意研究過。

393 接着，第二是.....

394 **謝偉銓議員：**

395 即你取回那部電話，女事主在那辦公室裏面——政府官員
396 辦公室裏面，你知不知道她何時開始在那裏？

397 **符傳富先生：**

398 應該就一開始的時候，她——即我們在尋找，接着我都叫
399 所有同事返回政府官員辦公室，所以包括女事主在內——我知道
400 她一直應該留在那裏的了，即當我們決定叫所有同事回來的
401 時候，所以她一直都在那裏的。

402 **謝偉銓議員：**

403 可能最少都有幾分鐘的了？

404 **符傳富先生：**

405 有，都有的，都有幾分鐘，她有機會在上面，她都有——即
406 不是即時的，因為始終我都——即中間進行了我想有幾分鐘的
407 事情，我才下去返回政府官員辦公室，之後再叫所有人回去，
408 所以中間是有段時間的，不是即時下去的。

409 另外，最後就是那部電話，我收回確認之後，其後一直都由
410 我保管，直到我交回，即我回到政府總部，才交給另一位同事，
411 時間方面，我想當時已是 11 時許，我才交給另一位同事。另一位
412 同事一直保管，直到他交給警方，我的理解就是這樣。

413 **謝偉銓議員：**

414 符先生，你收回電話，然後前往政府官員辦公室的時候，
415 女事主確認就是那部電話。之後你就與她交談，就問得較為
416 詳細，剛才副主席都有與你提及過。就是那時候，你覺得或者
417 你記得，女事主回答你的問題時很激動，而且有哭，是嗎？

418 **符傳富先生：**

419 是的。

420 **謝偉銓議員：**

421 OK。另外，主席，我想問下，那房間是否即是 112 號房呢？
422 我其實很想弄清楚。

423 **主席：**

424 應該是的，我的理解是。

425 **符傳富先生：**

426 位置就是在那裏。

427 (符先生示意政府官員辦公室就在會議室 5 門外對面)

428 **張宇人議員：**

429 斜對面那間。

430 **謝偉銓議員：**

431 其實房間內都有很多人，是否亦與——即在那裏，除了與
432 女事主說話之外——是否亦都與秘書處保安方面有位周偉德
433 先生，你有與他交談過？

434 **符傳富先生：**

435 當時，他叫甚麼名字，我就不確定。不過，當時還有保安局
436 的政治助理劉富生先生。另外，我想立法會秘書處都有兩位同事
437 在場。另外，我們 IT 的同事都在場，所以當時不是只有我一人。

438 至於中間的交談，應該有發生過的，不過具體內容就不記得
439 了，有說過大約是被人搶去電話，那些東西都有說過的。

440 **謝偉銓議員：**

441 即你與保安……

442 **符傳富先生：**

443 與保安。

444 **謝偉銓議員：**

445與秘書處保安.....

446 **符傳富先生：**

447 是的……

448 **謝偉銓議員：**

449 ……有交談……

450 **符傳富先生：**

451 ……但我不肯定是谁人。

452 **謝偉銓議員：**

453 ……但是，除了你剛才記得，說可能搶去電話之外，其實較為
454 細緻的交談內容，你現在是否記得？

455 **符傳富先生：**

456 與立法會保安之間的就記不起了，應該——但沒甚麼——
457 應該都是簡單的事實陳述，就是說我們有同事被人搶去電話。
458 我記得有問過是否需要報警，但我們當時決定待會議結束後，
459 先將事件請示局長們，之後再作決定。

460 **謝偉銓議員：**

461 好的，謝謝。

462 **主席：**

463 好，Horace。

464 **張國鈞議員：**

465 我還有少許簡單的問題想補充而已，剛才……其實那天你和
466 女事主有兩次的交談，對嗎？第二次那個，我剛才已很詳細地
467 聽到。關於第一次，即她在走廊上與你及另一位政府同事，那次
468 是很簡短的……

469 **符傳富先生：**

470 好簡短。

471 **張國鈞議員：**

472 你可否就那次——你是否記得具體的內容是怎樣？
473 簡短的，以及她當時的神情和語態是怎樣的？即第一次。

474 **符傳富先生：**

475 她的神情是驚慌的，但未有第二次那麼激動，她都是驚慌
476 的，當她跟我說被許智峯議員搶去電話時，最初我是.....

477 **張國鈞議員：**

478 她用的字眼，你是否記得？

479 **符傳富先生：**

480 她說.....

481 **張國鈞議員：**

482 是不是用"搶"字？還是.....

483 **符傳富先生：**

484 用"搶"字、用"搶"字的。我最初不是太相信的——坦白地說。
485 我再問她一次："你確定是許智峯議員搶去你的電話？"，
486 她說："是許智峯議員搶去我的電話"，這樣我才去尋找。

487 **張國鈞議員：**

488 OK。

489 **符傳富先生：**

490 這是很簡短的，然後便沒有了。

491 **張國鈞議員：**

492 好。至於你提及過，在場另外一位同事，即政府同事，那位
493 同事是 IT 同事，對嗎？

494 **符傳富先生：**

495 IT 同事。

496 **張國鈞議員：**

497 就是你提及過，之後談到有關 Google Spreadsheet 的那位
498 同事，是同一位嗎？

499 **符傳富先生：**

500 沒錯，是同一位。

501 **張國鈞議員：**

502 好，謝謝。

503 **主席：**

504 好，Tommy。

505 **張宇人議員：**

506 我想多問你一次，剛才看到的時間……

507 **主席：**

508 請開麥克風，謝謝。

509 **張宇人議員：**

510 ……是 9 時 42 分，你第一次跟她說，她就——剛才大家同事
511 都問過你，她跟你說許智峯議員搶去她的電話，並指着一道門。
512 那道門你剛才也說，一是其實可以由後樓梯下去 1 樓，一是通往
513 洗手間，亦可以從那道門返回他的座位。

514 **符傳富先生：**

515 沒錯。

516 **張宇人議員：**

517 你走去我們的播音室內，那裏有面鏡，你可以看到許智峯
518 議員沒有坐在其座位上。

519 **符傳富先生：**

520 是的，沒錯。

521 **張宇人議員：**

522 因為我們那個財務委員會——不是，那個不是財務委員會，
523 那是.....

524 **主席：**

525 "一地兩檢"。

526 **張宇人議員：**

527臨時，但當時那個會議我們是否需要坐回自己的座位？
528 是否需要的？

529 **符傳富先生：**

530 應該是的。

531 **主席：**

532 "一地兩檢"那一個。

533 **張宇人議員：**

534 因為如果不是，他不在座位上不等於他不在會議室內，因為
535 我不記得那個會議是否需要大家坐回自己的座位，在 1 號房是
536 可能的，因為應該都有很多人參加該會議。

537 **主席：**

538 是的。

539 **張宇人議員：**

540 那麼其實你當時有沒有想過，看到他不在座位上，你會進入
541 洗手間，因為議員很少，包括我，從來沒有從該處走樓梯往
542 下面，秘書就會這樣，但我們很少，他們為免擠進升降機，便從
543 那裏離開。你有沒有想過進入洗手間看看他是否在裏面？

544 **符傳富先生：**

545 我當刻沒有想過，我沒有想過，因為事發都已有一段時間，
546 我覺得他會離開那個情況，而不是去洗手間，所以我沒有去
547 洗手間查看。

548 **張宇人議員：**

549 你沒有去洗手間查看，OK。

550 **主席：**

551 好，其他，Paul。

552 **謝偉俊議員：**

553 我回過來跟進一下張宇人議員的問題，有關洗手間那一段。
554 我希望你明白到我們現在由於——可能你都知道——女事主
555 本身不會作為證人，所以我希望你可以在這方面幫到我們
556 多一點，即在洗手間或者……對不起，女事主有否向你交代她被
557 搶去手機之後所發生的事情呢？

558 **符傳富先生：**

559 她指着那個方向，便說許智峯議員向着該方向走去。當時
560 我以為他從那個方向經過會議室 1，再從會議室 1 離開或者
561 怎樣，我沒有意會到他會衝去洗手間的那個位置。

562 **謝偉俊議員：**

563 你沒有意會到，但女事主有沒有提及到許智峯議員入了
564 洗手間？

565 **符傳富先生：**

566 當刻沒有，當刻應該——至少我沒有聽到。

567 **謝偉俊議員：**

568 有沒有任何時間、任何階段理解得到這方面發生過一些
569 過程？

570 **符傳富先生：**

571 在許智峯議員從那個方向走出來後，即直至交回電話給我
572 之前，他是從那個方向走出來。因為我之前一直都有留意他
573 是不是在會議室 1 內或在附近，所以當刻我有想過其實他躲在
574 洗手間內，即去到 10 時 10 分的時候。

575 **謝偉俊議員：**

576 那一刻你有想過，但當刻前後或事後，有沒有任何人向你
577 講述過許智峯議員"擺"手機後所發生的事情呢？

578 **符傳富先生：**

579 事後有留意過一些報道，有提及過他去了洗手間。

580 **謝偉俊議員：**

581 是甚麼報道？你是否記得？

582 **符傳富先生：**

583 新聞報道那些，但不是當事人跟我說的。

584 **謝偉俊議員：**

585 OK。另外想請教你，關於你提及過除了手機外，還有一份
586 文件，你可否詳細一點說說是甚麼文件，或者該份文件與當時
587 女事主發生的事件的過程是怎樣？

588 **符傳富先生：**

589 那份文件應該是有些議員的樣貌和名字，但你說那份文件
590 實際……因為被許智峯議員搶去後，應該丟在升降機大堂那裏，
591 所以她沒有拿回來，而我事後也沒有看過。但我的理解是，
592 有各位議員的樣貌和名字在上面。

593 **謝偉俊議員：**

594 是的，除了提及過搶手機外，有沒有提及過搶文件這件事？

595 **符傳富先生：**

596 女同事是有的，她第一次和我接觸時，沒有提及過該份
597 文件，但第二次在政府官員辦公室入面詳細地講述時，她便有
598 提及過。

599 **謝偉俊議員：**

600 剛才在上一段提問的時間，問到有關電話是屬於誰人的
601 財物，你的答案是政府提供。我想理解多些，如果說手機是屬於
602 政府，你剛才已提及過有關內容，如果有任何私隱、秘密被洩漏
603 或被濫用，那麼是誰的私隱、誰的秘密？

604 **符傳富先生：**

605 因為政府的電話，譬如我自己都有一部政府電話，但我自己
606 那部電話包括有很多不同的功能，包括電郵、WhatsApp 或 access
607 到其他很多不同的地方。所以最初我擔心那些電話有相似的
608 功能，裏面的資料應該大部分都與公務相關，才會在該部政府
609 電話內。

610 **謝偉俊議員：**

611 你剛才說"最初擔心"，事實上，你之後的理解是怎樣？

612 **符傳富先生：**

613 我之後的理解是，當我下去返回政府官員辦公室，問 IT 同事
614 那部電話的功能時，便理解到那部電話只可 access 到 Google

615 Spreadsheet, 以及之後可以——亦都知道它可以 access 到 Google
616 Drive, 但沒有剛才我所述的電郵及 WhatsApp, 沒有這些功能的。

617 **謝偉俊議員：**

618 那部電話除了是屬於政府，以及剛才你提及過的那些資料
619 外，你是否知道有沒有個人的資料？

620 **符傳富先生：**

621 應該沒有的，因為那些電話全是每一次我們進行工作前才
622 分發的，例如當天早上才分發給每一位不同的同事，不是"跟"某
623 一個特定的人。

624 **謝偉俊議員：**

625 即是每部電話不是"跟死"——所謂"跟死"——一位職員，
626 而是到時候在早上才分配的。

627 **符傳富先生：**

628 對，那種電話是這樣的。

629 **謝偉俊議員：**

630 基本上都是屬於公家的資料內容.....

631 **符傳富先生：**

632 是的，沒錯。

633 **謝偉俊議員：**

634所以如果有任何侵犯資料的話，應該不是女事主個人的
635 私隱問題，而可能是政府本身一些比較敏感或保密的內容，
636 對嗎？

637 **符傳富先生：**

638 沒錯。

639 **謝偉俊議員：**

640 OK，謝謝。

641 **主席：**

642 好，我也有幾個問題。第一，我想問問，第一次看到女事主
643 時，你說在走廊上看到她，她跟你說被許智峯議員搶去手機，
644 你形容她是用"搶"的字眼，當時她的心情是怎樣的？

645 **符傳富先生：**

646 她是激動的，她.....

647 **主席：**

648 她當時是向你求助的態度，是嗎？

649 **符傳富先生：**

650 是的，但其實她最初並不認得我，她不知道我是.....因為
651 她本身是保安局的，不是運輸及房屋局的同事，所以她不認得
652 我。直到那位同事帶我過去，接着才介紹我是運輸及房屋局的
653 政治助理，她才求助，即是說她被人搶去電話，亦尋求指示應該
654 怎樣做。

655 **主席：**

656 OK，好。第二，你說在官員休息室時，女事主形容她盡力
657 保護該部電話，將該部電話放在身後，但許智峯議員"夾硬"搶，
658 她有沒有提到"夾硬"是怎樣的"夾硬"？

659 **符傳富先生：**

660 沒有很仔細地描述。

661 **主席：**

662 OK，但是，是用"夾硬"那字眼？

663 **符傳富先生：**

664 是的，"夾硬"……意思是這樣，因為她當時的情緒是比較
665 激動，我們亦不好意思再仔細問她當時發生甚麼事，怎樣怎樣，
666 所以便沒有詳細問她，都是她自己說而已。

667 **主席：**

668 OK。我們剛才在片段中都看到，你是先遇見胡志偉議員，
669 然後你跟他說。你剛才——你第一次說的時候就是說胡志偉議員
670 當時未及有反應。他當時——你跟他說——你怎樣跟他說？那他
671 當時——雖然他未及有反應，但他有甚麼反應呢？

672 **符傳富先生：**

673 我說了兩次，其實都是說許智峯議員搶去我們同事的電話。
674 接着他應該是說："乜嘢話？"，我接着便再說一次，說許智峯議員
675 搶去我們同事的電話，就在這個時候許智峯議員就出現了。他的
676 反應可以說是詫異的。

677 **主席：**

678 OK，是的，即他是很詫異的，即他——我想他——相信你說
679 第一句，他問"乜嘢話"時，他是真的聽不到你說的話，還是他
680 不相信你的說話，你覺得？

681 **符傳富先生：**

682 我很難去猜測他為甚麼，但我想他也是詫異的，他的表情是
683 詫異的。

684 **主席：**

685 OK。好的，那麼之後，我們在剛才的片段中看到，根據你的
686 描述就是許智峯議員交回手機給你，但你和胡志偉議員仍未
687 離開的，你們仍有交談的，談及這件事，胡志偉議員有沒有談到
688 關於這件事的態度或回應呢？

689 **符傳富先生：**

690 當時是談及這件事的——即談及這件事，因為剛才我們最初
691 的交談很短，我大概很簡單地說出我們的同事是站在那個
692 位置，接着便被他搶去電話。在我印象中，胡志偉議員曾說過："你
693 們應該怎樣做就怎樣做吧"。

694 **主席：**

695 OK。你可以記得的那幾句就只有這句？

696 **符傳富先生：**

697 對的。

698 **主席：**

699 有沒有其他可以再多說一些？

700 **符傳富先生：**

701 其他的就沒有特別了，因為都是……因為我與胡志偉議員
702 都是一些事實的陳述，我知道我們的同事在這裏，接着被人搶去
703 電話。我之後再補充少許這些事情而已，然後便沒有特別的事情
704 提及過。

705 **主席：**

706 OK。我接着想問，你說電話內有 Google Spreadsheet，那麼
707 這 spreadsheet，據你們的理解，這並不是一些公開資料，即是
708 可讓公眾人士參閱，只是讓你們同事作為公務的用途，即是政府
709 內部的文件，可不可以這樣說？

710 **符傳富先生：**

711 可以，我們並沒有公開過……

712 **主席：**

713 亦不打算公開這些文件，是嗎？

714 **符傳富先生：**

715 據我理解，亦都沒打算過。

716 **主席：**

717 是，即只是政府內部的文件？

718 **符傳富先生：**

719 是的。

720 **主席：**

721 即是手機內他有機會看到的文件，都是一些政府內部的
722 文件，不打算公開的一些公眾資料？

723 **符傳富先生：**

724 據我所知，沒有打算公開的。

725 **主席：**

726 OK，好的，謝謝。

727 看看同事還有沒有甚麼想補充。副主席。

728 **謝偉俊議員：**

729 符先生，或者再簡單問一問，除了你和當時女事主兩個階段
730 的對話外，有沒有任何階段經任何途徑了解到事發的經過？

731 **符傳富先生：**

732 之後那些——因為其實我對事件真正發生的時候，是根據
733 女事主當時對我所說的話，但之後因為有不同的渠道，也有不同的
734 消息傳出，亦有些新聞報道說在看過 CCTV 後發生了甚麼
735 事情，當時有些報道這樣提及過，我也有看過那些報道。

736 **謝偉俊議員：**

737 是的，除了新聞報道或者大家可能有機會接觸外，在不違反
738 任何公職保密責任的情況下，你是否能夠提供有任何渠道，
739 在政府內部通信或其他部門之間的了解，當時發生的過程是
740 怎樣的？

741 **符傳富先生：**

742 就這件事，因為據我理解，第二天已報警，所以我們已進入
743 了調查的程序，所以我們便沒有討論過關乎這件事情的任何
744 東西，任何東西也沒有討論過。

745 **謝偉俊議員：**

746 謝謝。

747 **主席：**

748 我想補充一點而已。你剛才說在走廊時，女事主跟你說她被
749 許智峯議員搶去手機，我記得你曾經提過，你的心情當時是
750 不相信的。

751 **符傳富先生：**

752 沒錯，是不相信的。

753 **主席：**

754 你可不可以說你當時為何不相信呢？為甚麼你會不相信
755 呢？

756 **符傳富先生：**

757 在立法會內有議員搶去同事的電話這件事，我想第一，未曾
758 發生過；第二，亦沒有預期會發生。所以之後我也有——即之後
759 我是不相信，並擔心會不會有其他同事被人搶去電話。

760 **主席：**

761 我想請問你，你說覺得沒有預期會發生的原因，是因為覺得
762 在這個立法會大樓內不應該出現這種事情，還是因為立法會
763 議員不應該做這種事情？

764 **符傳富先生：**

765 我想兩者皆是，第一就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搶東西都是不
766 應該的。如果你在立法會內被一個尊貴的立法會議員搶去你的
767 電話，更加是難以想像的。所以我當時再多問同事一次，是否
768 確定是許智峯議員搶去她的電話。

769 **主席：**

770 即當時梁女士告訴你許智峯議員做了一個行為，你是不相信
771 會在立法會大樓或由一位尊貴的議員做出這種行為？

772 **符傳富先生：**

773 沒錯。

774 **主席：**

775 然後你再把這件事告訴胡志偉議員時，胡志偉議員也覺得很
776 詫異？

777 **符傳富先生：**

778 沒錯。

779 **主席：**

780 似乎他都是不.....

781 **符傳富先生：**

782 即我可以說他表面是詫異的。

783 **主席：**

784 詫異的。

785 **符傳富先生：**

786 是的，沒錯。

787 **主席：**

788 好的。Tommy。

789 **張宇人議員：**

790 想多問你一次，就是當你收回電話，預備由 2 樓往 1 樓，就在
791 升降機的大堂看到許智峯議員，與他一起入升降機。你按了
792 1 字樓並在 1 樓出，但其實當時許智峯議員在 1 樓出，向天橋
793 那方向走，還是往下從地下離開？你有沒有留意？

794 **符傳富先生：**

795 許智峯議員沒有出升降機，只是我出升降機而已。

796 **張宇人議員：**

797 即他沒有出升降機，所以他不會在 1 樓那裏離開？

798 **符傳富先生：**

799 在我……至少我出升降機……

800 **張宇人議員：**

801 你記不起不要緊，總之是……

802 **符傳富先生：**

803 我早過他離開了。

804 **張宇人議員：**

805 ……你出升降機？

806 **符傳富先生：**

807 是的，出……

808 **張宇人議員：**

809因為我也要思考由 2 樓往 1 樓的時間，你是在升降機內
810 問他，即何必呢？大家也是做一份工作而已，大約是這樣的
811 說話，那麼他就回答你："預咗你地報警"。那是在升降機內說的，
812 是嗎？

813 **符傳富先生：**

814 在我印象中是的，印象中是的。

815 **張宇人議員：**

816 當時在升降機內只有你和他兩人？

817 **符傳富先生：**

818 不是，有其他人士的，有立法會同事，我想至少有一位。

819 **張宇人議員：**

820 記不記得是甚麼名字？

821 **符傳富先生：**

822 不記得，亦不認得。

823 **張宇人議員：**

824 OK。當時那升降機由 2 樓往 1 樓，在 10 時 10 分的時間，
825 是有其他人士在場，肯定有一個可能是立法會議員在場？

826 **符傳富先生：**

827 立法會議員一定有，亦有其他人士在場，但該些人士我也是
828 不認識的。

829 **張宇人議員：**

830 他說"預咗你報警"那句話，就在這些人士面前說的？

831 **符傳富先生：**

832 那件事……

833 **張宇人議員：**

834 因為你在升降機大堂看到他，在 2 樓的大堂那裏，即升降機
835 仍未到，因為你說他正在等候升降機，你走過去，他已經早過
836 你去到那裏，因為他交回電話給你後，他就不知怎樣往哪裏去，
837 然後去了升降機，你預備乘升降機往 1 樓，那你在升降機大堂
838 看到他，其實我想問你的是這句說話，他跟你說："預咗你地
839 報警"。這是在大堂，還是在升降機內呢？再者，如果在……當時
840 在大堂，除了你和他外，還有沒有其他同事、有沒有其他人士
841 正在等候升降機，依據你的記憶？

842 **符傳富先生：**

843 即在大堂看到他的整段對話，包括我有問他該手機是否破爛
844 了，是原本已經破爛，還是他弄破的，他說他不知道。接着再有
845 那段對話，就是我問他："何必呢？大家都係做嘅"。在升降機大堂
846 內，我不肯定，我印象中好像是有一些同事在遠方，好像是
847 有的，但這點我並不確定。在升降機內，我頗肯定是有其他人士。

848 **張宇人議員：**

849 在升降機內有很多人。我想我們能否收回——即之後說的
850 10 時 10 分的時間，他取回電話去升降機大堂
851 那裏，以及入到升降機內，其實我們還有沒有那些影帶呢？我們
852 有沒有 keep 呢？

853 **主席：**

854 有沒有辦法？

855 **張宇人議員：**

856 我知道入了升降機，我們是無法錄音的，但我想問……

857 **謝偉俊議員：**

858 關於這方面委員可在研訊結束後再作討論。

859 **張宇人議員：**

860 OK。

861 **主席：**

862 各位同事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有沒有補充？

863 符先生，有沒有東西想補充？OK，多謝你今天的時間，多謝
864 你接受我們的研訊。

865 **符傳富先生：**

866 Thank you.

867 **主席：**

868 謝謝。

(請於 201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to be returned by Tuesday, 9 April 2019)

檔 號 Ref. : CB4/IC/1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9197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Mr Lemuel WOO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rd floo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	--

保密承諾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

本人承諾，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調查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及調查委員會的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本人並承諾會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發表，除非調查委員會已撤銷保密限制。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UI Chi-fung ("IC")**

I undertake that I will not publish,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IC,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roceedings of meetings or hearings of IC held in private, including evidence taken before IC, documents produced to it and its decisions, except such matter that has already been published or contained in any report presented by IC to the Council. I also undertake that I wi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prevent publication of such matter either before or after IC presents its report to the Council, unless the confidential classification has been removed by IC.

高在考慮中，將作書面回覆。
請參閱回覆。

簽 署 Signature : _____

姓 名 Name : **HUI CHI FUNG**

日 期 Date : **9 APR 2019**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4/IC/17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406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43 9197
電 郵 EMAIL : yfwoo@legco.gov.hk

專人派遞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13 室
許智峯議員

許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我們曾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及 10 月 5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5 月 27 日、6 月 14 日及 8 月 12 日致函閣下，並收到閣下 2019 年 4 月 9 日的回覆。

一如我們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及 8 月 12 日的函件中所提，上述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已按照其《行事方式及程序》展開研訊，並會邀請 4 名人士出席研訊以供訊問。謹此告知，調查委員會其後決定立法會秘書處高級保安助理 7 關耀基先生在這階段無需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作證。

調查委員會察悉，閣下尚未簽署保密承諾書並將之交回調查委員會。在這情況下，調查委員會將不會把下述文件送交閣下：調查委員會為確立與譴責議案有關的事實而取得的任何資料/證據；或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前的報告預覽本，以供閣下作出書面回應。謹告知閣下，調查委員會已取得的資料/證據，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閉路電視片段，當中可能涵蓋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指稱事件、閣下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26 日在綜合大樓接受傳媒訪問的片段、閣下在香港電台第一台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播放的電台節目"自由風自由 PHONE"中接受的電話訪問，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許智峯一案(案件編號：ESCC 2544/2018)的裁決。

為確保調查可公平及公正進行，調查委員會請閣下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前，除了閣下的法律顧問或獲調查委員會授權的人士外，不要與任何人士(包括調查委員會委員、其他證人或有機會日後作為證人的人士)，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宜展開對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溝通。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人(電話：3919 3406)或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議會秘書(4)3 伍美詩女士(電話：3919 3412)。

調查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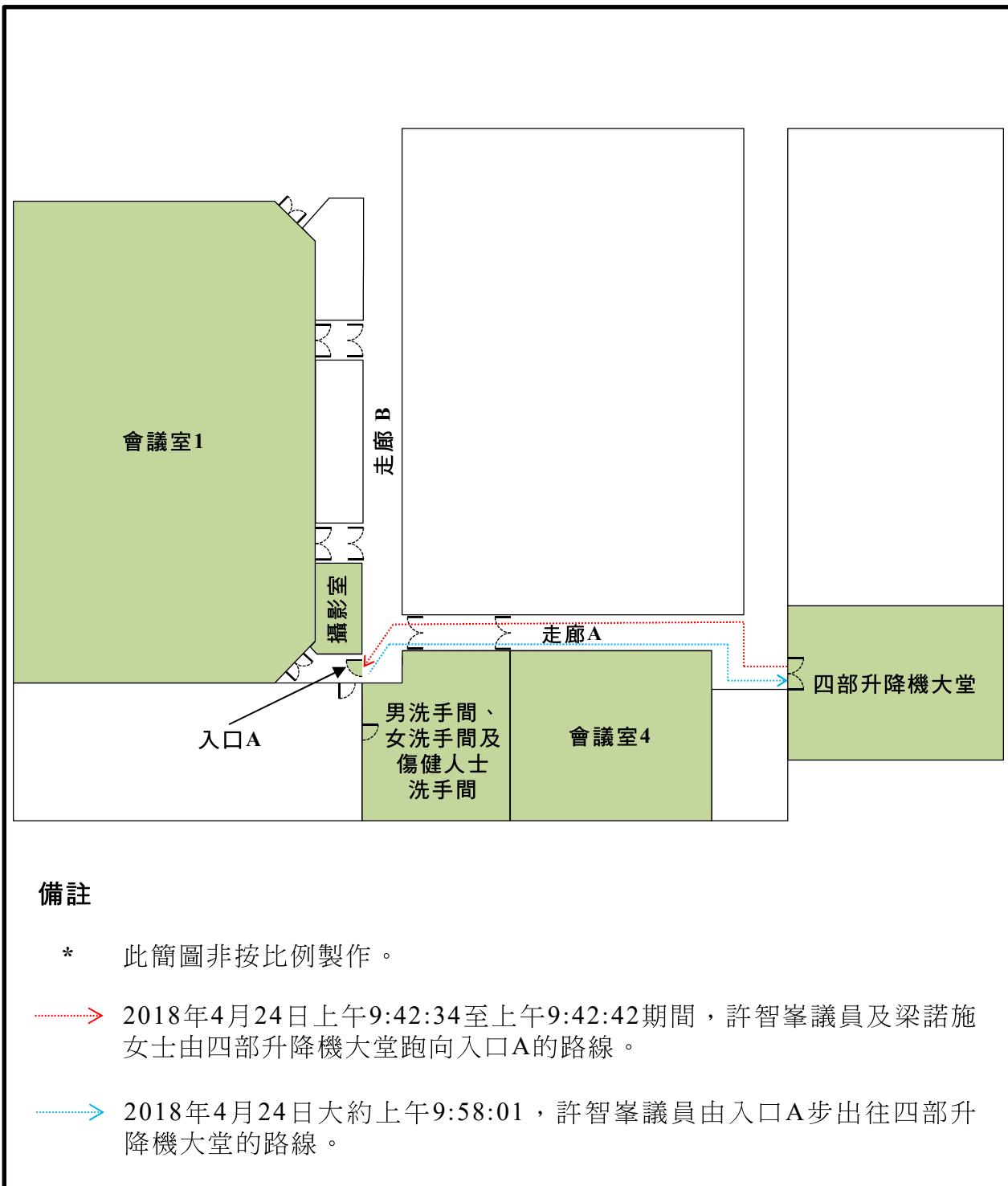


(胡日輝)

2020年1月6日

副本致：調查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BBS, JP

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與譴責議案所指稱事件有關的地點*



備註

- * 此簡圖非按比例製作。
- 2018年4月24日上午9:42:34至上午9:42:42期間，許智峯議員及梁諾施女士由四部升降機大堂跑向入口A的路線。
- 2018年4月24日大約上午9:58:01，許智峯議員由入口A步出往四部升降機大堂的路線。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3(1)(d)條發出)

1.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2. 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議員在決定參與商業性質的活動（例如廣告活動）前，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立法會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而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3. 議員應遵守立法會、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為規管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或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4. 議員不應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謀求影響其他人士，藉以牟取私利。
5. 議員不應利用其藉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而公眾人士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或從該等資料獲得利益。
6.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
7. 議員在向立法會（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履歷）時，應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

2009年6月